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糧食部四川
糧食儲運局
所屬各分局各處倉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編印

糧食部四川新屬各分局各處倉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調配

第一節 調配應注意事項

第二節 糧食收支數量根據與變動

第三節 配運命令及其填發登記辦法

第三章 撥交

第一節 軍糧

第一目 前方軍糧

第二目 後方軍糧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一



3 0790 4543 5

196
F.H.D.9
72

鹽池縣食糧行政辦法 目錄

二

第三章 食糧軍糧

第四目 西康軍糧

第五目 雜糧搭撥軍糧比率

第二節 公糧

第一目 司法田管員工公糧

第二目 普通司法人犯因糧

第三目 省縣級公糧

第四目 婦女工作隊及兒童保育院公糧

第五目 雜糧搭撥公糧比率

第三節 民食

第四章 糧食收支報告

第一節 征借糧食收撥數字報告

第二節 糧食業務電報

第一目 承辦人員

- 第二目 電報內容
- 第三目 糧食收支
- 第四目 撥運明細數
- 第五目 撥出與運出
- 第六目 甲類業務月結電報
- 第七目 乙類業務月結電報
- 第八目 注意事項
- 第九目 電報資料
- 第十目 發送程序
- 第十一目 發報時間
- 第十二目 郵寄電報
- 第十三目 分報區局
- 第十四目 業務電報交流

第五章 集中運輸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第一節 縣（局）及分局處倉間辦理之依據

第二節 收納倉及集中地點之選擇

第三節 集中糞運導之彙報及核定

第四節 集中情況之報告

第五節 縣（局）處間之收交

第六節 集中費之核發

第七節 集中計算書之核轉

第六章 外運計劃

第一節 外運計劃之編製及路線之選擇與時機之把握

第二節 外運計劃之呈報及核轉

第七章 運輸工具之調配與選擇

第一節 運輸工具之控制

第二節 本地工具不敷調配時之處理

第三節 運輸工具之選擇

第八章 運輸合約之簽訂

第三節 委託運輸合約之對象

第二節 委託運輸應注意事項

第三節 運輸合約之監督報效核轉

第四節 損失賠償責任

第九章 運費與運費

第一節 運費及雜費率標準

第二節 厘餘審檢應辦事項

第三節 運費之估計

第四節 運費之種類

第五節 運費之管理及核付

第六節 運費收支之報告

配運糧食新辦法 目錄

第十章 糧食品質檢驗與交接

第一節 糧食品質之檢驗及糧食交接

第二節 衡量器之檢驗與衡量交接

第十一章 糧食運輸糧庫

第一節 糧食裝載

第二節 起碼與糧運溝通

第三節 中轉及到達終點處倉交接

第十二章 糧食運輸報告

第一節 報倉場之重量及分類

第二節 表報報告

第三節 電報報告

第十三章 水運糧食活到獎金

第一節 運輸區段之劃分

第二節 支給獎金標準

第十四章 失吉糧食之搶救

第一節 緊急施救

第二節 失吉報告

第二節 緊急施救後之處理

第十五章 失吉糧食之處理

第一節 救獲乾米之處理

第二節 潑損糶穀處理

第十六章 局有車船之運用

第一節 局船之運用

第二節 局車之運用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第十七章 獎懲

第二節 獎勵

第二節 懲罰

第三節 集中運輸之獎懲

第十八章 附則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所屬各分局各處倉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南)

第一條 四川糧食儲運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區儲運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及各縣儲運處
暨聚點倉庫（以下簡稱處倉）配撥及運輸糧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
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輸係指借糧食於集中本局各處倉指定集中地點以後之運輸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各分局應行辦理事項各處倉務須明瞭，以便指示主管分局指示辦理。同時本
辦法規定各處倉負責辦理事項，各分局亦須切實明瞭，以便遵照督導考核。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各處倉應行呈報或請示分局各事項不准呈報或請示本局，以重系統，用收分
層負責之效，惟靠近渝市之江北、巴縣、璧山、長壽、鄰水、墊江、恭江、南川、江
津、永川、合川、等縣，如有特殊緊急事項，得逕報本局核示，以資迅速。

第五條 設有縣儲運處及聚點倉庫之縣份初儲運處及聚點倉對於運輸業務之處理，除應遵照本辦
法規定辦理外，關於本縣集中運輸之設備及本縣軍民糧食之配撥，均與本縣糧食之外
運配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二

運其應由縣儲運處負責辦理，以至接轉各縣糧食之外運，統應由聚倉遵照規定負責辦理，以資劃分。惟該倉亦同煤運輸方面應切取聯繫，勿使脫節。

第二章 調配

第一節 調配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爲求調配切合實際，殊使業務推行迅速起見，將本處糧食之調配均以各分局爲對象。

第七條 除各縣全年度糧食收支配額應由本局轉奉核定外，其餘關於區屬各縣間糧食盈缺之調配及縣內各倉庫間糧食之調度事項，概由各分局酌情決定。送飭縣儲運處執行各縣儲運處應直接秉承分局命令辦理，不得逕呈本局。

第八條 調配糧食數量，係以核定配額爲根據，但配額僅爲預算數字，自難與事實盡相符合。各分局各縣儲運處於執行時，對於收入方面，應力求多收，對於支出方面，應力求緊縮，總數不得超出配額，但運滄糧，及戰區軍糧則爲例外。

第九條 各分局對於各縣糧食之調配，應切實注意下列數點：

(一) 關於撥交軍公民糧，應儘量採取就地配撥辦法，極力減少運輸數量，以節省大力物力。

(二)極力避免重複，或對向運輸，如甲地需糧時，調乙地之糧運濟，嗣後乙地缺糧，又將甲地之糧運返，此項往返運輸，浪費人力物力，應切實避免，勿使發生。

(三)水運量大費低，各縣糧食無論縣內運輸，或對外運輸，應儘量利用水運。

(四)各縣交通情形不同，運輸方法互異，分局應切實參照各縣實際情形予以合理之配調，如利用農閒發動民伕搶運交通困難，縣份之糧食至適當地點，以備繼續接運，或在枯水季節之前，將存在河流上游之糧先運達不受枯水影響之地點，以便源源外運。

第十條 糧食調配由各分局酌量決定，但各縣儲運處本身應有自動調配之精神，對各縣糧食調配之特點，如有見地，應隨時申述事實，并擬具具體辦法，建議分局以利執行。

第十一條 供應陪都軍公民糧，及戰區軍糧為本局最重要之任務，各分局暨各縣儲運處，應切實遵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各縣撥交戰區軍糧配額，係經軍糧最高之會議機關核定者，分局及縣儲運處絕對不得擅自減配。

(二)各區全年運濟糧食總額經分局自行配定後即不得任意核減，但各縣每月配運糧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四

類，得視實際情形予以統籌調動，移此填彼。

(三)各縣收支情形及外運能力隨時在變動中，戰區糧食運渝糧每月配額渝慶區應於每月廿五日以前擬定下月份川東各縣可能撥交戰區糧額，暨鄰、墊、梁、開可能運達長萬糧額，其他各分局應於每月廿五日以前擬定各縣下月份可能運渝糧額，立電各縣備運處遵照，并列用品類，單位，噸數，數量，以急電報局備查。擬配各縣撥交戰區軍糧或運渝糧額時估計必須準確，所擬數字務期切近事實，勿使過分高低，致空有配額，而無實物，貽誤前方軍糧及陪都軍公民食之供應。

(四)各縣儲運處接到分局電報後，應立即着手辦理，無論在若何困難情形之下，必須設法儘先撥足運足不得藉口賦糧尚未征起或糧食尚未集中，或本縣其他支應需要糧食遲延或減少運渝糧，及戰區糧額。

(五)各分局將各縣撥交戰區糧食運渝糧額電知各儲運處後，即應根據撥發數字，隨時嚴催勿使稍有鬆懈并應選派幹員前往各縣逕逼坐催，分別考核予以獎懲。

糧食起運雖未到達，但其用途早經指定，各縣儲運處對於過境或接轉糧食，絕對不得任意截留，如確因情形緊急，或發生特殊事項，必須暫予借用過境糧食時，其借用隸屬同一分局各倉之糧食者，應事先准主管分局，其借用其他分局各倉之糧食者，應事先

呈准本局。

第十三條

缺糧縣份收入不敷支出如對外交通便利者，可由分局酌調鄰縣糧食運濟，如交通困難無法運進者，可採打兌方法，由分局斟酌情形，將所缺糧額改在糧額衆多無法掃運之縣份如數就地撥付，但不得支領運輸費用，亦不得將交通便利地區之糧食抵撥。

第十四條

缺糧縣份亦可採取折發代金辦法，如省縣級公糧中央公糧照規定糧額折發代金等類，但此項辦法須由糧食部商妥領糧部份之主管機關後由本局轉由各分局通知縣儲運處照辦，既經核定改發代金之支出糧額，縣儲運處不得發給實物。

第十五條

餘糧衆多交通不便縣份，除儘量設法趕運外，并可採取異地購繳辦法，由分局斟酌情形得將一部份難於運出縣區之糧食，准納糧人在交通比較便利地點如數繳納，但此項辦法，應本以糧易糧，暨疏暢積糧爲原則，不得補助運費，或其他費用，更不得以交通便利地區之糧改在交通困難地點購繳，或以河流下游之糧改在上游購繳，此項辦法之實行，并須先行商得購繳兩地縣府之同意，呈由本局轉呈省府核定方准施行以免流弊。

第十六條

外運困難縣份，亦得採取打兌方式，將一部份糧食撥發當地糧商或購糧人，而由後者，在交通比較便利縣份如數繳交本局儲運處，採取此項辦法之目的，與易地完糧相同，其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六

打牙數量不得參差，並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且須由分局詳擬具體辦法呈准本局後方得施行。

第十七條

凡過去年度應收未收之糧，如征借尾欠，各種購糧欠交數，包商欠繳數均為本年度糧源之一，各分局應督促各縣儲運處努力催收，不得以事成過去，任其拖延。

第十八條

本年度糧食應一律撥作列糧支出，凡過去年度應撥未撥糧額一至年度終了，（即每年九月底）除呈准補撥外統應停撥，以便結算，更不得以新糧挪作舊糧支出。

第十九條

凡搭征包谷之縣份，關於包谷之調配，應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缺糧縣份收入不敷支出者，其所征包谷應悉數搭撥當地糧額，其搭撥須序先為縣級公糧，次為省級公糧，最後為駐軍軍糧。

（二）餘糧縣份征借糧食，除支應當地軍公民糧外，尚有餘額者，其所征之包谷，可採取就地處理辦法，但應由分局列明各該縣全盤收支情形，擬具處理數量與辦法呈准本局後方得舉辦。

（三）上列包谷無論就地處理，或搭撥公糧統不辦集中或運輸。

第二十條 收支之檢討：

（一）各縣儲運處對於本身糧食收支之現狀，暨今後可能之進展，應隨時加公考，計如發

現(1)本年度全盤收入確不敷支出總額，必須請求調濟，或(2)收入糧額一時無法到手，須暫時請求借應(3)或(3)因種種關係對於分局撥配之運量，未能如期達到，必須申述(4)應立即具文詳列糧食收支數字呈請主管分局核示，不得待以空文或電報而未行簽附數字致分局稽核困難，詢問電往返費時誤事，各分局接到縣處請求後，應立即根據各縣儲運處所報之動態核明日報表彙業務電報底稿，是否屬實，然後予以合理之配調。

(二)各分局對於全區收支情形，亦應隨時加以檢討，如認為區屬各縣收支總額虧缺，或外運糧額因種種關係未能如數達到，必須請求調濟或減運時，亦應詳列收支數字，列舉事實呈局核辦。

第二節 糧食收支數量根據與變動

第二十一條 各縣收入糧食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本縣賦糧：本年度賦糧總額，根據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呈奉財政部核定本年度各縣應征應借糧額表，以前各年度賦糧欠額根據各該縣過去年度糧帳結算之未收欠額。

(二)他縣賦糧：即他縣在本縣身地購繳之賦糧，及他縣插花飛地，在本縣飛上之賦糧，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八

上列兩項均係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呈奉核定通知本局轉飭各局轉知各縣處於接到分局通知後，即可照收。

(三) 購糧：包括一切部購局購或分局縣處奉准收購之糧食。

(四) 運進糧食：包括他縣運進本縣之糧，暨奉命在他縣就地領取之糧，（此項糧食雖未運進但亦為收入之一）其由本縣某倉庫運往另一倉庫之糧食不應列入。

(五) 收回包商欠繳糧：本年度收到過去年度加工包商繳還欠額亦屬收入糧食之一

(六) 什項收入糧食：包括其他不屬以上各項收入之糧食經核定照收者。

第二十二條 各縣支出糧食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 撥交當地軍糧：根據軍糧計核委員會核定本年度川省各縣就地撥交駐川軍糧數額表。

(二) 撥交戰區軍糧：根據軍糧計核委員會核定本年度各縣交戰區軍糧數額表。

(三) 其他軍糧：包括空軍軍糧及西康屯糧經本局奉令照撥者。

(四) 撥交中央公糧：根據各分局奉本局命令填發之配運命令所列數量撥交。

(五) 撥交專案糧食：糧食部核定撥之專案糧食，如特種公糧，康青公糧，司法田管員工食米，兒童保育院，婦女工作隊，及各縣囚糧等是。

(六) 撥交省級公糧：根據四川省政府核定本年度，四川省各縣市配撥省級公糧數量表。

(七) 撥交縣級公糧：根據四川省政府核定本年度四川省各縣市配撥縣級公糧數量表。

(八) 撥交各民食供應處糧食：根據糧食部核定撥交一二民食供應處民糧配額。

(九) 民食調劑糧：根據糧食部核定各縣留備調劑民食數額。

(十) 就地變賣糧食：經分局呈奉本局核准就地變賣糧額。

(十一) 運出糧食：包括本縣運往他縣糧食暨他縣奉命在本縣就地領取之糧。(此項糧食雖未外運但可列為支出)

(十二) 什項支出糧食：根據本局核定應撥交或扣抵之糧額，而不屬於上列各項者，如庫券本息，扣賑，減借，異地購數，飛花賦糧，折收代金等項是。

第二十三條 上列散支兩項全年度之配額，及其變動，概由本局以文電通知分局，再由分局以配運命令轉飭各縣儲運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縣賦糧，戰區軍糧，駐軍軍糧，空軍軍糧，商業稅糧，省級公糧，縣級公糧，一二供應貧民糧，特種公糧，康青公糧，兒童保育院，婦女工作隊，田管處員工司法員工因糧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一〇

等其全年度配額，於年度開始時，即經糧食財政軍政三部分別核定者，核定之後，絕少變更，即或各分局各縣間略有調整，但係移此增彼，其全年總配額，並未變動。

第二十五條

中與公糧之單位與數量隨時在增加中，各分局即憑本局訓令內列單位陸續以配運命令飭儲運處撥發，其全年度總配額，須俟年度終了方能決定。

第二十六條

民食調劑糧，雖有配額，但係準備性質，非如其他支出之經常支應者，必須由分局呈准糧食部後方得動用。

第二十七條

購糧及就地變賣糧食，均係專案由本局核准者，其配額亦臨時增減，并非固定之收支。

第二節 配運命令及其填發登記辦法：

第二十八條

本局對於各分局糧食調配事項概以文電行之。

第二十九條

各分局對於區轄內各縣儲運處，各種糧食之收入，支出，暨運進運出之品類，地點與時間，有所決定或變更時，悉以配運命令行之。

第三〇條

配運命令之收支數字為預算數量，各縣處實際收支數量，事實上與配額難企一一吻合，但執行時仍應以配運命令核示數字為準。

第三十一條 爲爭取時效起見，各分局對於各縣糧食之調配，亦得先以電話或電報行之。惟統應補發配運命令，并應於命令上註明前發電話或電報日期事由，俾資周密，而免遺漏。各縣轉運處如僅收到電話電報，而久未接到相關配運命令時，應立即電請分局補發，以免調度紊亂。

第三十二條 各縣儲運處收到配運命令後，即詳加研究，如認爲適合時，應立刻遵行，并將配運命令接收到次序編號裝訂，妥爲保管，不得散失。移交時并應專案移交如發現命令號數脫落，或寄發縣份錯誤時，應立即呈請分局更正。

第三十三條 各縣處遇有特殊情形，或對分局所定配運數置執行上確有困難時，應隨時申述理由，并擬具意見呈請分局核示，但在未奉准前，仍不得自行變動。

第三十四條 配運命令之收支數目通常爲全年度預算數，爲求簡便起見，統以谷市石爲計算單位，其實際以米麥包谷糧食，或按大包單位收支者，統折合爲谷市石，其折率照下列標準換算之：

(一) 糙米：照各該縣核定加工成率折合，如加工成率未經核定者，統以每谷一市石折合
 糙米五斗三升計算。

(二) 出熟米：照各該縣核定加工成率折合，如加工成率未經核定者，統以谷每市石折合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111

中熟米四斗六升計算。

(三) 小麥：照部定標準每谷一市石折合小麥七市斗計算。

(四) 包谷：照部定標準每谷一市石折合包谷八市斗計算。

(五) 碩米每大包折合米一，三三三四市石。

第三十五條 配運命令填發及登記手續：

(一) 年度開始時：本局根據第二節所述各項收支種類分區分縣編列『三十三年度四川省

○區各縣全年度征借糧食配運數量表』(附式)寄發各分局。

(二) 各分局收到本局配運表後，對於調度辦法一欄，應逐縣詳加檢討，如認為本局辦法

與各縣實際情形不相吻合執行上確有困難時，可斟酌加以調整，俾符事實，同時將

調整結果另填『三十三年度四川省○區各縣全年度征借糧食配運數量表』(附式

三)以一份寄局備查。

(三) 各分局將各縣調度辦法決定後，即根據調整配運表內列各縣收支數字填製『四川糧

食配運表』(附式)寄各縣，由縣糧食局根據征借糧食配運數量表(附式)每一縣為

單位，共製兩份，一份縣糧食局備查，一份寄有關縣儲運處，以為該處全年度糧食收

支之標準。

(四)分局將各縣征借糧食配運數量表填妥後即填發各縣第一號『配運命令』，(附式四)并以年度配運數量表(附式三)附入配運命令頒發各縣處，嗣後對於各縣各種收支糧食之數量、品類、地點、與時間，有所變更或決定時，應以各該縣第二號或第二號以下之配運命令通知各縣處照辦。

配運命令計三聯一爲分局存根聯，一爲命令本身頒發有關縣處執行，第三聯寄本局配運處存查。

各分局配運命令之編號，應以縣爲單位，依號數次序順列首先冠以區名及縣名之第一字，成都區爲『蓉』字，岷江區爲『岷』字，沱江區爲『沱』字，涪江區爲『涪』字，嘉陵江區爲『嘉』字，渠河區爲『渠』字，敘渝區爲『敘』字，渝慶區爲『渝』字，如成都區頒邛崃縣儲運處配運命令其字號應爲『蓉邛字第一號』，蓉邛字第二號，……『岷江區頒樂山縣儲運處配運命令應爲『岷樂字第一號』，岷樂字第二號，……『餘照此類推，便各縣皆有聯貫之號數，以免配運命令脫落，或遺漏。

(五)命令內容之說明：

『事由』即簡單敘述本號命令飭遵各事項。

『年度』指明收支糧食所屬之年度。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一四

『項別』即指第二節所述之各種收支糧名稱，如「征借糧食」、「戰區軍糧」，縣級「糧」等是。

『品類』指明糧食之種類，如糙米、熟米、黃谷、等是。

『單位』即糧食之單位，如市石、市斤、大包、等是。

『原配內容』指前一次配運命所列之內容，如第二次命令所指「原配內容」，即第一號配運命令所列者，第三號命令所指原配內容即第二號命令所列者，餘類推。舉例：如某縣駐軍糧第一號配運命令列爲（10,000）大包，第二號命令改爲（6,000）大包，第三號命令改爲（8,000）包，則第三號命令之『原配內容』係指第二號之（6,000）大包，而非第一號之（10,000）大包。

『變動欄』即本號命令所更改之數量地點或時間。

『變動後之結果』即原案經本號配運命令更改後之結果，如前述第一號命令駐川軍糧原爲（10,000）大包，填發第二號命令時「內容」欄應減（4,000）大包，其「變動後結果」則爲（6,000）大包。

（六）各分局每填發一號命令後，即應按照填發日期，先後次序，逐批登入「配運命令總

登記簿」內，（附式五）總登記簿內之「發令根據文電」欄，即說明填發本號命令之原因，如奉到糧食部或本局文電之字號月日是，如配運命令之填發係分局自動調配，而非奉令辦理者，則本欄可予免填。

（七）總登記簿登記後，應立即根據所登內容分別錄登各縣「配運命令分縣登記簿」（附式六）內，配運命令分縣登記，以縣為一份，每縣附留二張至三張，彙總裝訂成冊從第一頁至末頁依號碼次序編號。

各縣收入欄合計；減去支出欄合計後，所得之盈虧，再加運出或運進後之待命，則收支兩方數目自應相等，故每次頒發命令增減某一項糧額時，同時必須增減其他一項糧額此項相對增減之糧額，於配運命令內必須同時列入，以求平衡，至分縣登記簿「變動結果」一欄，亦係此項相對增減之糧食，例如三三年度南川駐軍原配額折谷（25000）石茲因駐軍增多軍糧加配谷（2000）石共（27000）石渝慶區分局將此項增加之（2000）石在運濟綦江谷（10000）石內挪撥而將運濟綦江之糧減為（8000）石，則配運命令內容應如下：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年度	項別	品類	單位	原配內容	變動		變動結果	備考
					增	減		
33	駐軍軍糧	谷	市石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33	運濟綦江	谷	市石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配運命令分縣登記簿應登記如下：

命令號數	項目	原配數量	本號命令總動撥之數量	變動		項目	數量	減量
				增	量			
	駐軍軍糧	25,000	27,000			運濟綦江	2000	

分縣登記簿登記後，應將登簿頁數登入總登記簿相關欄內，同時根據分縣登記簿之內容轉錄入「三十三年度四川省○○區○○縣儲運處征借糧食改配數量登記表」（附式七），此表以縣為單位，每縣一份，年度開始時第一號配運命令所列之收支配額錄登表內第一行，嗣後改配時，即根據分縣登記簿內容將各項糧額重加核算後，轉登第二行，同時將登記月日登入分縣登記簿相當欄內，以免遺漏。

(八)各縣儲運處接到分局第二號配運命令暨所附全年度征借糧食配運數量表後，將配運命令內容登入「收到配運命令登記簿」（附式八），將全年度征借糧食配運數量登入「三十三年度四川省○○區○○縣儲運處征借糧食奉令改配數量登記表」（附式九），嗣後陸續收到第二號或第二號以下配運命令時，除將配運命令內容登記外，並將全年收支配額重加核算，轉錄改配數量登記表第二行或第二行以下。

(九)各縣儲運處收支糧食，應以最近配運命令所列之數字為根據，以前配額已經分局以配運命令更動者，概應註銷。

(十)各縣儲運處接到配運命令後，應詳加研究，遵照執行，如實際收支糧額已超過配運命令所列之配額時，應立即呈請分局更正。

(十一)為免各分局所發配運命令遺落或誤寄起見，各縣儲運處應於每月終將本月份所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收到配運命令註明收到日期，命令字號，共計張數分欄列表呈寄分局核對。

第三章 撥交

第一節 軍糧

第一目 前方軍糧

第三十六條 撥糧程序：供應南方軍糧爲本局最重要之義務，各縣儲運處就接收各該縣全年度征實征借糧額於奉令飭撥各項糧額時，分配程序首應照額撥足前方軍糧，次爲後方軍糧，再次爲中央公糧，又次爲省級公糧，落後爲縣級公糧，如軍公糧配足，而縣級公糧不敷配撥時，可呈請主管分局另行設法補濟。

第三十七條 配額根據：關於川東各縣撥交戰區軍糧全年度配額由分局於年度開始時，以配運命令通知之，但其每月應撥數量，以分局月初撥電報所列數量爲憑，不得短少，其品種及期限均應遵照分局命令或電報辦理，不得任意遲延。

第三十八條 撥交對象，酉秀黔彭四縣，及沿綏接運站爲沅陵軍糧接運處，及所屬倉庫，或轉運站暨兵站。長涪鄂忠石萬奉雲巫等縣爲川江軍糧接運處，所屬轉運站及六戰區兵站總監部所

兩倉庫及兵站。梁開兩縣運萬安鄰熟兩縣分運長浩撥交。

第三十九條

單位及衡器撥交軍糧一律鑄成磅米，以衡交撥每大包淨重二百市斤，除去袋重及繩重計算，至交接衡器於使用前，由交接雙方負責人會同攜至該縣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合格出具證明然後使用。

第四〇條

掌稱辦法應遵照軍糧計核會第二、次常會決議，由交接雙方各掌半數，不得聽由接方或交方全部掌稱，以符規定。

第四十一條

撥交地點，以便利軍方船隻接運爲原則，除涪陵在荔枝園及南沱或縣城河下，酆都在高家鎮及縣城河下，萬縣在徐沱撥交外，其餘各縣即就各該縣縣城河下交撥，如果臨時發生變動，應由分局另以命令或電報飭遵辦理，不得延誤。

第四十二條

蔗袋供給：川江方面本局已與川江接運處洽妥每月在渝萬兩地共撥小袋十萬條，交由接運處及其分處接收轉發接糧機關持袋接米，不足之數由接運處以舊袋補充，沅陵接運處方面亦係自行攜袋接運各縣儲運處交糧一律交米不交袋。

第四十三條

收據及月結清單，各縣儲運處撥交戰區糧時，應立即取具接糧機關蓋有國防及負責人私章之領糧正式正副收據爲憑，收據內之包數、石數、斤數、各欄均須逐欄填請，如有塗改數字日期，字跡模糊，得請更換，其收據式樣見動態須知規定格式，便條及未蓋國防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或負責人私章之收據。概不得爲憑。所收收據應於每月終旬，按照動態須知規定呈報核辦，並照動態須知第四章二十七條之規定填具撥戰區軍糧月結清單分別呈送以憑考核。

第四十四條

撥交電報辦法，各縣每週實撥戰區軍糧數量，每星期四次撥向軍糧計核委員會報告一次，各縣儲運處應將撥糧額於每星期四前分別電報本局及分局，並將本月份暨本年度累交數說明，如通長途電話縣份，並應以電話報告本局及分局，每月月底將本月份撥交總數及本年度累交數，一方面用電報告，一方面即與軍方會銜照月結清單格式列具雙方加蓋印章分呈報核，以憑轉報，但每週電報數，月底電報數，每月累交數，年度累交數，應與月結清單暨收據所列數字相符。

第四十五條

各分局對於各縣每週實撥數應飭各縣以最速方法報告，再彙誌於星期三下午或星期四上午以長途電話報告本局，同時并應拍電報，以資核對。

第四十六條

撥交數應以實在撥出者爲準，不得虛報或少報，如倉庫存有實物，而軍方無法接收者，可列報待交數。

第四十七條

撥交月份及年度，應劃分清楚，不得混淆，以本月撥交列入其他月份，或以本年度撥交數列入上年度計算。

第四十八條

就地補給，關於駐在雲、奉、巫、開、酉、秀、黔、彭等縣之軍事機關，及駐軍，以及

過境部隊所需軍糧，即係戰區軍糧，應在各該戰區軍糧配額內劃交接糧機關接收配發，不得逕撥部隊機關領食，致起糾紛，其結報收據等手續，亦應照前述各條辦理。

第二目 後方軍糧

第四十九條 配額根據，各縣儲運處撥交駐軍糧數量應遵照分局於年度開始時頒發之配運命令辦理，並照全年度配額平均計算分月撥交，不得一次撥交數月糧額，他如臨時糧，接兵過境部隊糧駐在縣之軍事機關糧，均在全年度應撥軍糧額內支撥，不得額外撥交，防礙調配，倘遇軍隊驟增，緊急需要，平均每月配額不敷食用時，可按實際情形在全年度配額以內酌量提前撥若干，但應立即呈報分局備查。

第五〇條 撥交配發領糧之機關分晰如下：(一)撥交機關即本局各縣儲運處，或委託代辦糧食儲運業務之縣政府，(二)配發機關係後方勤務部(以下簡稱後勤部)，及駐川糧秣處所屬各縣市糧秣分處，或軍用糧秣倉庫，或受後勤部委託代辦軍糧配發之縣政府，(三)領糧機關即各縣市駐軍及軍事機關學校廠場過境接兵部隊。

第五十一條 填發通知單，各縣儲運處依照配定數量，分期交撥時，並填發『撥交軍糧通知』(附式十)以一聯存查，以一聯通知配發機關接收。

第五十二條 收據及月結清單呈報法，配發機關接到上項通知，派員前來洽定並過衡驗收後，即須取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具五聯「領糧收據」(附式十一)關於收據內容應行注意事項，及清單呈報各點，即照本章第一節第一目第四十三條辦法辦理。

第五十三條

撥交處所(一)各縣儲運處所屬之倉庫與軍糧倉庫同在一城鎮者，凡再度集中之米糧，或他縣運達之米糧，以及倉外加工之米糧，預定撥作軍糧者，即直接運至軍糧倉庫同交接(二)已集中縣儲運處所屬各倉庫之米或稻谷，在倉加工預定撥作軍糧，而倉庫與領糧部隊所在地相距在卅華里以內者，應將數量通知軍倉會同領糧部隊運到儲庫領取，不付任何費用，若倉庫附近卅華里以內並無駐軍仍應由倉庫運交軍倉配發，其運費照運輸辦法之規定辦理或商請領糧機關前來提運，除卅華里不給運費外其超過卅華里運程所需運費得由本局負擔。

第五十四條

品類單位及衡量問題，經臨軍糧一律鑑定積米撥交，(一)川西十二縣以中熟米交撥(每大包淨重二百市斤，交糧須以衡器為主，但仍以量輔之，領糧收據上一律填寫積米或中熟米，其大包市斤及實撥市石各欄，均須逐欄註明，不得遺漏，若有搭撥小麥玉蜀黍者，均應於附記欄內註明，以便查考，各縣加工收回之米，務必照加工合約規定每石衡重收足，如因穀質過劣，加工之米不能達到局定標準積米每石一百五十斤，中熟米每石一百六十斤，並經本局核准有案者，就就地撥交軍糧發生衡量差額，應取其證明報查，其格

式見本局倉卅二字三二六號通令規定並註明本局核准日期文號，加工合約呈送文號，以便考核，否則一律無效。

第五十五條

配額不敷，各縣軍糧配額事實上確不敷當地駐軍需要時，應由軍倉預爲電呈糧秣處自行調度，或洽商本局增配後轉由分局以配運命令飭遵，各代辦縣府及本局處倉不得額外多留，或超出全年配額，亦不得以糧秣處及其分處或軍糧倉庫之函電作爲多留或超撥軍糧之根據。

第五十六條

撥交軍糧務以軍倉或代辦軍倉之縣府爲撥交對象，不得逕撥部隊機關領食，如因距離關係軍糧倉庫轉撥事實上確有困難，或爲求雙方便利起見，應事先洽商同意，並取得軍方正式正副收據後會同軍方驗收人員亦可由縣儲運處代爲撥發至接兵或過境部隊經過各縣鄉鎮，如無軍糧機關，必須逕向本局縣處倉庫領糧時，應依照規定持具補給機關之撥糧通知書（附式十二）會同縣府或鄉鎮長洽領發糧後，即以「軍糧受領證」（附式十三）向指定撥糧機關轉撥換據，原由部隊所持之發糧證，應由縣儲運處或所屬倉庫將撥交軍糧品種數量分別填入，並簽名蓋章。

第五十七條

凡未經指定配撥軍糧之縣份，遇有部隊調駐或過境接兵需糧時，由駐川糧秣處照軍政部代金標準改發代金，並填發通知書，註明起訖日期，及應購軍糧數量，發交過境接兵部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二四

隊，持向當地縣府代購補給，各縣儲運處不得撥糧。

第五十八條 凡軍糧經眼同驗收給發後，如有折耗或品質變化及其他意外均與本局倉庫無涉。

第五十九條 蕪袋供給本局已與駐川糧秣處洽妥依本局撥交數量由糧秣處分發各軍糧倉庫攜袋領糧，如不足用由糧秣處利用舊袋，各縣儲運處祇交米不交袋。

第六〇條 糾紛處理——本局前以配卅二字 13496 號通令各縣組設之稱評議委員會，其內容為鑑定軍糧品質，衡器準確，及解決有關軍糧交接糾紛等項事件，各縣處倉應以潔淨無灰沙雜穀潮濕碾米及撥交，使用衡器前應會同接方送請當地衡量檢定所檢定合格出具證明如果接方故意挑剔，或其他越軌情形，即送請評議會處理。

第六十一條 掌稱辦法由本局各縣倉處派遣專人司職，每拾過稱務須對針或前後兩端平衡為準不得歪斜或施用技巧，以昭平允。

第六十二條 關於本局各縣儲運處與軍方各倉庫交接手續，另訂軍糧交接辦法，由本局與駐川糧秣處會同商定會銜通知，各縣儲運處各軍糧倉庫遵照辦理。

第六十三條 年度結報——各縣撥交軍糧於年度終了時，務須注意軍糧交接辦法規定，會同接糧機關列報全年度實撥軍糧數量加蓋印章，分別核辦，以憑結算，年度起訖日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卅日止。

第六十四條 各縣儲運處撥交駐軍軍糧應妥爲應付，勿使發生事端，如軍方不照規定辦法接收時，應

由兼處長以縣長名義設法制止，同時呈報分局，各分局於接到各縣儲運處撥交軍糧糾紛文電後，應立即指示處理辦法，如情形較爲嚴重，並應立派幹員前往解決，勿使事體擴大。

第三目 空軍軍糧

第六十五條 配額各縣應撥空軍軍糧其人數糧數，本局遵照軍糧計核委員會核定數量轉由分局以配運

命令分飭遵照，如經撥空軍糧縣份，即遵分局配運命令辦理。

第六十六條 撥交對象仍爲駐川糧秣處，各縣軍用糧秣倉庫，或代辦軍倉之縣政府接收轉發，仍不得

運撥空軍部隊。

第六十七條 撥交數量，各縣處遵照飭撥糧數計算分月撥交，不得一月撥交數月糧額，或一次即將全

額撥定，倘遇特殊情形，即照本章第二目第四十九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八條 收據及月結清單呈報法，各縣處撥交糧食後，應即取軍糧倉庫領糧收據，此項收據上應

註明空軍軍糧，以資識別，其應注意收據各點，及清單呈報法，即照本章第一節第一目

第四十三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九條 品種及單位，川西十二縣內以中熟米撥交，其餘各縣即以碩米交撥，每大包淨重貳百市

斤，不得以谷折交。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第七〇條 本章第二目第58、59、61、63各條均可採用

第四目 西康屯糧

第七十一條 配額於年度開始時，由本局轉由分局以配運命令飭遵。

第七十二條 撥交對象爲後方勤務部駐康直屬糧秣分處所屬軍糧倉庫。

第七十三條 撥交數量仍照全年配額計算，分月撥交，不得一次撥足，至年度配額，致礙其他撥交及配運糧額。

第七十四條 品種及單位一律爲製成米撥交，每大包淨重貳百市斤，決不得以稻谷折交。

第七十五條 麻袋供給由西康糧秣分處向本局洽領轉交軍倉攜袋接領，經撥縣處，只交米不交袋。

第七十六條 西康屯糧撥交地點，各縣處卽就庫撥交。

第七十七條 收據及月結清單呈報法，卽照本章第一節第一目第四十三條辦理

第七十八條 本章第二目第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三各條均可採用

第五目 雜糧搭撥軍糧比率

第七十九條 凡以雜糧搭撥軍糧之縣份應照下列比率辦理：

(一) 米二百市斤應折合小麥二百七十七市斤五兩。

(二) 米二百市斤應折合包谷三百零五市斤壹市兩。

第二節 公糧

第一目 司法田管員工公糧

第八〇條 自三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所有各縣司法田管員工公糧，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之。

第八十一條 重慶、巴縣、北碚、成都、自貢、內江等六縣市之司法，田管員工公糧應由當地民食供應機構辦理本局儲運處不得撥發。松潘、理番、茂縣、懋功、靖化、江州、雷波、馬邊、峨邊、城口、平武、北川、巫山、巫溪、酉陽、秀山、彭水、黔江、石柱等十九縣實物不敷配撥，所有各該縣司法田管員工公糧額應由財政部改發代金，其他各縣全部撥發實物。

第八十二條 各司法田管撥發實物縣份，在三十三年（會計年度）十二月底前各月份仍應遵照本局儲新配字第一二〇號寅虞代電三十三年中央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撥發辦法第三條各省中央機關儲領公糧數量除本辦法內另有規定者外應在不超過行政院核定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數量範圍內（下半年度未核定者不得超過上半年度核定數量）由各該機關將現有員工人數年齡及每月領糧數量造具清單在發給實物區域內者送由各該省糧政機關（在四川為糧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食儲運局在各省爲省糧政局或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撥發實物在發給代金區域內者，遂由財政部照數按月或按期撥發代金在清單未達到前，暫照三十二年下半年核定數量先行墊撥，至多以三個月爲限。及第五條各省田賦或田賦糧食管理處（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在內）及稅務機關公糧在本年度預算所列總數範圍內，由財政部按照各省現有人數核算每月實需數量，交省列表，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撥發實物或代金實物，由省管理處或管理局按所屬各單位每月實需數量配定後，由省政主管機關指定當地糧政機關按月撥發代金，由財政部照表列各該省核額按月或按期交撥，各該省管理處或管理局統籌核發。規定辦理，關於數量田管方面，應遵照九月十四日儲良配 9006 號代電，附頒四川省各級田賦管理處三十三年領糧數量總清單所列數量辦理。司法方面，應遵照本局八月七日儲良配 7103 號代電，附頒各縣司法機關三十三年員工領米數量表所列數量辦理。

第八十三條 司法田管員工公糧，絕對不許超過規定數量，如有超過時，其超額應由經撥縣處自行負責賠償。

第八十四條 所有各司法田管員工食米，統應以中熟米交撥爲原則，無中熟米（即加工碾米縣份）縣份，應照碾米一石折中熟米九斗三升計算，絕對不得以谷折交，以杜流弊。

第八十五條 各縣處撥交司法田管糧食後，應一律遵照處理糧食動能須知格式十三規定，向接糧機關取

具五聯領糧收據，月終造報主管分局彙呈本局，該項月結清單亦應由分局核轉。

第八十六條 各縣儲運處接到司法田管公糧撥糧文電後，即撥交清楚，取據報核，不得延誤。

第八十七條 所有三十四年一月以後司法田管員工食米，本局轉由各分局分佈縣儲運處撥交，各縣處在未奉到分局令撥前，概不得借撥，否則以私挪公糧談處。

第二目 普通司法人犯囚糧

第八十八條 三十三年（會計年度），各縣司法人犯囚糧前經令飭價撥至九月底止，至三十三年十月

十二月份仍應按照一至九月份成案陸續價撥。

第八十九條 除川西核准加工中熟米縣份，所有囚糧准以中熟米價撥外，其他各縣一律以破米價撥，不得以谷代米折交，凡一部份加工熟米之縣份，仍應以破米撥交。

第九〇條 各縣囚糧以半月撥發一次，其餘數量應按照各該縣領糧暨所填送審核通知單所列核實價撥。

第九十一條 關於各縣司法人犯囚糧折價標準及其辦法應遵照本局儲良記字第一〇〇申魚代電所規定三十三年份每破米一石貳百元中熟米一石貳百一十三元四角五分。三十三年份每谷一石壹百捌拾元破米一石叁百陸拾元之折價標準計算填列辦理。

第九十二條 上列各條辦法其有效時期係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至三十四年一月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三〇

以後各縣司法因糧撥發辦法，應由本局轉由各分局分飭縣處辦理，在未奉令續撥前，可在不超過三十三年十二月份實撥數量範圍內，酌予借撥，以免中斷。

第三目 省縣級公糧

第九十三條

本局於年度開始時，即按照四川省糧政局送達四川省各縣全年度省縣級公糧數量轉由分局以配運命令飭遵，各縣儲運處應遵照分局配運命令所列之數撥交，不得超撥。

第九十四條

省縣級公糧，一律以稻谷量交，不得撥米。

第九十五條

撥交地點：(甲)省級公糧應辦理再度集中再行撥交。如縣府爲使撥交便利起見，須在各鄉鎮就地撥交者，各縣處即應照辦。(乙)縣級公糧一律就各征收處撥交，不辦再度集中。

第九十六條

爲顯及軍糧及運渝糧額起見，各縣省級公糧，應照全年配額按月平均撥付，縣級公糧應照各縣征借實收數比例提留，不得超撥，或一次撥足全年配額，縣級公糧比例提留辦法，即以各該縣全年度縣級公糧配額與全年度征借賦糧配額比較計出百分比率，嗣後將每月賦糧征起數按照上述比率提留，例如某縣全年度征借配額爲谷十五萬石，縣級公糧谷一萬石，則其百分比率應爲十五分之一，如該縣在某月份內收到征借糧二萬一千石，則該月份應提留縣級公糧等於二萬一千石乘十五分之一，得一千四百石。

第九十七條

省縣級公糧一律以當地縣政府爲撥交對象，不得逕撥各領糧單位。

第九十八條 各縣儲運處每月撥交省縣穀糧，應照動態須知規定，普通用領糧收據格式通知縣政府照

式填給收據，並按動態須知規定填具月結清單，報分局彙轉本局。

第四目 婦女工作隊及兒童保育院公糧

第九十九條 戰時兒童保育院，及婦女工作隊，每月撥糧數量，因該院隊住址常有移動本局爲求該隊

院領糧迅速起見，即照兒童保育會及婦女指導委員會每月送局領糧收據所載數量分填撥糧命令，及撥糧通知單寄交指定撥糧縣處遵命辦理。

第一〇〇條 經撥縣處接到撥糧命令及撥糧通知單，應即照數撥交，不得延誤，糧食撥交後，除將撥

糧命令存查外，其撥糧通知單聯應由經撥縣處加蓋某某縣儲運處，於某月某日照數撥清等字樣，戳記。按月專案呈核，以憑稽考。

第一〇一條 品種單位，除川西碾製中熟米縣份以中熟米量交外，其餘各縣均以加工碾米交量，并於

每次填發撥糧命令內載明，各縣處即照令辦理。

第一〇二條 此項公糧之收據係由婦女指導會及兒童保育會每月按照動態須知規定普通用五聯領糧收

據送局掉取撥糧通知單及撥糧命令，各縣撥糧處即不另取收據。

第一〇三條 各縣儲運處撥發此項公糧後，仍應按照糧食動態須知規定按月填具月結清單呈報分局彙

轉本局。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三二一

第五目 雜糧搭撥公糧比率

第一〇四條

以雜糧搭撥省縣級公糧者應按照下列比率辦理：

(一) 谷 一市石折合小麥八市斗。

(二) 谷 一市石折合包谷八市斗五升。

第一〇五條

以雜糧搭撥其他公糧者應按照下列比率辦理：

(一) 米 一市石折合小麥一市石六斗。

(二) 米 一市石折合包谷一市石七斗。

第三節 民食

第一〇六條

民食之性質分下列兩種(1)撥交民食(2)出售民食。

第一〇七條

屬於撥交民食縣份縣儲運處應遵照分局配運命令撥撥，民食配額將糧食交由四川民食第

一〇(一)供應處接收收取具正式收據一面遵照處理糧食動態須知之規定按月填報「撥交」民

食月結清單，連同全月份印收案呈分局備查。絕對不得直接撥糧供應。

第一〇八條

屬於出售民食之縣份，其民食配額，經糧食部核定各區全年配額後，節由本局轉令各區

分局就核定配額內查酌各該區實際情形，分別配留，以備供應，並將分配情形呈報

本局及糧食部備查。

第一〇九條

各縣配留之民食係爲準備之用，並非配留之後必須悉數出售，如因當地糧價波動，或青黃不接市場確實缺糧時，得由縣政府會同當地法團機關請求調劑，及擬定出售數量，與調劑對象，（鹽工食米由鹽場公署或評議公所代爲申請）送由區分局查明確有必要後核轉糧食部核准於奉到指令時，本機關調節之旨舉辦之，不得按月訂約固定供應。

第一一〇條

辦理調劑之機關，以糧食部指定辦理之機關爲準。

第一一一條

調劑對象首重鹽工，次爲城區貧民，及城區赤貧征屬，但仍以糧食部核准調劑者爲準。

第一一二條

調劑數量每人每月限購二市斗，全年度出售總量不得超過配留數。

第一一三條

承購民食單位，如係鹽工，即應取具鹽工公署及評議公所之承購食米數量證明單，如係貧民或赤貧征屬，其承購數量即應取具該管鄉鎮公所及縣黨部參議會之證明，以備查考。

第一一四條

出售價格另有規定外其餘應照出售時當地同等米之市價（如市場本日無同等米則以碾熟米九三折率之標準計算）以九五折出售，取具當地縣政府及米糧業公會之糧價證明單，但證明之糧價應與縣政府所報之糧情電報，及縣處所報之糧食價格日報表之價格符合，如經查出有短價情形，除出售價格上所受之損失，應由承辦主管長官負責賠償外，並予以應得之處分。

第一一五條

承購食米人承購食米，應先向出售機關算明承購食米價款，由出售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由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三四

承購人自赴指定代收價款之銀行繳入本局專戶項下，掣取收款通知單，向出售機關領米，出售機關不得收款，只憑銀行收款通知單撥米。（銀行代收價款辦法另訂之）

第一一六條

出售之民食應於出售時摻入劣色之米，以杜套購轉賣漁利之弊。

第一一七條

出售民食機關，對於民食之出售，應逐項逐食動，須知之規定按月填報「發售糧食月結清單」，（應將奉准出售之號註明備查欄內）寄分局備核，（如出售機關係縣政府應於月終將出售數量及價格通知縣儲運處代辦）

第一一八條

各縣出售民食機關於停止供應時，應將出售經過情形，連同出售民食數量證明單，銀行收款通知單，一併送請區分局審核確實後轉呈糧食部核結。

第一一九條

各縣儲運處對於配留之民食，因市場糧價穩定，未經出售或已出售一部份，即行停止調劑所餘之糧均應加工外運，或轉入下年度糧食收入項下，專案呈報本局，聽候調度。不得流作下年度民食。

第一二〇條

各分局對於轄區各縣出售民食事宜，應隨時派員督導，務期達到糧不浪費實惠在民之鵠的。

第一二一條

各分局對於轄區分縣出售民食有關事項，及辦理完竣時之報銷結算，均應直接呈請糧食部核示，不必報請本局核轉，只於年度終了之時將全區全年度撥交或出售民食數量及辦理經過彙案表報本局備查。

四川糧食儲運局 區分局 縣卅三年度征借糧食配運數量表

本表實施時期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品類：谷
 單位：市石

收入數量	摘要	支出數量	備註
	甲.收入之部		一.本表係該縣全年糧食之預計
	(一)上年結存		數收入部門必須求其到達
	(二)本年征借實物		預計數額支出部門應力求縮
	(三)收購積谷		緊需不得超過預計數并
	(四)收購券谷		應分月平均撥付非經奉令
	(五)收購縣糧		不得多撥
	(六)局購谷		二.本表為倉庫業務机密之文
	(七)中糧公司代購		件數字說明不能對外發
	(八)追收舊欠		表以免引起誤會
	(九)		三.上年結存俟結算完竣得有
	(十)		確數後再行列入
	(十一)		四.中央公糧及奉行政院撥
	(十二)		糧通知單所撥各机國學
	(十三)		校之公糧(司法處因報回
	乙.支出之部		管處公糧包括在內)
	(一)卅四卅年度糧券本息		五.征借糧食足數配撥各
	(二)卅四卅一年度糧券本息		項軍公糧額係分其當警
	(三)就地撥交駐川軍糧		級公糧應征借費款數比
	(四)就地撥交战区軍糧		例提撥不敷緊撥儘先
	(五)就地撥交空軍軍糧		撥足軍糧
	(六)就地撥交中央公糧		六.運濟之部每月以電
	(七)就地撥交省級公糧		報令知關於支出運濟
	(八)就地撥交縣級公糧		之數量或地點如有
	(九)食		變更時另以命令通知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丙.運輸之部		
	(一)運渝		
	(二)運濟他縣		
	(三)由他縣運來		
	丁.待	命	
	合	計	

(附式十)

二十公分

儲運局配撥軍糧通知存根

品名	數量	折合市石數	核定撥交地點	備	考
右項軍糧業經集中待撥並已通知某糧林處或兵站總監部或軍糧倉庫 查照飭收留存查					
中	華	民	國	庫印	倉庫主任
				年	月
					日

字第

第二聯照指定之糧林處或兵站總監部

號

二公分

儲運局配撥軍糧通知單

品名	數量	折合市石數	核定撥交地點	備	考
右項軍糧業已集中待撥相應通知 查照迅飭接收為荷此致 某糧林處 軍糧倉庫					
中	華	民	國	會印	會庫副主任
				年	月
					日

附式二

第一聯接收軍糧倉庫(所站)存查

五公分

接收軍糧倉庫(所站)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庫(站)字號 ○○○○

品名	單位	數量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包		市斤	市斤

右項軍糧倉在接收時接收此項

字第

號

二公分

接收軍糧倉庫(所站)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庫(站)字號 ○○○○

品名	單位	數量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包		市斤	市斤

右項軍糧倉在接收時接收此項

字第

號

二公分

接收軍糧倉庫(所站)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庫(站)字號 ○○○○

品名	單位	數量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包		市斤	市斤

右項軍糧倉在接收時接收此項

字第

號

接收軍糧倉庫(所站)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庫(站)字號 ○○○○

品名	單位	數量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包		市斤	市斤

右項軍糧倉在接收時接收此項

字第

號

接收軍糧倉庫(所站)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庫(站)字號 ○○○○

品名	單位	數量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包		市斤	市斤

右項軍糧倉在接收時接收此項

字第

號

接收軍糧倉庫(所站)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庫(站)字號 ○○○○

品名	單位	數量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包		市斤	市斤

右項軍糧倉在接收時接收此項

附註：各聯長二十公分上可空白處二十公分粘時不必摺以劃整

(附式十三)

軍糧受領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 軍需 領人	右列品種業經照數領訖留此存查	合計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實
			領	數
			量	單
			位	備
				考

字第

號

此聯承領單位

軍糧受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 軍需 領人	右列品種業經照數領訖此請 某糧林處查照 (或兵站機關)	合計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實
			領	數
			量	單
			位	備
				考

字第

號

軍糧受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 軍需 領人	右列品種業經照數領訖此請 某糧林處查照 (或兵站機關)	合計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實
			領	數
			量	單
			位	備
				考

第四章 糧食收支報告

第一節 征借糧食收撥數字報告

第一二二條 各縣糧食儲運處對於各該縣三十三年度征借糧食收撥數量，應依據四川省三十三年度征收征借糧食交撥聯繫補充辦法規定，按旬洽同該縣田賦管理處查明會填三十三年度征借糧食收撥旬報報告本局，并另抄一份分報各該管分局，表報格式仍照三十二年度規定，由四川省田賦管理處頒發。

第一二三條 征借糧食收撥旬報收入欄，查報田賦管理處實際收納糧食數量，撥解欄，應查報田賦管理處填具出糧證交由縣政府舉辦集中，或逕行交撥縣糧食儲運處數量，其交由縣府辦理集中數量，應以縣政府所出臨時收據為準，其由田賦管理處逕行交縣糧食儲運處數量，以田賦管理處所出具出糧證為準，并應由田賦管理處與儲運處雙方負責填報。

第一二四條 各縣征借糧食收撥旬報，爲本局查考糧源，調度及配運糧食之重要根據，必須按旬於旬末三日內造報，不可遲延間斷，各縣糧食儲運處應負責洽催遵規辦理，各儲運分局對於轄區各處應報之收撥旬報應注意查核督催，不可因有一份遲報本局，而忽略考核督催。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第二二五條

各儲運處對於會報征借糧食收撥旬報如有疑難問題，應即請示主管分局辦理，各分局應依照四川省征收征借糧食交接辦法，四川省三十三年度征收征借交接聯繫補充辦法，及本辦法有關之規定，詳予指示，其無明文規定分局未能解決事項，得轉報本局處理。

第二二六條

各區儲運分局，於每屆月終應將所屬各縣報到全月上中下三旬旬報數字，核實統計，列表彙報本局備核，此項統計表至運應在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寄出。

第二二七條

各縣征借糧食收撥旬報與各區分局征借糧食收撥數字逐月統計表，均應用專封，并在封面上註明表報名稱，逕寄本局配運處第五科第二股查收，不必備文，以資簡捷。

第二節 糧食業務電報

第二二八條

本局為明瞭各處倉辦理糧食儲運業務情形，用為糧食調度之依據，并為考核各地辦理業務成績，各處倉應將每日糧食收支情形，填發糧食業務電報（附式十四），報告本局。

第二二九條

各處倉對於糧食收支，應根據糧食動態證證填報糧食動態日報表，根據動態日報表，填報業務電報，業務電報所列收支倉存數字，必須與動態日報表互相吻合。

第二三〇條

糧食業務電報承由糧食部與交通部會訂持約辦法（附錄二）各處倉用糧食部所頒印有TF A符號之發電紙填發此項電報時，僅由負責人在發電紙上簽名蓋章後，逕送電局拍發，

無須付費，其電費由交通部按月結算，向本局統收惟拍發其他電報不得撥用本條規定。

第一三一條 糧食業務電報之性質甚爲重要，舉凡承辦人員之選派；電報包括之內容；糧食之收支；撥運明細數之解釋；糧食之撥出與應出；甲種業務月結電報及乙種業務月結電報之填報；辦理業務電報應注意事項；電報根據之資料；發報程序；發報時間；郵寄電報；分報分局；及業務電報之移交等項，各處倉均應澈底明瞭，切實遵辦，特分別項目逐條規定。

第一目 承辦人員

第一三二條 各聚點倉庫，各縣儲運處，應於額定呈准任用人員中遴選幹員，指定負責辦理糧倉業務電報，指派後立將職別姓名專案呈報分局及本局，上項承辦業務電報人員，非經主管分局核准，不得更換調動。

第一三三條 承辦糧食業務電報人員，應將本辦法規定事項，詳細研閱，不得稍有疏忽，如因病或特殊情形不能照常工作時，應委託妥當人員暫代職務，並將工作方法詳告代理人，務使電報不致中斷。

第一三四條 辦理業務電報人員填發電紙時，應遵照規定妥慎填寫，不得顛倒遺漏，計算務須精確，字跡尤應端正，填妥後送呈主管人員核閱蓋章；於當晚至遲應於翌日上午送交當地電報局或指定之鄰縣電報局拍發，絕對不得遲滯。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三八

第二目 電報內容

第一三五條

糧食業務電報發電紙，由本局印製，呈請糧食部加蓋部印頒發填用，所有規定應報項目，均在發電紙存根聯印明，承辦人員應先在發電紙存根上詳細填寫，覆核無誤後，再就所有填報數字，依次謄入發電紙上送發，其無數字可報之項目，應於存根上用紅線劃去，免予填列。

第一三六條

發電紙內「納費標識」，「本局電報掛號」，「發往地名」，均經印就，無須填寫，「發電機關代號」，依照本辦法附錄一「各聚點倉庫各稱儲運處代號表」所規定之代號填列，「日期」用五個阿拉伯數字填報，逐日電報第一位數字一律用(9)字二三兩位數字表示月份，四五兩位數字表示日期，例如十一月七日應填爲91107，一月廿應填爲90120，五月十九日應填爲90519，月結電報「日期」欄填報月份，甲種月結電報第一二三三位數字均用(1)字，第四五兩位表示月份。例如十月份甲種月結應填爲11110，三月份甲種月結應填爲11103，乙種月結電報第一二三三位數字均用(2)字，第四五兩位表示月份，例如十二月份乙種月結應填爲22212，五月份乙種月結應填爲22205，月結電報不得填列日期，以免與逐日電報混淆。

第三目 糧食收支

第一三七條 糧食收支，應根據各項糧食動態日報表填發，業務電報所列收支數目，必須與動態日報表互相脗合。

(一)糧食收支數分「收支谷數」，「收支米數」，「收支小麥數」三種，每種收支前均規定代號，(111)即表示收支谷數，(121)即表示收支米數，(131)即表示收支小麥數，每種收支數字，均用五個阿拉伯數碼填寫，並均以市石為單位，市石以下四捨五入，絕對不得填報小數，免滋誤會，如係舊石應折成市石填報，如收支數額超過五個數碼，仍照實數列報，於數字兩端加列括弧，如不足五個數碼，應於數碼之前以零補足。

(二)收支谷數應填報「上日倉存谷」，「本日接收三十三年度賦糧谷」，「本日接收各年度舊糧谷」，「本日接收其他谷」，「本日運進谷」，「本日付出加工谷」，「本日撥出谷」，(指撥交軍糧公糧民糧等而言)「本日運出谷」，「本日倉存谷」，九個數字，例如本日收支谷數如下，上日倉存谷 325 石，本日接收三十三年度賦糧谷 1368 石，收各年度舊糧谷 250 石，收其他谷 312 石，付出加工谷 1864 石，撥出谷 274 石，倉存谷 117 石，則應填報如下：

收支谷數 上日倉存谷 接收三十三年度賦糧谷 接收各年度舊糧谷 接收其他糧谷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四〇

(111)	00325	01368	00250	00312
運進谷	付回加工谷	撥出谷	運出谷	本日倉存谷
00000	01864	00274	00000	00117

(三) 收支米數，應填報「上日倉存米」，「本日接收三十三年度賦糧米」，「本日接收各年度舊糧米」，「本日接收其他米」，「本日運進米」，「本日收回加工米」，「本日撥出米」，（指撥交軍糧公糧民糧等而言）「本日運出米」，「本日倉存米」，九個數字，例如本日收支米數如下：上日倉存米 329 石，本日接收各年度舊糧米 432 石，接收其他米 367 石，運進米 1658 石，收回加工米 1244 石，撥出米，1746 石，運出米 2010 石，倉存米 1074 石，則應填報如下：

收支米數	上日倉存米	接收三十三年度賦糧米	接收各年度舊糧米	接收其他米
(121)	00829	00000	00432	00367
運進米	收回加工米	撥出米	運出米	本日倉存米
01658	01544	01746	02010	01074

(四) 收支小麥數，應填報「上日倉存數」，「本日收入數」，「本日支出數」，「本日倉存數」，四個數字，如本倉接收或運進小麥，均列入收入欄，本日撥出或運出小

(五)除川西附省若干縣份僅有收支米數，並無收支谷數准予免報(11)項收支穀數外，其他各倉(11)(12)兩項收支，必須逐項列報，如無小麥收支(13)項准予免報，如有小麥收支(13)項仍應逐日列報。

(六)(11)項收支穀數，及(12)項收支米數，均須報足九個數字，如某項目無數字可資填報時，仍應填寫0000於規定欄內，絕對不得遺漏缺報，或不依規定次序顛倒錯亂。

第二三八條

糧食業務電報，各項糧食收支，應根據各項糧食種類之動態日報表，各項收支數字列報，惟收支米數，應將動態日報表之熟米類，積米類，兩項收支併同彙報，茲將業務電報與動態日報表相互關聯及包括項目解釋於後：

(一)上日倉存應與動態日報表上日倉存欄同，即上日止之倉存數。

(二)接收三十三年度賦糧，與動態日報表本欄同，即接收三十三年度本縣應征應借之賦糧由田管處征收撥解，或經由縣政府辦理再度集中後交倉管收之穀米數，此項穀米係指田管處向民間征借時，及撥解交倉之糧食，為黃穀或積米及熟米，如接收時為黃穀，經加工篩製成米後始行入倉，仍應於接收賦糧穀欄列報，交加工時於撥出加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四〇

(111)	00325	01368	00250	00342
運進谷	付出加工谷	撥出谷	運出谷	本日倉存谷
00000	01864	00274	00000	00117

(三)收支米數，應填報「上日倉存米」，「本日接收三十三年度賦糧米」，「本日接收各年度舊糧米」，「本日接收其他米」，「本日運進米」，「本日收回加工米」，「本日撥出米」，（指撥交軍糧公糧民糧等而言）「本日運出米」，「本日倉存米」，九個數字，例如本日收支米數如下：上日倉存米 829 石，本日接收各年度舊糧米 432 石，接收其他米 367 石，運進米 1658 石，收回加工米 1544 石，撥出米，1746 石，運出米 2010 石，倉存米 1074 石，則應填報如下：

收支米數	上日倉存米	接收三十三年度賦糧米	接收各年度舊糧米	接收其他米
(121)	00829	00000	00432	00367
運進米	收回加工米	撥出米	運出米	本日倉存米
01658	01544	01746	02010	01074

(四)收支小麥數，應填報「上日倉存數」，「本日收入數」，「本日支出數」，「本日倉存數」，四個數字，如本倉接收或運進小麥，均列入收入欄，本日撥出或運出小

麥，均列入支出欄。

(五)除川西附省若干縣份僅有收支米數，並無收支谷數准予免報(二)項收支穀數外，其他各倉(11)(12)兩項收支，必須逐項列報，如無小麥收支(13)項准予免報，如有小麥收支(13)項仍應逐日列報。

(六)(11)項收支穀數，及(12)項收支米數，均須報足九個數字，如某項目無數字可資填報時，仍應填寫00000於規定欄內，絕對不得遺漏缺報，或不依規定次序顛倒錯亂。

第一三八條

糧食業務電報，各項糧食收支，應根據各項糧食種類之動態日報表，各項收支數字列報，惟收支米數，應將動態日報表之熟米類，積米類，兩項收支併同彙報，茲將業務電報與動態日報表相互關聯及包括項目解釋於後：

(一)上日倉存應與動態日報表上日倉存欄同，即上日止之倉存數。

(二)接收三十三年度賦糧，與動態日報表本欄同，即接收三十三年度本縣應征應借之賦糧由田管處征收撥解，或經由縣政府辦理再度集中後交倉管收之穀米數，此項穀米係指田管處向民間借時，及撥解交倉之糧食，為黃穀或積米及熟米，如接收時為黃穀，經加工篩製成米後始行入倉，仍應於接收賦糧穀欄列報，交加工時於撥出加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四二

工穀欄列支，鑄製成米後，再於收回加工米欄列收，不得於加工成米後列為接收賦糧米。

(三)接收各年度舊糧欄，應填報動態日報表，接收三十年度，三十一年度，與三十二年度本縣征購或征借糧食三項數額之和所有各年度舊糧，均係指本縣各年度應征應購及應征應借之核定額，未經征收足額續收尾欠數量，如係他縣運來各年度舊糧仍應列入運進欄，如所收各年度舊糧穀原經列報，并撥出加工，則收回時仍應列入收回加工欄，不得列為接收各年度舊糧米。

(四)接收其他糧食，包括動態日報表接收購糧，接收雜項糧食，及臨時增列收入項目之糧食收數，凡除接收各年度賦糧外，所有規定由縣處接收之一切其他糧食，如收購積穀，收購縣穀公糧，收購券糧本息穀，收購加工溢糧，捐獻糧，臨時購糧，部購及中糧公司代購糧食，或未飭接收某項糧食，如代收他縣賦糧，均彙計列入本欄。

(五)運進糧食應填報動態日報表之運進糧食，即他縣運進本縣或他縣運經本縣轉運糧食，於運進時列入本欄。

(六)撥出加工應填報動態日報表積穀類之加工撥出數，即接收田管處新舊糧穀交由工商，或自行加工時列入本欄。

(七)加工收回，應根據動態日報表碾米及熟米類之加工收回數，即接收賦糧，舊糧穀，經加工成米後，接收入倉之數量。

(八)撥出數包括動態日報表之撥交「駐軍軍糧」，「西康屯糧」，「戰區軍糧」，「中央公糧」，「專案公糧」，「司法人犯囚糧」，「省級公糧」，「縣級公糧」，「空軍軍糧」，「民糧」，「價售民食調劑糧食」，「變售糧食」，「撥付越縣購繳糧食」，「雜項糧食」，十四項支數均彙計列入本欄。

(九)運出數，包括動態日報表，運渝糧食，運蓉糧食，運渝蓉外各地糧食三個項目，凡本縣糧食或轉運他縣糧食運出時，均列入本欄。

(十)清倉溢糧，及清倉耗糧，均應根據動態日報表各該項數字填列。

(十一)本日倉存數，應與動態日報表本日倉存欄同，即上日之倉存加本日各項收入，減本日各項支出後之本日倉存數。

第一三九條

清倉溢糧或清倉耗糧填報辦法，糧食業務電報限於字數無法另增專欄列報，特規定於收支穀米數本日倉存之後加報「×」符號表示倉溢，加報「-」符號表示倉耗，例如本日倉存原應為504石，倉溢10石，收支穀米數本日倉存欄即填為504+10，而於次日之上日倉存欄，即填為522石，如本日倉存原應為525石，倉耗2石，收支穀米數本日倉存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四四

糧即填爲 675.12，而於次日之上日倉存額，即填爲 663 石，所有倉耗數量，係指倉存糧食超過一定期限發生鼠蟲侵蝕，奉准翻晒盤倉或轉倉等情事，經清倉結果所生之差額，至集中折耗，由縣府報核，運輸折耗應逐核定折耗率辦理起運處倉，以實際起運數列報，到達或轉運處倉，以實際接收或接運數列報，均不得列爲清倉耗糧，又清倉耗糧，必須遵照本條規定填列，不得於撥出其他欄列報。

第一四〇條

轉運他縣糧食，凡其他處倉運到糧食如須轉換運輸工具由本處倉起卸或轉儲者，不論其是否進倉，均應於接運時於運進欄列收，轉運時於運出欄列支，例如綿陽三台糧食運經太鎮轉載下運，則太鎮倉仍應於運進運出欄分別填報，其他處倉運到糧食經由本處倉報驗後，仍由原有運輸工具下運者，無須列報，例如南充武勝糧食經由合川報驗後原儲下運，則合川縣處無須於運進運出欄列報。

第一四一條

凡經早准糧食部核准購穀納糧，其有關縣份收糧轉帳辦法，應由納糧縣處填具收糧憑單於接收其他糧食欄列報，並將憑單之副收據聯即日逕寄原應納糧所在地之縣處，原納糧縣處接到收糧縣處之收糧憑單即填具接糧憑單列入接收賦糧欄列收，於撥出（其他欄列撥處收虛撥）以憑轉帳。

第四目 撥運明細數

第一四二條 撥運明細數分「撥出明細數」、「運出明細數」兩種，分別穀米兩項，其小麥之撥運數量均於(131)項本頁支出欄列報，毋須填報撥運明細數。

(1) 撥出明細數分「撥出穀明細數」，「撥出米明細數」，以(127)表示撥出穀明細數，以(127)表示撥出米明細數，均分爲「駐軍軍糧」，「戰區軍糧」，「中央公糧」，「省級公糧」，「縣級公糧」，「空軍軍糧」，「民糧」，「變售糧食」，「其他」。

(2) 九項，上列各項軍公民糧，均指經本局核定配額撥運數量，必須分別性質填入規定各欄，不得互相牽混，除將當日撥出總數列入收支谷米數第7字撥出欄外，再分別性質數量列入撥出明細數規定各欄，例如本日撥交中央公糧穀98石，省級公糧穀174石，其他谷32石，共撥穀274石，又撥駐軍軍糧米1056石，縣級公糧米786石，民糧米168石，共撥米2019石，則除於(111)項收支穀數第7字撥出欄列報274石，及(121)項收支米數第7字撥出欄列報2019石外並加報(11)項及(12)項如下：

撥出穀數	當地駐軍糧	戰區軍糧	中央公糧	省級公糧
(117)	00000	00000	00068	00174
縣級公糧	空軍軍糧	民糧	變售糧	其他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32

配運糧食實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四六

撥出米數	當地軍米	調屬軍糧米	中央公糧米	省級公糧米
(127)	01056	00000	00000	00786
縣級公糧穀	空軍軍糧米	民糧米	總管軍米	其他米
00000	00000	00168	00000	00000

(一)如本日無撥出數，無須填報(117)(127)項撥出明細數，如本日僅有撥出米數而無出穀數則僅報(127)項撥出米明細數，不報(117)項撥出穀明細數，撥出穀明細數所列九項數字之和，必須等於收支穀數第7字撥出欄所列數字，即(111)項第7字為(117)項之合計，(117)項為(111)項第7字之細數，亦即(111)項第7字為本日撥出穀之總數，(117)項為本日撥出穀數之細數，(121)項第7字與(127)項義同，撥出數與撥出明細數兩者必須互相對照，不得有撥出數而未報明細數，亦不得僅報明細數，而撥出欄不填，或明細數九項數字之和，與撥出欄數字不符。

(三)運出明細數分「運出穀明細數」，「運出米明細數」二種；以(118)表示運出穀明細數，以(128)表示運出米明細數，均分「運渝糧食」，「運蓉糧食」，「運其他倉處糧食」，「其他倉處代號」四項，除將當日運出總數列入收支穀米數第8字運出欄外，應分別運往地點列入運出明細數規定各欄，例如本日運送穀475石，運濟

古蘭運滄米 1350 石，連濟蒲江米 216 石，共運出穀 475 石，合 1566 石，則除於 (111) 項第 8 字列報運出穀 475 石，及 (121) 項第 8 字列報運出米 1565 石外，並加報 (118) (128) 項如下：

運出穀數	運滄穀	運麥穀	運其他倉處穀	其他倉處代號
(118)	00000	00000	00475	(93055)
運出米數	運滄米	運麥米	運其他倉處米	其他倉處代號
(128)	01350	00000	06216	(91017)

(四) 如本日無運出數無須填報 (118) (128) 項運出明細數，如本日僅有運出米數無運出穀數，則僅報 (128) 項，不報 (118) 項，如一種糧食同日運往兩個地點，則明細數之和，必須等於收支穀米數，第 8 字運出欄所列數字不得有運出數，而未報明細數，亦不得僅列運出明細數，而運出欄不填，或明細數與運出欄數字不符。

(五) 所有運滄運麥運其他倉處，均係指終點處倉而言，本處倉起運糧食中間不論經過若干其他處倉，而最後終點如爲重慶，則仍應填入運滄欄，並無須填報轉運處倉之代號，如岳池糧食運經廣安合川轉滄，則仍應填入運滄欄，不得列爲運往廣安或合

川，亦無須填報廣安或合川之代號，運其他處倉係指奉飭運濟某地運達該地後，不再外運者，始列入運其他處倉欄，並列報運往地點倉處代號加列括弧，以示區別，如同日或同月運濟兩個以上縣份，應分別數量地點，依次填列，如本日或本月運濟穀米 480 石，運濟納谿米 400 石，則(128)項應如下式：

(128) 09000 00000 00480 (93053) 09400 (93052)

第一四三條 撥運明細數，均應根據動態日報表，茲分別解釋如下：

(一)撥出明細數，除戰區軍糧，「省級公糧」，「縣級公糧」，「空軍軍糧」，「變售糧食，均應根據動態日報表各該項目列報外，所有「駐軍軍糧」，應包括動態日報表之「撥交駐軍軍糧」，「撥交西康屯糧」兩個項目，「中央公糧」應包括動態日報表之「撥交中央公糧」，「撥交專案公糧」，「撥交司法人犯囚糧」三個項目，凡撥交司法機關囚糧，兒童保育院，婦女工作隊，及中央所屬各機關，如電報局，稅務局，質委會，各教院，田管處，本局各分局倉庫等員工食米，均應併於業務電報列入「中央公糧」欄，撥交「民糧」應包括動態日報表，「撥交民糧」，價售民食調劑糧食」兩個項目，撥交「其他」應包括動態日報表，「撥付越縣購繳糧食」，「撥交雜項糧食」兩個項目，（詳見附表六）

(二)運出明細數，運滄運泰運其他倉處糧食，應分別根據動態日報表各該項目填列。

第五目 撥出與運出

第一四四條

撥出與運出均係指本處倉而言，如由本處倉直接撥運，自應列入。撥出與運出間有特殊情形，茲特規定辦理辦法如下：

(一)代收鄰縣賦糧，如甲縣某某等鄉鎮應征應借賦糧，因鄰近乙縣為便利業務，交由乙縣代收，此項糧食關係各縣核定征額乙縣即不得於接收賦糧欄列報，應列入接收其他欄，並分別年度填具收糧憑單交由甲縣轉帳，甲縣於接收各年度賦糧欄照數列入，并於撥出欄（其他）列支。

(二)甲縣出具撥糧憑單交由部隊，至乙縣自行領運，而仍由甲縣結算者，則乙縣撥交部隊時不得列入撥出欄，應列為運往甲縣，甲縣應於運進欄列收，並於撥出欄列支。惟應予運糧憑單及運進報單內註明領糧機關自行提運字樣。

(三)甲縣奉飭配撥某種糧食指定運往乙縣轉撥，例如開縣梁山撥交戰區軍糧應運萬縣轉撥，則開縣梁山不得列為撥戰區軍糧應列為運往萬縣，而萬縣應於運進欄列收，並於撥戰區軍糧欄列支，以免重複，而便稽核。

(四)撥交駐軍省縣級公糧及田管處員工食米等，如由該縣府或田管處直接撥交，或提

配運糧食轉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五〇

留備用，均應由縣儲運處辦理轉帳手續，於接收賦糧欄列收，并於撥出欄列支，因各縣收撥糧食均有核定配額，必須由縣儲運處轉報列報，始能明瞭該縣整個收撥情形。

第六目 甲種業務月結電報

第一四五條

各處倉除應遵照規定逐日填報業務電報外，自三十三年十月份起，每屆月終填報甲種業務月結電報。

(一) 甲種業務月結電報糧食收支撥運數字，均應根據每月最末一日動態日報表列報各項收支之本年度累計數。

(二) 甲種業務月結電報收支數字，應自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逐日遞加，例如十月份月結電報應為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合計數，十一月份月結電報應為十月月結數字，遞加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之收支合計數，嗣後依次類推，逐月遞增，將上月月結電報數字再加本月份收支列報，藉以明瞭各縣本年度糧食收支，自年度開始起，至填報月份止，共已收撥各若干，月結電報不得僅列本月份內收支，如因新舊交替，亦不得僅列本任內累計數，仍應將前任本年度收支累計併同計列，月結電報上存欄，應為上年度倉存數，即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數，各項收支數，應為

十月一日起至填報月份月終之日止之收支總數，倉存數應與該月最末一日業務電報倉存數符合。

(三)甲種業務月結電報日期欄，以五個號碼表示，前三個號碼均用1字，四五兩個號碼填報月份詳本辦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七目 乙種業務月結電報

第一四六條

各處倉除遵照前項規定填報甲種業務月結電報外，並應將糧食實際收撥數字按月填報乙種業務月結電報。

(一)甲種業務月結電報係根據每月月終動態日報表各項收支之本年度累計數列報，故各項糧食收支，均以取具正式憑證數字為準，例如接收賦糧，必須已出具接糧憑單，撥交軍糧，必須已取得領糧收據，惟各縣業務實際上有已出具或取得臨時接收撥交收據因手續尚未完備一時未能填發或取具各項正式收撥憑單，無法列報，例如接收各鄉鎮賦糧已出給臨時收據，省縣來倉換領正式接糧憑單他縣運來糧食，尚未填給運進報單，撥出糧食僅取得臨時收據尚未換得正式領據，事實上確已接收或支撥，應按照實際收撥數量填報乙種業務月結電報。

(二)乙種業務月結電報糧食收支，應包括甲種業務月結電報所列憑證數字，暨尚未取具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五三

正式憑證實際已收已撥之糧食數字一併計列，並應列報本年度累計數，不得僅列本月份收支。

(三) 乙種業務月結電報，為考核各縣糧食實際收撥情形，所有收據數字，仍應依照業務電報規定項目填報，惟此項電報不在業務電報特約辦法規定之列，不得用郵印業務電報發電紙，而應用普通發電紙拍發，亦不得填寫業務電報納費標識 T F A 字樣，電首為本局電報掛號 5706，第二字為「重慶」，第三字為發電處倉代號，第四字為報告月份，以五個號碼表示，前三個號碼均用 2 字，四五兩個號碼表示月份，詳本辦法第一百三六條，至所需電費，准在業務費項下開支。

(四) 各處倉糧食收支在填報甲種業務月結電報時，如所列收支數量已全數填發或取具正式憑證，則乙種業務月結電報應予免報，惟必須在甲種業務月結電報電末加列「乙同」(譯成電碼)兩字，不得遺漏，否則以漏報論。

(五) 乙種月結糧食收支撥運明細數仍應遵照業務電報規定項目依次填報，不得以電文呈報收撥數字。

第八目 注意事項

第一四七條 業務電報糧食收支絕對不得填報小數，免滋誤會，前後撥須啣接，本日之上在與上日之

倉存數字必於照合，收支項目數量不得差錯。且日倉存數，加本日各項接收糧食數量減除本日各項撥運糧食數量，必須等於本日之倉存數字，如爲發生上存數與上日倉存不相吻合，及收支品迭與倉存不符，復未事先專電呈明原因，除確因電局拍發錯誤不計外，以玩忽職務論處。

第一四八條

業務電報收支數字遇有特殊情形，無法照常填報，應即另電請示，電報發出後如發覺錯誤，應立即電請更正，以免查詢呈覆曠時廢事。

第一四九條

業務電報必須逐日按時發出，不得稍有延宕，致失電報意義。糧食收支必須逐項列報，本日即無動態，仍應將上存暨倉存數逐日報核，不得間隔中斷，查特約辦法規定以發報單位逐日一份月結一份計算付費，各處倉即不發報本局仍須繳費也。

第九目 電報資料

第一五〇條

業務電報收支報告之資料，應以本日本處倉收支數字暨本日收到所屬各倉庫儲藏處所之收支報告彙同列報，各處倉對於所屬各倉庫儲藏處所應嚴飭將當日糧食收報報告及憑證盡可能方法儘速報告處倉各處倉，即將本日本處倉動態送回收到各倉庫儲藏處所動態報告填報動態日報表，拍發業務電報。

第十目 發報程序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五四

第一五一條

承辦員將電報資料遵照規定各項填入發電紙存根聯，再照存根上所有事項數字依次填入發電紙及副本（附式十五）所有劃去各項均應刪除，經逐核校對無訛，呈送主管人員核閱蓋章後，應連同本局規定之「各倉處送發糧食業務電報時間證明單」格式現本辦法附錄三，各處倉照式印製備用，派專差送交當地電報局拍發如係由鄰近電局轉發應用捷速方法派專差或快郵送寄並於信封上註明糧食業務電報字樣以免電局耽延發電時間證明句單應按旬寄呈該區分局作為催報及致績之用

第一五二條

業務電報及甲乙兩種業務月結電報拍發後立將所繕副本兩份以一份逕寄本局配運處第五科以一份寄該管區局均用快郵寄發並必須於信封上註明糧食業務電報副本字樣以期簡捷用憑查核上項副本本局藉以對照電報數字以免電碼發生遺漏錯誤時查詢費時（副本由各處倉照式油印備用）

第十一目 發報時間

第一五三條

糧食業務電報應於當晚送交電局拍發至遲不得逾次日上午十二時并不得稍有間斷缺漏遲緩等情事

第一五四條

甲乙兩種業務月結電報應於次月三日以前拍發

第一五五條

糧食業務電報及甲乙兩種業務月結電報之副本均限拍發電報之當日交郵以郵局日戳為憑

第十二目 郵寄電報

第一五六條

所有業務電報甲乙兩種業務月結電報均應拍發電報如遇綫路發生障礙無法遞報時准暫以快郵寄局另案報查一俟綫路修復仍應電報惟查屏山岳池武勝三縣處當地無電局設置鄰局轉遞不便江北巴縣兩縣處距局密運准適用郵寄電報辦法重慶倉庫與本局同在一地應派專差遞送

第一五七條

所有郵寄電報縣份仍應於規定時間逐日送交郵局寄發於信封上註明郵寄業務電報字樣用快郵遞寄本局配運處第五科仍將副本一份分報該管區局惟寄呈本局之副本免于填寄

第十三目 分報區局

第一五八條

各處倉應將業務電報月結電報之副本一份逐日按時分呈該管區儲運分局俾各分局隨時明瞭所屬各縣糧食收支之情形以爲督飭催辦收運之根據

第一五九條

各分局對於所屬各縣糧食業務電報及月結電報應隨時嚴密注意遇有遲緩間斷者應負催報之責於所報數字及業務情形應詳爲攷核

第一六〇條

各分局對於所屬各縣糧食接收撥運存儲累計數字應遵照業務電報規定項目按月彙具詳表報局備核遇有特殊情形並應隨時呈報以憑核辦

第十四目 業務電報交代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第一六一條

各處倉主管人員遇有交代關於糧食業務電報之交代分別新舊任應辦事項列示如左（一）卸任人員應於交卸之日先將本辦法業務電報發電紙及存根暨承辦員職名專案咨交其交卸日業務電報倉存數應即為移交新任之糧食數量，本任內逐日及月結電報應負責補報齊全。如未經補足。即行擅離，以致後任不能啣接列報者，以棄職潛逃論罪。

（二）新任人員接收本辦法後應即啣接前任倉存數字繼續填報不得間斷原承辦業務電報人員非經主管分局核准。不得擅自更調，為分明責任准將前任倉存數字專電報請備案在未移交清結以前仍由前任負責前任任內糧食收發數量如因當時手續尚未完備未曾列報准將收發動態憑咨交新任代為補報，如查覺前任倉存數量發生短差情事應即據實報請核辦業務電報必須啣接續報，不得藉任何理由停止電報。

（三）除（一）（二）兩項外，其他一切關於交代事項均應遵照處理糧食動態須知規定辦理。

I 成 都 區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各倉處名稱	發電機關代號	備註
成都聚點倉庫	91001	
新津聚點倉庫	91002	
成都縣儲運處	91003	
華 陽	91004	由成都轉發
新 都	91005	由成都轉發
新 繁	91006	由成都轉發
郫 縣	91007	由成都轉發
崇 甯	91008	由成都轉發
灌 縣	91009	
彭 縣	91010	
溫 江	91011	由成都轉發
雙 流	91012	由成都轉發
新 津	91013	
崇 慶	91014	由成都轉發
邛 崃	91015	
大 邑	91016	由邛崃轉發
蒲 江	91017	由邛崃轉發

附錄一 各倉處辦理糧食業務電報代號表

五七

2 岷 江 區

各倉處名稱	發電機關代號	備註
樂山聚點倉庫	92021	
樂山縣儲運處	92022	
眉 山	92023	
彭 山	92024	由眉山轉發
青 神	92025	由眉山轉發
丹 稜	92026	由洪雅轉發
夾 江	92027	
洪 雅	92028	
犍 爲	92029	
仁 壽	92030	
井 研	92031	由五通橋轉發
峨 眉	92032	
名 山	92033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3 綦 渝 區

各倉處名稱	發電機開代號	備註
瀘縣聚點倉庫	93041	
宜賓縣聚點庫	93042	
瀘縣縣儲運處	93043	
屏山	93044	准用郵寄
南溪	93045	
宜賓	93046	
江安	93047	
慶符	93048	由高縣轉發
高縣	93049	
洪縣	93050	由高縣轉發
長甯	93051	由安甯橋轉發
納溪	93052	
綦永	93053	
古宋	93054	
古蔺	93055	
合江	93056	
江津	93057	
永川	93058	
榮昌	93059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4 涪 江 區

各倉處名稱	發電機關代號	備	註
綿陽聚點倉庫	94061		
太鎮聚點倉庫	94062		
遂寧聚點倉庫	94063		
綿陽縣儲運處	94064		
江 油	94065		
彰 明	94066	由江油中壩轉發	
安 縣	94067	由綿陽轉發	
梓 潼	94068		
羅 江	94069	由綿陽轉發	
中 江	94070		
三 台	94071		
遂 寧	94072		
潼 南	94073		
安 岳	94074		
鹽 亭	94075		
木 足	94076		
銅 梁	94077		
射 洪	94078	由太鎮轉發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六〇

5 沱 江 區

各倉處名稱	發電機關代號	備註
內江聚點倉庫	95081	
趙鎮聚點倉庫	95082	
內江縣儲運處	95083	
德 陽	95084	
綿 竹	95085	
廣 漢	95086	
金 堂	95087	由廣漢轉發
簡 陽	95088	
資 陽	95089	
資 中	95090	
隆 昌	95091	
富 順	95092	
榮 縣	95093	
威 遠	95094	
樂 至	95095	
什 邛	95096	由廣漢轉發

6 嘉 陵 江 區

各倉處名稱	發電機關代號	備註
南充聚點倉庫	96101	
廣元聚點倉庫	96102	
合川聚點倉庫	96103	
南充縣儲運處	96104	
廣 元	96105	
劍 閣	96106	
圓 中	96107	
蒼 溪	96108	由圓中轉發
儀 隴	96109	
營 山	96110	
蓬 安	96111	由南充轉發
西 充	96112	
南 部	96113	
武 勝	96114	准用郵寄
合 川	96115	
昭 化	96116	由廣元轉發
蓬 溪	96117	由南充轉發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六一

7 渠 河 區

各倉處名稱	發電機關代號	備	註
三匯聚點倉庫	97121		
渠縣縣儲運處	97122		
達 縣	97123		
大 竹	97124		
廣 安	97125		
岳 池	97126	准用郵寄	
開 江	97127		
宣 漢	97128		
巴 中	97129		
通 江	97130		
萬 源	97131		

8 渝 夔 區

各倉處名稱	發電機關代號	備	註
萬縣聚點倉庫	98141		
江 北	98142	准用郵寄	
巴 縣	98143	准用郵寄	
萬 縣	98144		
璧 山	98145		
長 壽	98146		
涪 陵	98147		
鄂 都	98148		
忠 縣	98149		
雲 陽	98150		
奉 節	98151		
開 縣	98152		
鄰 水	98153		
墊 江	98154		
恭 江	98155		
南 川	98156		
巫 山	98157		
梁 山	98158		
彭 水	98159		

重慶倉庫代號 99161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附錄二 糧食業務電報特約辦法

(一)

糧食部為欲明瞭川省境內糧食業務機構辦理糧食儲運及供應情形特與交通部訂定本辦法

(二)

甲類糧食業務電報分為甲乙兩類
甲類糧食業務電報由糧食儲運局並於次月上旬內拍發月結電報一份。
乙類糧食業務電報由糧食部指定各民食供應處及其所屬各單位按日將糧食供應業務簡况用電

(三)

報報告糧食部
所有拍發甲乙兩類糧食業務電報地點由糧食部指定後通知交通部再由交通部飭知電信總局轉

(四)

紙備用該項發電紙應加蓋糧食部印信及主管長官官章
指定辦理甲乙兩類糧食業務電報各單位發寄糧食業務電報應由糧食部製發糧食業務電報發電

(五)

辦理甲類糧食業務電報各單位發寄重慶四川糧食儲運局者用紅色發電紙
辦理乙類糧食業務電報首應加納費標識
遞隨到隨發並照校對電報不得延誤將全電於傳遞時撥校一遍以免舛誤。

(六)

甲類糧食業務電報每份不得超過六十字，乙類糧食業務電報每份不得超過四十字。
電局傳遞糧食業務電報應由糧食部貼付手續費每字三角七分五厘將來電報價目如有變動手續

(七)

費應比較增減其計算方法如下：
甲乙兩類每份均按六十字計算

(八)

前項貼費應由發電單位負擔
局甲類備據向四川糧食儲運局收取乙類備據向糧食部收取各地發電之電報局毋版向發電機關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附錄二 各倉處送發糧食業務電報時間證明旬單格式

六六

電報日期	電報名稱及份數	電報局或郵政局	收到送發電報日期時刻	郵政局蓋章
月 日	糧食業務電報一份	月 日 午 時 分		
月 日	糧食業務電報一份	月 日 午 時 分		
月 日	糧食業務電報一份	月 日 午 時 分		
月 日	糧食業務電報一份	月 日 午 時 分		
月 日	糧食業務電報一份	月 日 午 時 分		
月 日	糧食業務電報一份	月 日 午 時 分		
月 日	糧食業務電報一份	月 日 午 時 分		
月 日	糧食業務電報一份	月 日 午 時 分		
月 日	糧食業務電報一份	月 日 午 時 分		
月 日	糧食業務電報一份	月 日 午 時 分		

註：
 1. 各電報局收到四川糧食儲運局所屬各聚點倉庫及各縣糧食儲運處送發之糧食業務電報應按實際收到時間填列以明責任
 2. 各聚點倉庫各縣糧食儲運處應按旬將此表寄呈該管區糧食儲運分局以便考核
 3. 本表經郵電機關蓋章後不得塗改

電報編號 CNo. 930040

送發編號

糧食業務電報存根					
納費標識	T F A	電報掛號	發往地名	發電機關代號	日期
收支數	(111)	上日倉	本日接收三十三年度 糧穀	本日接收各年度糧穀	本日接收其他穀
本日進穀		本日付	本日撥	本日進	本日存
本日進米		本日加工	本日撥	本日進	本日存
收支數	(121)	上日倉	十日接收三十三年度 糶米	本日接收各年度糶米	本日接收其他米
本日進米		本日收回	本日撥	本日進	本日存
收支數	(131)	上日倉	本日收	本日付	本日存
撥出穀數	(117)	撥當池	撥戰區	撥中央	撥省及
撥縣級公糧穀		撥軍穀	撥民糧	撥公糧穀	撥其他穀
運出穀數	(118)	運渝穀	運存穀	運其地點	運往地點
撥出米數	(127)	撥當池	撥戰區	撥中央	撥省級
撥縣級公糧米		撥軍糧	撥民糧	撥公糧米	撥其他米
運出米數	(128)	運渝米	運存米	運其他地點	運往地點

發電機關主管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送發

送發編號

糧食部 電報編號 CNo. 930040

糧食業務電報發電紙

報費	流水號	報類	發報局名	日期	時刻
收據號數	去號數	字數	日期	時刻	
收報員		備註	RTP		
以上由電報局填寫					
T F A	9766	重慶	(代號)	(日期)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主管長官蓋章

發電機關主管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送發

註：此紙紙准由發糧食業務電報其報費由重慶電信局向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收取

(附式十四)

三十三年度業務電報與動態日報表收支項目對照表

業務電報		動態日報表		業務電報		動態日報表		
上日倉存		上日倉存		付出加工		1 加工撥出糧食		
接收卅三年度賦糧		1 接收卅三年度賦征借糧		出	駐軍軍糧	2 撥交駐軍軍糧		
接收各年度舊糧		2 〃〃二〃〃 征借			戰區軍糧	3 〃 西康屯糧		
		3 〃〃一〃〃 征購			中央公糧	4 〃 戰區軍糧		
		4 〃 卅 〃 〃 〃			省級公糧	5 〃 中央公糧		
		5 接收購糧			縣級公糧	6 〃 專案公糧		
接收其他糧		6 接收越縣購繳糧食			空軍軍糧	7 〃 司法人犯囚糧		
		7 接收積谷			民 糧	8 〃 省級公糧		
		8 接收雜項糧食			變售糧食	9 〃 縣級公糧		
運 進		9 運進糧食			其 他	10 〃 空軍軍糧		
收回加工		10 加工收回糧食			運 渝	11 〃 民 糧		
(倉存數後加×號列報)		11 清倉溢糧			運 蓉	12 價售民食調劑糧食		
				運 其他	13 變售糧食			
				倉存數後加一號列報)	14 撥付越縣購繳糧食			
					15 撥交雜項糧食			
					16 運渝糧食			
					17 運蓉糧食			
					18 運渝蓉處各地糧食			
					19 清倉耗糧			
				本日倉存		本日倉存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附式十六)

第五章 集中運輸

第一節 縣(局)及分局處倉間辦理之依據

第一六二條 關於各縣(局)辦理二十三年度集中運輸，除另有「四川省各縣縣政府(局)辦理糧食集中運輸須知」(另附須知)規定，由縣府(局)遵照負責辦理外，本局各儲運分局、各縣儲運處，悉應遵照本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收納倉及集中地點之選擇

第一六三條 各縣(局)決定征收處設置地點時，應按下列四項原則會同田管處儲運處商定設置

- (一) 征收處設置數目在省田管處核定數目內以不妨礙糧民繳納之原則下，應儘量減少；
- (二) 凡本局設有倉所之地點，為征收處收納倉所在地者，應准利用本局倉所為征收處之收納倉；
- (三) 原設置征收處地點，如非本局倉庫所在地者，應建議儘量改設於本局倉庫所在地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六八

點均可利用本局倉庫收繳糧食，以減手續；

(四) 其無法利用本局倉庫之征借糧食，另設征收處倉庫收納之，並應儘力設於沿公路或河流之交通便利地點以便外運

第一六四條 各縣選擇集中地點，應注意下列原則：

(一) 凡集中糧食準備外運者，應就外運便利之水陸可通木船或汽車板車之交通據點，選擇集中地點，並不限於本縣縣境以內，集中後之運輸不得再用快運

(二) 凡集中糧食準備就地撥交軍公民糧者，應就配撥之便利，選擇集中地點；

第一六五條 關於集中地點之決定，應由各處遵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呈報主管分局備查，如各儲運處(倉)未能決定，須呈請核示時，亦應呈報主管分局，不得逕呈本局。

第一六六條 各分局應於糧食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所轄各縣之糧食集中地點，催促各處遵照規定原則選定報查，再由分局彙列表報本局，如各處對於集中地點有所請示時，應由分局遵照規定原則，就近決定指示，不必轉報本局。

第三節 集中費預算之催報及核定

第一六七條 各縣局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造具集中費預算以兩份函送主管分局。

第一六八條 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各分局應檢查所轄各縣，是否將集中費預算造送齊全，如未造送齊全應即分別函催，必要時派員就近催辦，務須如限造齊，

第一六九條

各分局接到所轄各縣造送之集中費預算書後，應即詳細審核，除遵照「四川省各縣縣政府（局）辦理糧食集中運輸須知」之規定標準查核計算外，尤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 預算書類包括之表報種類及份數是否與規定符合，如不符合應即洽催用最迅速方法補齊，

(二) 徵借糧食如係就倉接收，或就征收處之收納倉接收撥交者，應視同就地集中，其糧額不准再列入集中費預算之內，如縣府（局）有誤列情事，應予更正剔除，並通知縣府（局）更正底案，

(三) 集中費預算內所報運輸路線，有否以水運報陸運，及里程之遠近是否覈實，如不覈實應查明更正，

(四) 各縣如有插花飛地其飛糧數量，應分別劃清，縣府（局）有無重報情事，如發現列報重複，即照規定更正，

(五) 如有易地納糧縣份經呈准有案者，其易地完納數量如列入集中費預算應注意剔除并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七〇

函縣府(局)更正，

(六)預算內所列征借糧額，是否與規定數字符合，如不符合，應查詢詳明，再決定更正，并通知縣府(局)。

知縣府(局)，

第一七〇條 各分局接到各縣(局)造送之集中費預算書審核無訛，或更正後，應即作核定并填造征借糧食集中費預算報告書(附式十七)附原預算書乙全份呈局，最遲不得超過糧食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辦竣。

第四節 集中情況之報告

第一七一條 各縣府(局)辦理糧食集中規定於開征後收達百分之二十時，即應辦理集中運輸，至遲應於開始辦理後兩個月內完成之，

第一七二條 各處應隨時注意征收情形，隨時洽催縣府辦理集中，各縣(局)如有實際困難，因而影響集運，致礙配運數額時，應預先將確實詳情呈報主管分局解決，各分局接獲處(倉)之報告後，應立予解決，如情節重大，非分局所能解決者，再由分局轉報本局核示，

第一七三條 各處倉於每月月終應將該縣某月內縣府(局)集中交倉糧食數量，分別集中地點，填造集

中情況月報表(附式十八)三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報本局，一份呈主營分局

第一七四條 集中情況月報表內所列集中糧食數量應根據所出之「接糧收據」所填列之數字列報，

第一七五條 各區分局每月月終應將所轄各處造報之集中情況月報表催齊，逐月考核各縣之集中進
度，如有進展遲緩或毫無進展之縣份，應即派員調查坐催，并爲解決困難，如經迭次催
運仍無顯着進展，或故意拖延者，速轉報本局處理，

第五節 縣(局)處間之收交

第一七六條 凡征收處收納倉借用本局各縣儲運處(倉)之倉庫收納者，當接收糧食時各縣儲運處應派

專人會同縣(局)及田管處人員眼同入倉共加封條逐日轉賬接收完竣即由縣儲運處按實收
總數出具正式接糧收據即視同交接，

第一七七條 集中糧食運達集中倉庫時，應由處倉照實收數量出具正式接糧收據，交給縣(局)方，如

因集中運輸，發生規定以內之折耗，得由縣(局)會同縣儲運處(倉)出具集中運輸折耗證
明書，以憑列報折耗無折耗者，不得列報。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七二

第一七八條

凡集中運到各處之糧食處應不分晝夜立予接收，不得故意留難或稽延時間，

第一七九條

關於集中運輸所發生之各種糾紛，分局於據報後，應即依照本辦法所附「四川省各縣縣政府辦理糧食集中運輸須知」之規定，查明分別逕行指示，不必轉報本局，如有特殊事項，非集中運輸須知所盡包括不能立予解決者，再轉報本局辦理，

第六節 集中費之核發

第一八〇條

各處應于十月底以前將集中運輸谷米總數量及集中費總額集中日期電主管分局再由分局彙齊列表轉報本局備核

第一八一條

各分局根據前條電告各項數額并斟酌上年度辦理情形切實審核先匯發一部集中費交由縣府(局)統籌分發第一批匯發至多不少得超過電報數額三分之一其餘部分應俟集中預算核定後根據集中數量陸續匯發

第一八二條

各縣縣政府(局)應于每月之末一日將截至本月止收付集中費累計數費與截至本月止實際集中交倉谷米累計數及擬請發集中費數目電分局請發集中費各分局應切實查核各縣(局)已集中數量佔全部應集中之成數照已匯發數佔預算數之成數比例核發不得超過實際需要或有費款不足情事并隨時將發款數電局備查

第七節 集中計算書之核轉

第一八三條 各縣縣政府(局)應于集中運輸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編造計算書類連同逐月銀行結息單與旅什費等單據送由各主管分局核轉

第一八四條 各分局于收到各縣呈送之計算書類于半個月內根據預算所列糧額里程費率詳細核對經核無誤後加具切實放語轉局核辦如有重大錯誤無法核結爲應即發還各縣(局)更正，重報不得草率核轉致礙核結

配運糧食所

行辦法

四川糧食儲運局

(附式十七)

區儲運分局

核定 _____ 縣(局) _____ 年度征借糧食集中費預算報告書

縣(局)來文事由				
征 借 額		剔除集中		
原報集中運輸數量		運輸數量		
原報集中費		(分別種		
原報集中旅雜費		類及谷米		
原報集中費總數		列報)		
預算內核定之		剔除集中		
集中地點		費		
		(分別種		
		類列報)		
		剔除集中旅雜費		
核定集中糧額		剔除集中費總數		
核定集中費				
核定旅雜費				
核定集中費總額				
附 註				

分局長

會計科長

配運科長

覆核

製書

縣儲運處(聚點倉庫)

(附式十八)

集中情況月報表

年 月 份 年 月 日 填 報

本表填三份一份存查一份呈局一份呈分局

集中地點	倉名	容	品類	本月收到集中糧食數	本年累計數	附註
總計						

兼處長
主任

副處長
副主任

製表

四川省各縣縣政府辦理糧食集中運輸須知

目 錄

- 一、總則
 - 二、徵收處與集中地點之選擇
 - 三、集中價率及旅什費之標準
 - 四、集中費預算之編造
 - 五、集中費之領發
 - 六、民伕征調及編隊辦法
 - 七、民伕運糧傷亡撫恤
 - 八、免辦集中應行注意事項
 - 九、飛糧集中應行注意事項
 - 十、集中運輸折耗及失吉損失處理辦法
-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十一附則

四川省各縣縣政府辦理糧食集中運輸須知

一、總則

- (一) 四川省各縣縣政府(局)辦理三十三年度徵借糧食集中運輸辦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辦理之
- (二) 本須知所稱集中運輸係指徵借糧食機關徵集於各田管處所屬之收納倉或各鄉鎮以後運達本局所屬各儲運處或聚點倉庫(以下簡稱倉)指定之集中地點一段之運輸而言

二、徵收處與集中地點之選擇

(三) 各縣縣政府(局)確定徵收處設置地點應注意下列原則

- (1) 縣長兼田賦管理處處長於決定徵收處設置地點時應商詢本局儲運處副處長(倉)參加意見會簽決定以資聯繫

(2) 徵收處設置數目在不妨礙糧民繳納之原則下應儘量減少

(3) 凡本局設有倉庫之地點為徵收處收納倉所在地者應利用本局倉庫為徵收處之收納倉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七八

(4) 原設置徵收處收納倉地點如非本局倉庫所在地點者應儘量改設於本局倉庫所在地點并利用本局倉庫收納糧食

(5) 其無法利用本局倉庫之徵借糧食另設徵收處收納倉收納之并儘力設於交通便利之地點

(四) 各縣縣政府(局)選擇集中地點應注意下列原則

(1) 凡集中糧食準備外運者應就外運便利之水陸交通據點選擇集中地點并不限於本縣縣境以內

(2) 凡集中糧食準備就地撥交軍公軍糧者應就地配撥之便利選擇集中地點

(3) 集中地點應以沿公路河流可通汽車板車或小船之處集中地點以後之運輸不准再用快運

三、集中價率及旅什費之標準

(五) 各縣集中運輸運價除特准者外悉依下列標準支給

(1) 陸運 不分縣境內外

谷、每市石每華里六角米、(或麥)每市石每華里九角

(2) 水運 長、岷、沱、涪、嘉、渠、各江幹流

谷、每市石每華里一角二分米、(或麥)每市石每華里一角八分其他小河支流

谷、每市石每華里一角八分米、(或麥)每市石每華里二角七分

(六)各縣縣政府(註)辦理糧食集中運輸如須派員督催押運其旅什費得按照集中運費百分之二由縣政府(局)覈實支給檢據報核

(七)糧食集中運輸之起卸力資及渡河費用等悉依第五項陸運水運之價率辦理之

四、集中費預算之編造

(八)各縣縣政府(局)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造具集中費預算應包括下列圖表

(1)○○縣三十三年度徵借糧食集中費支出預算書(附式一)

(2)○○縣三十三年度集中費預算明細表(附式二)

(3)○○縣辦理三十三年度集中狀況圖(附式三)

(九)前條規定圖表應複寫三份一份存查二份函送所屬分局核定分局核定後以一份呈送本局一份存查

(十)編製「集中費支出預算書」應行注意事項

(1)計算集中費數字應絕對正確須與集中費預算明細表所列「集中費金額」欄之共計數字相符

(2)旅什費之總數應為集中費之數百分之二不得多列

(3)計算集中費及旅什費金額尾數在元單位下只須角分兩位不足一分者不計

(十一)編製「集中費預算明細表」應行注意事項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八〇

(1) 徵借處或鄉鎮名稱——如糧食徵存於各徵收處即填徵收處名稱如糧食徵存於鄉鎮者即填鄉鎮名稱亦即集中運輸之起點

(2) 徵借數——應填各該徵收處或鄉鎮之徵借額其共計數即為各該縣之徵借總額此數額應根據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呈奉核定之各縣徵借糧食數額表

(3) 縣級公糧——各縣(局)之縣級公糧數額應根據四川省政府編製之各縣(局)就地撥交縣級公糧數額表其在各徵收處扣算標準應在各徵收處比例提留例如甲縣縣級公糧數額佔該縣徵借總額百分之十即在各徵收處各提留百分之十之縣級公糧

(4) 越縣購糧——各縣(局)如有越縣購繳糧食應列於本明細表內此項越縣購糧數額非經呈奉核准者不得填列并須將奉准文號於「備註」欄內註明

(5) 就地撥交糧食——凡駐軍軍糧省級公糧中央公糧等糧食如不必辦理集中可就地交撥接糧機關接收者即列為就地交撥糧食在應集中糧食數量內減除此項就地交撥糧食數量應由縣府(局)儲運處(倉)交接糧機關會同洽商決定數目并先報本局及該管區分局備查

(6) 就地集中糧食數量——係徵收處設於本局倉庫所在地或徵收處與本局倉庫相距不及五華里之全部收納糧食

(7) 集中運輸數量——徵借減去「數扣」及「縣級公糧」「越縣購糧」「就地撥交糧食」及「

就地集中糧食」等不集中糧食數量即為集中運輸糧食數量

(8) 集中運輸應以集中谷為原則如因事實需要經本局核准者可集中米并應將奉准本局命令字號及加工成率註於備註欄內

(9) 距離里程——即糧食起運地點至集中地點之距離華里數應覈實列報并注意與集中狀況圖所標明之里程相符

(10) 如有插花飛地糧食并應列入本明細表內在備註欄內註明飛糧字樣

(十二) 繪製集中狀況圖說明分述如下：

(1) 用墨筆標明集中地點集中路綫及里程

(2) 除圖例規定之標記外不得填寫其他字跡

(3) 集中數量用墨水以亞拉伯字詳註於集中地點(例如應集中某集中地點一萬石應在◎處註明10000石字樣)

(4) 將徵借糧食數量用墨筆詳註於各鄉鎮或徵收處地點并須用亞拉伯字寫明(例如某鄉鎮或某徵收處徵借糧食五千石應在□或回處註明5,000字樣)

(5) 就地撥交或就地集中糧食數量應在△地點將數量用亞拉伯字寫明

(6) 如集中境外應將境外路綫繪出并在綫旁註明運達地點及里程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十) 插花飛地糧食數量亦應照前項說明繪入圖內

(十三) 集中運輸期限應根據倉容數量集中

途程遠近由各縣(局)分別規定惟應於收達百分之二十時即行辦理集中運輸至遲應於開始辦理後三個月內完成

五、集中費之領發

(十四) 各縣縣政府(局)應於十月底以前將集中費預算編製完竣後先將集中運輸谷米總數量表及集中費總額集中日期分電主管分局處及本局備查

(十五) 本局各分局根據前條電告數額并斟酌上年度辦理情形先匯發一部集中費交由縣府(局)統籌分發至多不得超過電告數額三分之一其餘集中費俟預算核定後根據集中數量陸續匯發

(十六) 各縣縣政府(局)於收到本局所屬分局發給集中費或開始舉辦集中運輸之後除應與儲運處(倉)聯繫由處(倉)按日拍發糧情電報并按月造報「集中數量月報表」外於每月之末一日截止至本月止收付集中費累計與截至本月止實際集中交倉谷米累計數及擬請發集中費數目電分局核發集中費并填具收支月報四份一份存查一份送本局二份送所屬分局(附式四)

(十七) 各縣縣政府(局)收到集中費後應即存入本縣國家銀行分行開立「三十三年度○○縣撥借糧食集

中費」專戶其未設立國家銀行分行縣份得存入四川省銀行分行其并無省銀行分行者得存入合作金庫或縣銀行并電報本局及所屬區分局備查

(十八)各縣縣政府(局)支付集中費應以實際領導運糧民衆之鄉鎮長爲發款對象並應以抬期支票支付並在支票存根上詳細登記收款人姓名職銜金額月日由領款人於存根上蓋章備查

(十九)集中費應於糧食起運之初由縣府(局)負責發給各鄉鎮長由鄉鎮長出具臨時收據給縣政府(局)再由鄉鎮長負責分發各民佚不得尅扣帶欠

六 民佚徵調及編隊辦法

(二〇)集中運輸除水運外應發動民力行之依據各徵收處或各鄉鎮應集中糧食數量及集中運輸里程分別計算其應發動民佚數量分攤標準由各縣(局)自行訂定并應將下列各點列表佈告張貼於起運及到達鄉鎮俾衆週知以杜流弊

(1)各徵收處徵借額及應發動民力辦理集中運輸谷米市石數

(2)各徵收處運交集中地之綫路里程

(3)每人挑負谷或米市石數

(4)各徵收處應帶動民佚人數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八四

(5) 鄉鎮擬派民伕標準及應派人數

(6) 集中運輸運率及全程谷或米每石價率與每人運谷或運米全程所得集中費金額

(7) 各鄉鎮發動民伕運輸日程本條佈告應檢送本局及所屬分局存查

(二一) 各縣縣政府(局)辦理集中運輸徵調民伕嚴禁折徵代金并嚴禁各鄉鎮保甲人員藉端勒索蔽詐

(二二) 各縣縣政府(局)為便利管理徵調民伕應編隊運輸以若干民衆編為一小隊合數小隊為一中隊合數中隊為一大隊大隊長中隊長小隊長分別由徵調民衆之鄉鎮保甲長兼任并指定一人負全批糧食押運責任其編隊辦法由縣府(局)詳訂呈分局備查

(二三) 被徵調民衆如不能以人力負運者得以獸力代替但須自行負責看管集中費仍照第五項規定發給

(二四) 民衆運糧在途中應互相監視不得有盜竊擄水情事如有上項情弊發生應立即報告該主管小隊長予以處分倘隱瞞不報經隊長查覺同一小隊民伕應受連帶處分

(二五) 集中地點不在本縣(局)之境者其集中運輸之運糧民伕應整隊往返不得分散以免中途發生阻擋情事并應由起運地之縣府(局)先行函知到達地縣府(局)予以保護

(二六) 各縣(局)民伕運出境外糧食關於運到時之接收及倉庫容量等事項應由起運縣府(局)會同儲備處先行電知到達縣府(局)及儲備處(倉)協助妥為準備不得有運達時無地接收無倉收納情事

(二七) 各縣(局)發動民伕運輸起運時應由徵收處倉庫將原來糧食裝一樣包會同大隊長封口加蓋印章運

交集中地倉庫時即將原樣袋驗收不得有藉故挑剔及留難情事倘運到糧食與樣袋不符押送大隊長
應負其責

七、民伕運糧傷亡撫恤

(二八) 運糧民伕因公在途遭遇意外事變致受傷殘廢不能服務者得酌給國幣二千元之一次撫傷費其受傷
未致殘廢程度者得酌給一千元之一次醫藥費

(二九) 運糧民伕因公在途遭遇意外以致死亡者得酌給國幣三千元之一次撫恤金

(三〇) 運糧民衆倘在傷殘或死亡等情事須請發醫藥及撫恤等費者應由押運大隊長將傷亡者姓名年歲籍
貫住址及受領恤金之家屬及死亡地點及情形出具證明書(附式五)並檢附領據呈由省府核飭本局
核發

八、免辦集中應行注意事項

(三一) 凡交通阻滯縣份徵借糧食不敷各項留糧數量無糧外運者經各該縣府(局)至請本局核准或經本局
令飭准免辦集中者可免辦糧食集中運輸

(三二) 見編員及小交通便利之縣份不須辦理集中即可由各徵收地點直接利用工具外運者得由縣府(

局)會同儲運處商定呈報本局經核准後免辦集中

(三三)免辦集中縣份各徵收處必須設於交通便利沿公路河流通達汽車板車或木船之處以便直接利用工具外運不再辦理快運或短程運輸

(三四)免辦集中縣份糧民直接納糧於徵收處不得藉口任何理由要求發給費用

(三五)免辦集中縣份糧食須外運者如有一部份徵收處因交通阻塞不能利用工具直接外運仍應由縣府(局)辦理集中運輸

九、飛糧集中運輸應行注意事項

(三六)各該縣(局)(後稱甲縣)如有他縣(局)(後稱乙縣)飛上糧賦應負責監督飛糧鄉鎮民快辦理集中運輸所有集中費用並應列入預算在明細表之備註欄內註明「飛糧」字樣

(三七)乙縣(局)應命令其在甲縣(局)之飛糧鄉鎮保甲接受甲縣縣政府(局)之命令甲乙兩縣(局)應注意互取密切聯繫此項飛糧數量已列入甲縣(局)預算之內乙縣(局)須注意在預算數內剔除不得再列

(三八)集中費之領發均由甲縣辦理

十、集中運輸折耗及失吉損失處理辦法

(三九)各縣(局)辦理精食集中運輸發生之運輸折耗最高不得超過全部集中糧額千分之五

(四〇)集中糧食運達集中地點交本局儲運處(倉)接收後儲運處即照實收數量出具正式接糧收接交給縣(局)如因集中發生規定以內之折耗得由縣府(局)會同儲運處(倉)出具再度集中運輸折耗證明書俾與糧賬吻合無折耗者不得列報

(四一)各鄉鎮發動民力運糧至集中地點之運輸折耗應於集中運輸辦理完竣後列具詳表彙同計算報局不必按月分報

(四二)縣府(局)應注意管理運輸對於糧食收交應切實注意衡量器之檢定及秤斗工作務求嚴密公平以免流濫增加糾紛

(四三)各縣縣政府(局)於糧食辦理完竣後彙集全部折耗列表呈送時應注意與計算書內所列折耗數額吻合

(四四)集中運輸糧船失吉應由縣府(局)作以下之處理

(1)應儘力搶救糧食以減少公糧損失所有搶救費用准在規定旅什費項下勻支報銷

(2)濕糧應由縣府(局)公開標賣舊得價款購買碾米抵補一部損失交儲運處接收并將處理情形會

同縣參議會及縣黨部專案呈報糧食部四川省政府及本局備查

(3)應於失吉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填具失吉證明書(附式六)分報糧食部省政府及本局備查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4) 所有失吉損失應併同集中運輸折耗在全部規定千分之五以內，於辦理集中完竣後隨圖計算呈報本局核辦。

(四五) 各縣(局)辦理集中運輸如確因情形特殊運輸困難或因失吉損失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至全部折耗數量超過全部集運糧額千分之五之規定時，准予檢具證明並詳陳事實專案報請省府核轉糧食部核准後在下列項下彌補：

(1) 在收納倉倉餘時內掘注

(2) 在徵實超收項下彌補

(3) 在加工溢額項下彌補

(4) 專案核准之其他方式

十一、附則

(四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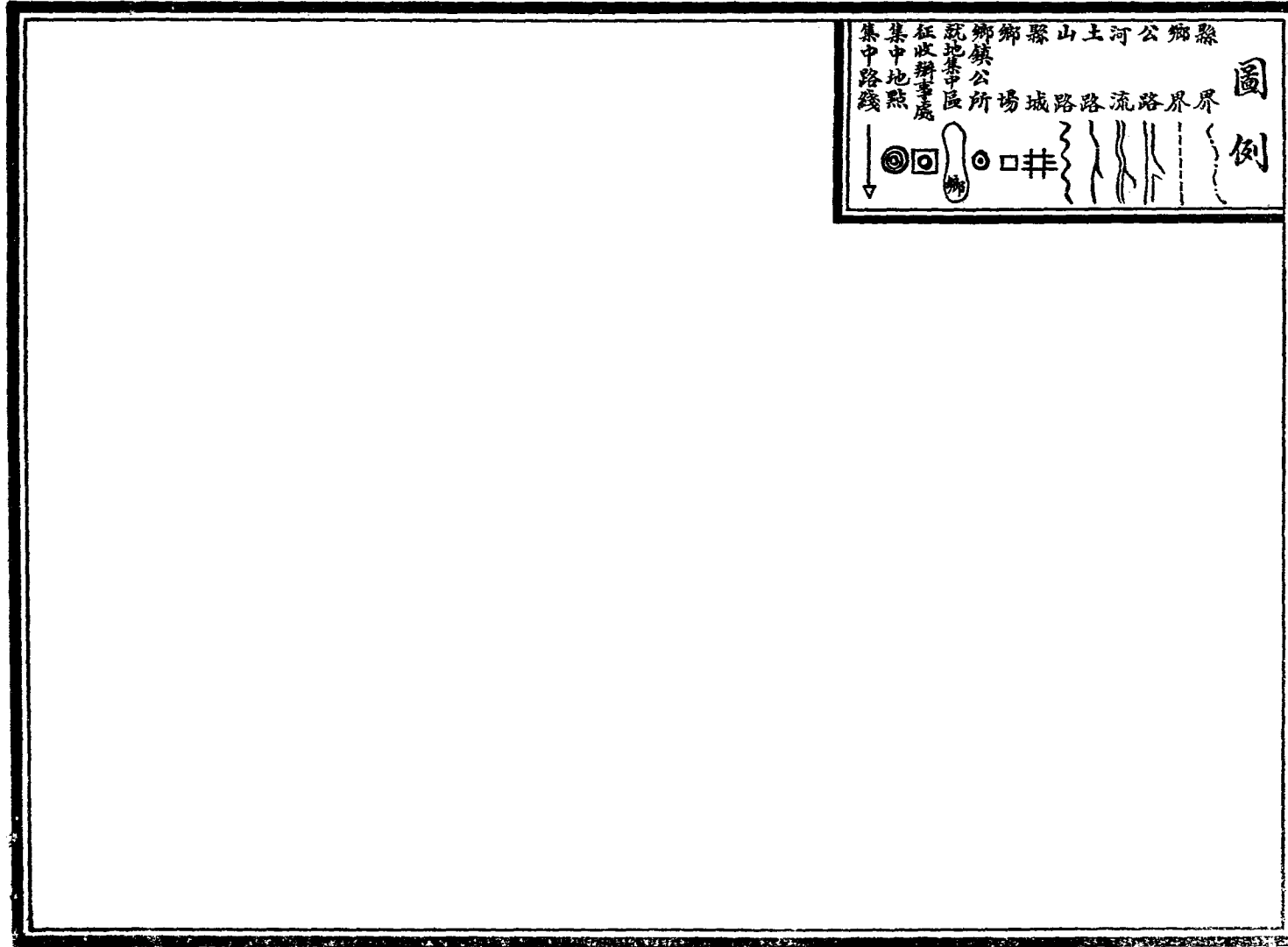
(四七) 本辦法經明令頒布後所有前訂之「四川省各縣縣政府(局)領發三十二年度集中運費暫行辦法」及「三十二年度徵借糧食集中運輸計劃及辦理集中運輸應行注意事項」等章則一律廢止。

(四八)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并分呈

糧食部及四川省政府備查

(附式五)

縣集中狀況圖



縣鄉公路河土山縣鄉鄉
 界路流路路城場公所區
 縣界路流路路城場公所區
 縣界路流路路城場公所區

圖例

↓ ● □ ○ 井 〰 〰 〰 〰 〰

縣辦理

年度糧食集中運輸民伕因公傷亡證明單

(附式五)

受傷或死亡		受 傷 或 死 亡 地 點	承 領 醫 藥 費 或 卹 金 人 姓 名 及 與 傷 亡 人 之 關 係
民 伕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受 傷 或 死 亡 情 形	證 明 人 職 銜 及 姓 名
住 址			

集中糧船失告證明書

茲有 縣集中運輸糧食 袋合計 市石 斗

(折合 市斤)於 月 日由 起運前赴

不幸於 月 日 午 時 分行經本縣

第 區 鎮鄉 保 甲 地方失告其詳情如下：

- 一，失告原因及情形
- 二，搶救經過
- 三，救護及損耗數量

1. 乾糧	袋合計	市石	斗(折合)	市斤)
2. 污糧	袋合計	市石	斗(折合)	市斤)
3. 濕糧	袋合計	市石	斗(折合)	市斤)
4. 霉糧	袋合計	市石	斗(折合)	市斤)
5. 沖沒	袋合計	市石	斗(折合)	市斤)
6. 其他	袋合計	市石	斗(折合)	市斤)
四，搶救費用				

合計 元 角 分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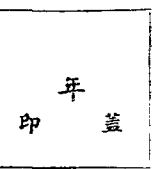
證明人(全 銜) 簽名蓋章

縣長

縣區鎮鄉保甲

連署證明人(全職銜)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月 日

附記

第六章 外運計劃

第一節 外運計劃之編製及路線之選擇與時機之把握

第一八五條 各處倉辦理糧食運輸之前應先就所屬各集中地之應外運糧食總量勘定運輸路線採用最簡捷有效辦法於短時間內，悉數運出并擬具○○儲運處（聚點倉庫）運輸糧食計劃於每年十月底以前擬竣其計劃應包括下列三種圖表

(一)縣儲運處（倉）辦理糧食運輸計劃圖

(二)縣儲運處（倉）辦理糧食運輸計劃表（附表十九）

(三)縣儲運處（倉）辦理糧食運輸計劃說明

第一八六條 上項運輸計劃圖之圖底應用縣府編造集中費預算書表所附縣圖標明集中地預定外運目的

地及其運輸綫路里程工具類別糧食數量等項以便互相比較參考

第一八七條 運輸計劃表應以每一集中地每一運輸路線每一種運輸工具之運輸能力分別排列說明可能

徵用或僱到數量單位備重行程及其每月最低與最高運輸能力務期每一集中地應外運之糧食均能依照本局規定按月或特定數量統於本糧食年度終了前完成之

第一八八條 運輸計劃說明分述如下：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一) 應說明配運數量計算根據

(二) 就計劃表分別說明外運綫路(即水運或陸運或水陸兼運)通運概況水運者應將洪水枯水劃分之時間及礁灘情況通航情形并盡量利用縣境小溪流運輸如係堰水并應說明每堰期間切實把握時機及時運輸陸運者應說明交通情形及利用何種工具運輸(即汽車板車人力車獸力車等)倘交通困難無工具運輸應發動民佚運輸應將農忙農閒時間及可能征集民佚人數分別說明并應切實把握農閒時間即時運輸俾不誤耕種而便辦理

(三) 說明各綫路目前工具數量及其組織負責人控制運具力量與能力

(四) 說明各綫各種輸具之運價情形及其運輸成本

(五) 凡負責中轉之處(倉)應於圖表及說明中加「中轉」一項

(六) 請示事項

第二節 外運計劃之呈報及核轉

第一八九條 各處(倉)於運輸糧食計劃擬就後應複寫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兩份呈報主管分局核轉本局

第一九〇條 運輸計劃為處倉辦理本縣糧食外運之指針分局於據報審核後再加具審核意見轉呈本局至

各處倉實際應外運之數量及其每月配運數量應以分局之配運命令為準

第一九一條 分局審核各處倉之糧食運輸除遵照本章第二節之規定切加考核外尤須注意計劃內容之「

翔實」與「配合」應本提高運輸效率經濟運輸時間為原則并避免空洞與不符實際

第七章 運輸工具之調整與選擇

第一節 運輸工具之控制

第一九二條 各處倉於外運計劃決定之後應根據每月需用運具之種類與數目設法統籌控制

第一九三條 各處倉對於控制工具方法應視當地地方環境及供需情形辦理之務須注意下列三點：

(一)關於民營車船之登記及管理各處倉應視當地現有民營車船洽准縣政府會同各該公會予以登記管理使之專運局糧

(二)各處倉對於民營車船事業工之困難應查明瞭擬訂優惠辦法呈由主管分局轉報本局核定以廣招徠而利控制

(三)對於公營車船運輸機構亦應儘量採取密切之聯繫以便隨時洽商彼此互相利用空餘噸位或回空

第二節 本地工具不敷調配之處理

第一九四條 各處倉所在地之原有工具如不敷調配適應其本身之運輸時得呈請調派局有車船協運惟須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九二

注意下列各點：

(一) 凡遇供應情形緊急其他運輸方法緩不濟急時得請求派遣汽車趕運，惟本局汽車為數有限所有派遣運糧之汽車應充分利用不准停空

(二) 凡陸運綫路糧食乘多經常有大量糶食外運者得請求調派板車推板車調派迂緩費時耗財如有停空損失尤大故板運一經派定不得隨意更改且須經常裝運不得停空

第一九五條

請局調派工具僅能解決各處倉一小部份運輸問題其大部運輸仍應由各處倉負責多方籌劃與當地運輸業洽訂合約辦理之

第一九六條

運輸工具特別缺乏之縣份各處倉得擬具詳細辦法採用預借運費方式貸款製造但須擬具扣回貸款辦法連同貸款製造車船預算呈由主管分局核轉本局經本局批准後方准辦理不得擅自逕與承貸人訂約

第二節 運輸工具之選擇

第一九七條

各處倉對於運糧之運輸工具應注意選擇經檢查合格後始得簽訂運輸合約不得草率致生事變增加損失

第一九八條

各處倉對汽車選擇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載重噸位應注意檢查行車執照查明其規定載重噸位裝運糧食應儘量使所載之糧與規定之載重噸位適合不得多裝與少裝

(二) 車輛行程應注意檢查里程表是否超過兩萬公里如已超過非驗明確經修理完好不得備用

(三) 輪胎有無花紋已否磨壞

(四) 車身及車蓬是否完整如不完整應飭修備齊全

(五) 需用何種燃料燃料是否準備充分燃料來源是否可靠以及有無長期供給辦法

(六) 車輛營運手續已否符合公路管理機關之規定有無糾紛

第一九九條

各處倉對板車之選擇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車身是否完整堅實其設備不全車身劣礙者不予選用；

(二) 輪胎有無破損；

(三) 各項設備是否齊全如不齊全應飭修整再予選用

(四) 中槓揪匠是否僱用足額否則其他條件雖均具備運輸仍難推動故對於力仗無把握之板

車應不予選用

(五) 能否取得殷實鋪保無保證者不予選用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第二〇〇條

各處倉對於運糧船隻之選擇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船桅應注意檢查是否堅固長度是否適合其附件如滑車團葫蘆拉桅繩等是否完整；
- (二) 船蓬是否完整；
- (三) 急索或結索是否準備充份急索為礙船時或急轉船頭以避碰撞之用通常以水竹篾絞製成短繩間或以纜繩代替者附裝運首及兩側以常於拉力而不腐朽者為合格并每船應多予儲備；
- (四) 篙桿停靠船隻所用之篙桿儲備必須充足
- (五) 竹纜每船至少須備三合應檢查是否備妥質料應以楠竹篾編織而成者為準
- (六) 橈漿為船身前進之推動器應注意接鑲是否牢穩
- (七) 鋪船席必須齊備鋪滿全船
- (八) 船舵必須堅牢靈活
- (九) 關於太平設備如太平釘蔴等每船必須儲備以應於救時急需
- (十) 載重纜纜船儀頂綫裝備時不准超過載重纜普通載重纜須離出水洞以下三市寸為度
- (十一) 已否加入當地船業公會或能否取得保證

第八章 運輸合約之簽訂

第一節 簽訂運輸合約之對象

第二〇一條 各處倉運糧工具，除本局准調派之運具外，得洽商其他當地運輸業遵照本局規定，訂立正式運輸合約（附件二十），其訂約對象，應照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 凡設有政府辦理之運輸機構者，應儘先與之洽訂合約；

(二) 凡未設有政府辦理運輸機構，或該項機構無力全部承受運量者，得與合法之運輸業同業公會洽訂合約；

(三) 凡未設有上述(一)(二)兩項之機構，成上項機構無力全部承運者，得與當地辦有成效，并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運輸業洽訂合約。

第二節 簽訂運輸應注意事項

第二〇二條 凡與本章前節第二〇二條第(二)及第(三)項之運輸業，訂立合約時，應取具銀行或獨家資本在三百萬元以上之銀號或商號之保證，并填具保證書，(附式廿)，此項保證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九六

書之份數與合約份數同，并應附於每份合約之上。

第二〇三條

各處（倉）於洽訂合約之前，應將起訖地點，里程，及每單位價率，全程運費，折耗，及合約有效期間，及起運地點，詳細訂定明白，惟運費及折耗應遵照分局或本局核定辦理，不得擅自增列。

第二〇四條

關於合約內所載之起運地點，如非儲運處或聚點倉庫，或本局所屬各倉地址者，應電請該管分局核示，非經核准，不得簽訂，如奉准簽訂者，并應將呈奉核准之令文字號註明，以便查考。

第二〇五條

簽訂合約內容，應力求詳盡，如有塗改，應由雙方加蓋印章。

第二〇六條

合約有效時期運輸工具數量，應與約訂糧額互相配合有效時期不得超過三月。

第二〇七條

關於合約條款各處（倉）於奉到主管分局更正指示後，應隨時通知到達處（倉）。

第二〇八條

合約所載糧食數量，必須一律以市石或以公噸為計算單位，不得以填註雙石或其他單位。

第二〇九條

各處（倉）統應遵照本章規定各案簽訂正式運輸合約，不得訂立草約等名目，以免混淆。

第二一〇條

運輸合約一經簽訂，雙方應絕對遵守，約定條款，不得中途解約，要求加價，或不能依

限運足數量情事。

第二二一條

凡與本章第一節第二〇二條之公商運輸機構洽訂合約，應有見證人，下列人員爲必需具備之見證人：

(一) 當地政府機關辦理運輸機構負責人；

(二) 當地運輸商之合法同業公會；

(三) 當地黨政當局及民意機構；在縣爲縣黨部，縣參議會，縣政府；在鄉鎮間爲鄉鎮長。

第二二二條

各處(倉)於合約簽定後，在糧食交運以前，所需之運具及糧食數量，應計劃妥善，通知承運人派定輸具接運，不准發生停空。

第三節 運輸合約之呈報及核轉

第二二三條

各處倉簽訂之運輸合約，應繕具同樣七份，訂約雙方及保證人各執存一份，送接收糧食之處(倉)一份，其餘三份呈主管分局核轉。

第二二四條

合約應於雙方簽字後五日以內(以郵戳爲憑)呈報，不得稽延。

第二二五條

各分局於接到各處(倉)呈報之運輸合約後，應按照本章第二節之規定，切實審核，如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有違反本章第二節各案之規定者，應即電飭更正或發還原約更正俾符合規定標準。

第二二六條 各分局據報之運輸合約，經核無訛，符合規定標準時，應於約到五日內，負責審核完竣，以兩份轉局，并應附原保證書，以便分別存查。

第四節 損失賠償責任

第二二七條 合約中應負之損失賠償責任如次：

(一) 運戶短交：凡承運人短交糧食，本局當先扣除運尾，如係商營機構，或逕拍賣轉具，以資抵償，如仍不敷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如數賠償，賠償數額應照本局規定辦理。

(二) 船隻腐朽及設備不周之損失：本船停泊時之滲漏全部損失，或木船車輛，因防雨設備不全，而致米糧受濕霉變之損失，應由承運人負責。

(三) 逾重裝載之損失：凡木船在規定兇惡險灘，全部浪沉，經查明裝載數量，超過該船規定裝載數量者，其損失應由承運人負擔。

(四) 不履行合約之損失：如因乙方之過失，致使糧食起運數量未能達到約定數量時，其在百分之廿以內者，免予計議外，至百分之廿以外者，視情節輕重，酌飭賠償損失。

運輸合約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

儲運處(緊貼倉庫)(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運輸糧食經雙方議定事項如左:

- 一、運輸物品名稱：米(或谷或麥)
- 二、數量：市石(折合公噸)
- 三、運送限期：約訂全部額以開運之日起(若干)日運完逾期照規定處以罰金。
- 四、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與里程：由 運至 共計公里(或華里)
- 五、運輸工具名稱數量及其平均單位數量：
- 六、每月運量：
- 七、運費率：全程 每市石 元 角 分 折合每市石華里(或每噸公里) 元 角 分
- 八、付費：每次運費由運倉付給七成到達倉付三成
- 九、開始運輸及運完日期：
- 二、起卸日期以報到後七日為限逾期照規定發給補助費
- 二、折耗標準：(訂合約時按照規定填列)
- 三、運輸管理：在運輸途中對於糧食之保管及運輸工人之怠作時間悉由乙自行負責如甲方派有押運員應聽甲方押運員之指揮監督
- 三、運輸條件：不得私自代運客貨及違禁物品違則依章處罰
- 四、損失賠償：米糧裝運後至交完日止倘因乙方之過失或疏忽致甲方之糧食受有損失或數目短少及米質與原樣不符時由乙方賠償等物或如數照到運倉市價加兩成賠現金其賠償範圍(一)數量短少超過規定折耗以上者(二)摻雜或發水者(三)保護不善致潮濕或米質變壞者(四)中途盜換品質者(五)運輸工人怠忽致生意外或變賣者(六)其他故意危害糧食出或濫報損失者概應如數賠償
- 五、保證：乙方承運糧食須覓其妥保其資產至少相當於全部運費及糧價之三分之一者始為合格
- 六、保證責任：乙方因不能履行本合約所訂責任致使甲方蒙受損失而無法如額賠償者應由保證人負責立即代為清償并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七、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止
- 八、附則： 3.2.1. 立合約人 儲運處(緊貼倉庫)處長(主任) 簽名蓋章
承運人 簽名蓋章
見證人 商號名稱 經理人
保證人 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

附註：此項運輸合約應繕具七份訂約雙方及保證人各執存一份以一份送到運處(倉)其餘送主審分局後以兩份轉局。

(附式廿) 保證書

(此書應附運輸合約內分別送呈份數與合同同)

具保人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 倉庫(穀米或谷)市石(折合市斤)如在規定期限內 天內不能運竣或有竊食盜賣短交以及慘雜發水騰空放炮等情事致糧食損失不能如期賠償者保證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并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書是實

今承保

承運

保證人 商號 (蓋舖章) 經理 (簽名蓋章)

被保人 住址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保書

查保人姓名	查保日期	查保人蓋章	保證人姓名	復保證人章	查保人意見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附查保規則

- 一，查保人應將保證人財產確切查明是否與規定相符於查保人意見欄註明
- 二，查保人應將姓名查保日期分別填明並蓋名章
- 三，查保時應飭原保證人復蓋圖記名章(應與原章相符)

第九章 運價與運費

第一節 運費及雜費費率標準

第二一八條 陸運運價標準，以本局核定之各地現行運價爲標準，如因物價變動，須予調整時，應依據下列各項辦理。

(一) 挑快運價以每快負重八十市斤，日行六十華里，最高不得超過碾米二十四兩之代價或實物計算。

(二) 人力車、雞公車及騾馬運價，米每市石華里，不得超過碾米五勺之代價，（米價以當地政府規定價格爲標準）運谷照七折計算。

(三) 板車運價標準，以不超過公營驛運機構規定運價爲原則，并須經本局核准。始准施行，沿公路各地點，如未經設有公營驛運管理機構者，應比照鄰近驛運處或驛運區之規定辦理。

(四) 汽車運價以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價率爲標準。

(五) 陸運里程之計算，應以各公路管理機關之規定爲標準，其餘應以郵政里程爲標準，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100

每一公里折兩華里。

第二一九條

水運運價之標準如後：

(一) 輪運運價應以本局與各輪船公司商定之價率為標準。

(二) 川省各江幹流木船運價，應以本局核准之各地現行運價為標準，如因情形變更，須

加改訂者，不得超過航政局規定標準。

(三) 各江小河支流，未經航政局規定價率者，應按照是項小河或支流水位及灘險情形，

比照該地上下兩地點運價及里程遠近核計。

第二二〇條

前兩條規定水陸運價標準各處倉及各分局必須遵守，如須改訂運價，應呈報主管分局，

并詳細說明改訂理由，主管分局於規定標準以內者，得酌量情形，核定，并指示各處

倉，遵照，一面呈報本局備查，如超出前訂標準，應由分局轉報本局核示，凡未經分

第二二一條

局核准或未經本局核准施行之價率，不准報支。

第二二二條

水陸運輸折耗，不得超過本局規定折耗率標準（附折耗率暫行標準），否則所有超過折

耗，不准列報，惟經本局專案特予核准者不在此限。

木船運輸逾期卸補助費，凡運載米谷船隻，到達終點處倉報到，限三日內卸完，否則

不分米谷每過一日每市石一律發給逾期卸補助費五角，由到達地點之處倉支付，并應

於月終列具詳表申明逾期起卸理由。呈報主管分局核銷并由分局報本局備查。

第二三三條

回空補助費，凡木船、板車、汽車運糧，須放轉回原起運地，再行裝運者，得酌給回空補助費，木船最高不准超過原定價率三分之一，板車最高不准超過原運價二分之一，汽車最高不准超過公路總局規定標準，但應事先呈報主管分局核准，方得支付，否則不准報銷，主管分局應以能達到搶運爲目的酌情核定，一面報局備查。

第二三四條

過檔費不論米谷，每石均不得超過一元。

第二三五條

中途提駁費，凡木船運糧，中途遇有灘險，或淺灘須起卸原併一部，至渡過灘險再行裝船者，不分米谷，每市石一律壹元，必須提灘之處，應由灘險所在之處倉事先呈經主管分局核准，并加入運費內一併計算，方得支付，否則不准報銷。

第二二六條

起卸力資依照下列標準支付。

(一)人力板車運輸起卸力資，不分谷米，最高不得超過四元，如訂有運輸合約者，并應於合約內載明。

(二)汽車及獸力板車運輸其起卸力資共計比照核定之每噸公里價率支付之，即每噸起卸力資不得超過每噸公里價率，并應於合約內註明。

(三)木船運輸其起卸力資規定如下：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1) 當地有運輸公會，其所訂起卸力資，經呈奉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各處倉得比照軍用品支付，但須事先檢附證件及價率表呈報主管分局核准後方得支付，否則不准報銷。

(2) 當地碼頭工會無上述組織者，起卸力資每石華里不准超過三元，米不准超過四元，其不足一里者按一里計算，但以五華里以內者為限，其起卸里程應事先報主管分局備查。

(四) 各處倉自組有裝卸隊支給固定工資者，不得再報支起卸力資，各分局審核各處(倉)之報告案件時，並應注意。

第二二七條 輪運雜費，按照合約規定及當地習慣辦理。

第二二八條 所有前條各項雜費，係屬一般規定，如有特殊情形須從新更訂時，應由各處倉專案呈報主管分局核辦各主管分局應酌情核定，一面報本局備查，如未經主管分局核准擅自支付者，不准報銷。

第二節 厘訂運價應注意事項

第二二九條 各處(倉)現行運價事實上如確須調整，除遵照前節各條規定辦理外，應注意運輸成本

之調查與估計，并儘量供給主管分局有關材料，以便審查厘訂。

第三〇條 主管分局對於要求調整之運價，其審查厘訂辦法，應依照下列規定之方式範圍辦理。

(一)陸運板車運價核算辦法

$$\begin{array}{l} \text{每市石每} \\ \text{華里運價} \\ \hline = \frac{(\text{輪具}) \times (\text{每人每日}) \times (\text{每斤}) + (\text{輪具}) \times (\text{每噸每日}) \times (\text{每斤}) + (\text{車租})}{(\text{人數}) \times (\text{食米斤數}) + (\text{噸數}) \times (\text{食料斤數})} \\ \hline (\text{輪具載重石數}) \times (\text{輪具每日行程里數}) \end{array}$$

關於車租一項應包括修理折舊及利潤各項，應就實際情形調查填列核算。

(二)水運木船運價核算辦法

$$\begin{array}{l} \text{每市石每} \\ \text{華里運價} \\ \hline = \frac{(\text{每航行一次支}) + (\text{輪具}) \times (\text{每人每月}) \times (\text{每斤}) + (\text{修理}) + (\text{消耗}) + (\text{其他})}{(\text{存工費總數}) + (\text{人數}) \times (\text{食米斤數}) + (\text{米價})} \\ \hline (\text{輪具載重石數}) \times (\text{輪具每月行程里數}) \end{array}$$

(三)以上兩種方式之各項因數數字來源必須恰當正確，由各分局調查審核計算，如核算結果，超出前節限定標準，仍須將辦理情形報局請示。

第三一條 各分局核擬運價不可專以運輸里程，作為依據之標準。

第三二條 各分局核擬運價，應注意運輸途程之遠近，與儘量之多寡，如運輸途程較遠，儘量較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一〇四

大，運戶收入較豐，運輸成本變差甚微，其運價價率應從嚴核定反之短程運輸或遠程運輸噸量較小者，運戶收入較少，而所需運輸成本並未減少其價率應予寬核。

第二三三條 凡同一河流起運之糧到達同一地點或由同一地點起運之糧運達同一方向不同之兩地里程近者運價不得超過遠者

第三節 運雜費之估計

第二三四條 各處（倉）每年度所需運雜費數額，應於糧食年度開始兩個月內按照核定價率，造具運輸費用估計表三份，（附式廿一），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報主管分局，一份逕呈本局。

第二三五條

各處（倉）應就估計數字按月支付運費，以不超過估計數為原則。

第二三六條

各分局應於年度開始兩個月以內，將轄區各處（倉）全年度所需運雜費數額，根據現行運價及配運糧食數量造具運輸費用預算（其格式應照一般預算書格式造報）兩份報

局

關於運糧類別水運以運谷陸運以運米為原則

第四節 運雜費之請領

第二三七條 各處倉所需雜費，除專案指定逕向本局請領者，由本局逕發外，其餘未經指定者，應一律向主管分局請領。

第二三八條 請領運費電報，應遵照規格式拍發（附式廿二）。

第二三九條 本局根據各區配取數，及核定運雜費率情形，將所需運計費發由各分局轉發，各分局應根據各處倉運輸能力情形及配運額價率等項，覈實發給，如某處或某聚倉某月份未能達到配額，致運費有餘存者，在核發下月運費時應予扣抵，不得任各處倉握存公款，致滋流弊。

第二四〇條 各分局及各處倉，請領運費電報應拍發一次即可，不得一日一電，以節公帑。

第五節 運雜費之管理及核付

第二四一條 各處倉及分局收到雜費後，如非即刻全數發付即存入駐在地，國立銀行，開立「三十三年度〇〇儲運處（倉）運費」，專戶，其未設有國立銀行地點，得存入四川省銀行，合作金庫，或縣銀行，並呈報本局及主管分局備查。

第二四二條 各處（倉）與船會商行訂約時，運什費一律不得預付，如有擅自預付，致發生不能追回之損失時，應由主管人員負責賠償，並按國家銀行規定利率照賠息金。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第二四三條 各處倉運輸糧食起運時支付運費，每批應以發給該批運費之七成爲限，其餘三成由到達處倉，或中轉處倉核發，不得十足發給。

第二四四條 各分局及各處倉，應將本局核定價率公布，實際辦理運輸之各處倉並應將有關各運輸區段之全程運價列表公布，以後運價如有調整亦應隨時改正公布。

第二四五條 運費係專從運糧開支，不准墊付其他費用，如擅自移用，致影響糧運時，應由各處倉主管人員自負其責。

第二四六條 各處倉交運米糧之運雜費，統應由處倉覈實發給，由承運人親自蓋章領取，不得委由船會或商行代發。

第二四七條 各處倉支付運費，應遵照上述各條之規定辦理，不得尅扣帶欠。

第二四八條 各分局對於轄區所屬各處倉運雜費之管理及核付，應隨時派員調查，監督辦理，如有錯誤，應即糾正指示各處倉如有所請示時，亦應依章指復。

第六節 運什費收支之報告

第二四九條 各處倉於每月月底應造具收支運費月報表（附式廿三）三份，以一份呈報主管分局，一份逕呈本局，其餘一份存查，並限於次月五日以前寄畫，不得延誤。

第二五〇條 各分局於每月月終，應造具收發運費月報表（附式廿四）兩份，以一份呈報本局，一份存查，並限於次月五日以前寄出。

第二五一條 各處倉所報之收支運費月報表，極爲重要，各分局應嚴厲督催辦理，必須按時遵章填報，不准延緩遺漏，並應對報齊之表件詳予審查，將各處倉每月運費結餘數列冊登記，以爲將來核發運費之參考。

第二五二條 各處倉運雜費報銷，應遵照本局規定之報銷辦法，檢同運糧憑單，運進報單，及各項單據粘附成冊，按月呈局核辦。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處(倉庫)

附表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份輸費用估計表

年 月 日

分 倉別	糧別	運輸數量			運輸地點			運輸 里程	全程 價率	估計運 費金額	備 註
		本倉撥運數	接轉 倉庫數	合計	起點	止點	方法				
											1.各倉估計運費應以碩米為原則其經局令指定運輸稻谷者方列進稻谷以昭實賈 2.接轉數應將接轉何縣倉庫糧食逐欄詳列入滬縣倉庫按轄內江糧十萬石應估一格接轉富順糧三萬石亦應估一格以清眉目 3.分倉每月可能運出數量並應於備考欄註明
合計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製表

(附式廿二)

分局請領運費電報格式

(1)職局 月 日止共領到局發運費()元(2)轄區各處倉已運()石(3)轉發轄區各處倉運費共計()元(4)各處倉待運()石(5)平均運費以()元估計(6)除現存()元外(7)尙需()元(8)請速匯(分局電報掛號)

電文首()爲本局電報掛號

分局拍發請領運費電報舉例

渝4470(1)職局子刪止共領局發運費(1000)萬元(2)轄區各處倉已運(100,000)石(3)轉發轄區各處倉運費共計(950)萬元(4)各處待運(500,000)石(5)平均運費以(100)元估計(6)除現存(30)萬元外尙需(450)萬元(8)請速匯(分局電報掛號)

照電報格式可如下式拍發

渝4470(1)子刪(1000)萬元(2)(10)萬石(3)(950)萬元(4)(500,000)石(5)(100)元(6)(50)萬元(7)(450)萬元(8)(分局電報掛號)

儲運處(倉庫)請領運費電報格式

() (1)職處(倉) 月 日止共已領到局發運費()元(2)已運()石(3)開支()元(4)待運()石(5)以運價()元估計(6)除現存()元外(7)尙需()元(8)請速匯○儲運處(倉)

注意：電文首()爲本局或分局電報掛號

儲運處(倉庫)拍發請領運費電報舉例

渝4470(1)職處(倉)元月十五日止共領局發運費(600)萬元(2)已運(50,000)石(3)開支(550)萬元(4)待運(20,000)石(5)以運價(12)元估計(6)除現存(85)萬元外(7)尙需(170)萬元(8)請速匯○儲運處(倉庫)

照電報格式可如下式拍發

渝4470(1)子刪止(600)萬元(2)(500,000)石(3)(550)萬元(4)(20,000)石(5)(12)元(6)(50)萬元(7)(170)萬元(8)(儲運處(倉庫)電報掛號)

注意：各該儲運處(倉庫)運費如係由分局轉發者即應遵照格式運電分局請領不得電報本局例如德

陽儲運處運費係由涪局轉發拍發電報時應即改爲

內江() (1)職處 月 日止共領運費()萬元()類推

拍發請領運費電報格式說明

1. 本電報格式專爲請領運費之用
2. 照本格式規定各項於拍電時按(1)(2)(3)(4)(5)(6)(7)(8)之程序將數字填入譯電紙內
3. 本格式所列各項均甚重要拍電時不得錯誤或漏報
4. 本電報格式應由拍電局處(倉)編號依次彙存不得遺失
5. 各分局處倉拍發電報如不遵照規定格式拍發妨礙稽核延誤發款時應由拍電機關負責酌量議處

糧食運輸折耗率標準

第一條 本局運輸糧食所受運輸上自然之折耗悉依本標準核銷之前項糧食係指稻米麥及指定

之雜糧而言

第二條 陸運損耗分下列四種

一、凡用汽車裝運者其折耗率如左

甲、行程在一百公里以上二百公里以內者

1. 包裝者 千分之三 2. 散裝者 千分之五

乙、行程在二百公里以上六百公里以內者

1. 包裝者 千分之六 2. 散裝者 千分之八

丙、行程在六百公里以上一千公里以內者

1. 包裝者 千分之八 2. 散裝者 千分之十

丁、行程在一千公里以上者

1. 包裝者 千分之十 2. 散裝者 千分之十二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一一〇

二、用人力車或獸力車裝運者其折耗率如左：

甲、行程在三十華里以上六十華里以內者

1. 包裝者 千分之三 2. 散裝者 千分之五

乙、行程在六十華里以上一百八十華里以內者

1. 包裝者 千分之四 2. 散裝者 千分之六

丙、行程在一百八十華里以上三百華里以內者

1. 包裝者 千分之六 2. 散裝者 千分之八

丁、行程在三百華里以上六百華里以內者

1. 包裝者 千分之八 2. 散裝者 千分之十

戊、行程在六百華里以上者

1. 包裝者 千分之十 2. 散裝者 千分之十二

三、用人力肩挑或獸力馱運者其折耗率如左：

甲、行程在三十華里以上六十華里以內者千分之二

乙、行程在六十華里以上一百八十華里以內者千分之三

丙、行程在一百八十華里以上三百華里以內者千分之四

第三條

水運折耗分下列兩種

丁、行程在三百華里以上六百華里以內者千分之五

戊、行程在六百華里以上千分之六

一、木船裝運者其折耗率如左：

甲、行程在一百二十華里以上六百華里以內者千分之五

乙、行程在六百華里以上者千分之八

以上規定木船折耗標準以散裝爲限袋裝者例無折耗如袋運輸而中途搬灘過多事實上必有之折耗得按照第五條之規定於事先呈經核准有案者始准核銷但不得超

過上項標準

二、輪船裝運者其折耗率無論袋散裝裝行程在二百里以上者包裝不得超過千分之三

散裝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以上水陸運輸折耗如里程不足定規定里數不准報請損耗即陸路在三十華里以內水運木船在一百二十華里以內輪船在二百華里以內均不准報損耗

第四條 因運輸上之必需於中途掉換車船裝運經呈准有案者得分段計算其損耗

第五條 因運輸上之必要必需攜帶設備工具半途方得全數裝運者得酌加折耗但須事先專案呈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一一二

請核定之

第六條 糧食運輸以無折耗爲原則如因事實上不能避免之折耗方得依第二三各條之標準具報但須經查實後始准核銷如折耗不及二三各條規定者仍應隨時報核如謊報折耗以圖私利者經查實後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七條 糧食在運輸期間遇有不可抵抗之損失時應由經管人員詳陳事由並檢齊證明文件等專案呈報本局核辦

第八條 各處倉運輸糧食折耗率統應恪遵本標準各條規定辦理倘折耗超過規定率時即屬短交應照數追賠不得疏忽。再各處包所有運輸糧食折耗率已在運糧憑單及遞進報單內開除列記糧帳不得再另行呈報運輸糧食折耗以免混亂糧帳。

第九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標準自公佈之日施行之呈報糧食部備案

第十章 糧食品質檢驗與交接

第一節 糧食品質之檢驗及糧食交接

第二五三條 各處倉運輸糧食，對於品質應遵照本局規定切實檢驗，凡不合標準，發燒潮濕雜質霉變，或有灰砂之糧，不得接收交運或轉運。

第二五四條 如中轉處倉或到達處倉，發現運到米糧品質，不合規定標準者，應即電請主管分局核准後，先予整理，所有整理損耗，除由分局飭原交運處倉照數賠償外，并予以嚴厲處分。

第二五五條 各處倉交運糧食，應眼同承運人依照本辦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切實檢驗，裝備完畢後并應眼同封裝米糧樣包（附式廿六），每批或每一輪具，均應分裝樣米兩包，并應眼同承運人在樣包封口處加蓋處倉關防及承運人私章，印章蓋畢後，即交與承運人妥為保存，至中轉處倉或到達處倉時，即時憑樣包及運糧憑單，向到達處倉報到，聽候驗收起卸，到達處倉應將一份樣包妥為保存，一份眼同承運人拆封，用為驗收標準。

第二五六條 如因樣包米倉發生糾紛，應由交收雙方呈請當地上級機關派員解決，如當地無上級機關，得商請當地行政機關運輸業同業公會會同解決，以前條之另一份樣包米樣為解決之標準。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第二五七條

此項米糧樣包，應用土白布或較好之皮紙縫製包內，并加襯紅色綢紙一層，承運人應照樣照數交清樣包內所襯之紅紙不得脫色，樣包封口處及所蓋之印章，均應堅實完整。如紅紙脫色及封口處印章破裂不完整，承運人應以舞弊論處。

第二五八條

糧船至中轉或到達處倉報到時，中轉處倉或到達處倉應立即檢查米糧樣包封口處及所蓋印章是否完整紅紙是否脫色及運到之糧品質是否與樣包符合一。驗明無訛後應依照原運糧憑單所列斗石斤重驗收轉運，不得藉故留難延滯。

第二五九條

各處倉對接糧食交接，如發生糾紛須請示時，應請示主管分局辦理，不得遲報本局，各主管分局於據報後，應遵照規定指示，或就近派員親往解決，不必逕呈報本局。

第一節 衡量器之檢驗與衡量交接

第二六〇條

各處倉收交糧食所用之衡量器，均應遵照本局規定予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檢定，務期準確，不得稍有差異，以利交接。

第二六一條

為便利糧食交接起見，袋裝者應採用衡收衡交，附記斗石，散裝者量收量交，附記每石斤重之原則辦理。如配運糧食採用袋裝，以衡交記量者，中轉處倉或到達處倉，均應按衡接收，并記明每袋斗石，如係散裝，以量交運記衡者，均應照量接收，并記明每石斤重。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一一六

及核准平均數附記於運糧憑單上，以作收交之根據。

第二六五條

中轉或到達處倉收轉糧食，如抽秤平均重量，與原運糧憑單所註重量，每市石進出不足一斤者，可照收轉，免于置議；如平均重量較憑單所註重量每石超過一斤以上，除照抽秤量量填註於運進報單外，應向起運處倉查詢究竟，如平均重量與原憑單所註量數減少二斤以內者，仍予照收轉，惟應將虧損折合石斗責令承運人照數賠償，其賠償辦法應遵照本辦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辦法之。

第二六六條

各縣所產米糧，因種種原因實質有輕重之別，為免除交接糾紛，及經手人舞弊起見，各處倉交接糧食，關於散裝抽秤，每石實際斤重，袋裝每袋抽拉，實際斗石，關係糧賬進出及交接，均極重要，各處倉應切實辦理，不得任意將斗石斤重增減，或藉以謀利。

第二六七條

各分局對於各處倉間衡量交接，應隨時監督稽察，務使切合章則，避免糾紛，并防止弊端，以增進交接轉運之效能。

運糧護照存根

說明 本護照由局發印

倉庫

由地方運至

地方

碩米 熟米 麥 谷

除發給護照交

石

合計

石共裝

船車 駛担

收執外特留存根備查

本護照限

年 月

日繳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運糧護照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為發給運糧護照事茲有本

局倉庫由

地方運至

碩米 熟米 麥 谷地方

合計

石共裝

船車 駛担

派

員

隨

押運希沿途

關卡軍警驗照放行為荷

右給

收執

局長

本護照限 年 月 日繳銷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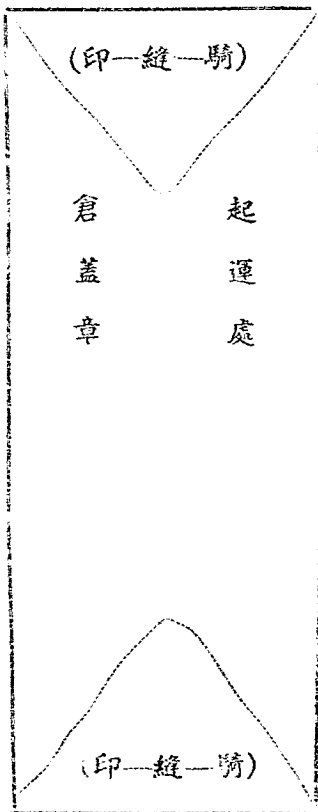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式廿六)

封袋樣包時兩頭封口處應用「尖角皮紙」粘封以免偷折換樣



糧 食 部
四川糧食儲運局 庫倉
第 _____ 號
米 樣 包

來源縣名	
運往處倉	
年 度	
憑單字號	
批 數	
承運人姓名	
品 類	
裝運數量	
停放地點	
備 攷	

月 日

眼同加封人

蓋 章

第十一章 糧食運輸程序

第一節 糧食裝載

第二六八條

各處倉水陸運輸糧食，在裝載起運時除應依本辦法有關各條規定辦理外，其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派定裝載之運輸工具間載，不得遲過三日，如超過三日以上，所有候載費用，應由各處倉主管人員賠償。

(二) 承運人領運糧食，應由直接負責人領運，不得以婦孺或他人代替，所覓具之舖保，并應殷實確實，如非殷實與代替領運者，不得交運，否則糧食遭受損失，應由各處倉主管人員負責。

(三) 裝載之前應先派定押運人員。

(四) 檢查運輸工具有無遮雨設備，如無此項設備應立飭承運人準備，否則如遇雨損失，由承運人負責。

(五) 檢查運輸工具是否完好適用，如不適用或有危險，易發生失吉者，應立飭承運人更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暂行办法

一一八

換或修補，否則不得裝備。

(六) 依照規定限同承運人押運員過衡抽斗量或為量抽驗衡重後，當面點交本批起運或轉運米糧數量及斗石斤重。

(七) 依照規定限同承運人押運員當面裝封本批米糧棧包兩包交押運員帶交。

(八) 依照規定糧食動態須知之規定填發運糧憑單交押運員或承運人收執。

(九) 依照規定支付糧食起成運費。

(十) 填發運糧護照（附式掛九），到達交卸後應由押運員備回繳倉銷行。

(十一) 裝備不得塗畫或塗量，以免有失危險。

(十二) 裝備應依照次序，以派定之先後為次序，不得爭先。

(十三) 承運人應隨帶修理器械備用。

第二六九條 糧食裝備應將「積米」、「熟米」、「中熟米」、「碎米」、「小麥」等分別裝運，不得混合裝運，以資識別，而利交撥。

第二節 起運及押運在途

第二七〇條 各處倉交運糧食依照本辦法第十一章第一節之規定裝備完畢後，應將本批起運糧食種類

數量包裝或散裝起運日期預計何時可以到達，以最迅速之方法通知中轉電倉妥備工具接運，或到遠處倉準備接收；至奉派隨船押運之押運員，則應切實辦理以下各事：

(一) 計算行駛里程及休息地點，并將所押車輛數目運糧憑單字號及車輛承運人姓名及糧食數量逐一登記於日記簿中，在任務完畢回處(倉)館差後，應將日記簿送呈處倉主管人員核閱。

(二) 每批車輛應編組成隊，并指定精幹忠實可靠之承運人一人為隊長領隊前導負責行駛不得爭先落後，以免失吉，押運員并應在最後車輛押行，倘派有多數押運員時，應分隊押運，總以指揮靈活監視週到為目的。

(三) 黃昏停宿黎明開行時，押運員應點名指揮停靠或開行，并應檢查各船米質，及船身吃水寸數，有無其他，以防摻雜或盜賣，在休息或行進時，押運員不得離開車輛一步，并應停宿較大碼頭，停宿後并立報請當地之鄉鎮保甲派丁守護，并嚴囑承運人慎防水災(火患)，并將運輸工具逐一檢查，如需修理，應立即修理，以免翌日開行時發生障礙。

(四) 每輛車輛均應飭承運人各製備燈籠一個，并將火柴油燭購齊，以備緊急時需用。

(五) 每輛車輛應飭承運人將應需食米及柴炭購齊，不得多帶，并絕對不准借食承運之米糧。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六)開行前應由押船員探詢前途有無障礙及水位情形，並應明瞭本綫兇惡險灘，或山路坡度情形，並隨時傳知各車船隊注意謹慎行駛依次下放，以免失事，如行經已設照料站之灘險，應服從照料站之指揮，如遇過本局所設之檢查站時，亦應服從檢查，不得違拒。

(七)到達中轉處倉或終點處倉時，押運員應立偕同承運人持憑米糧棧包及運糧憑單，向中轉或到達處倉報到，請其驗收或轉運，並將車船停住地點告知中轉或終點處倉，由其指定停靠起卸地點，以便辦理交接。

(八)交接時應限同承運人交接及結領運尾洽取運進報單，押船員不得將交接責任委於船戶或坐交員，在交接手續辦竣後，應立即回轉原處倉向主管長官報告押運及交接經過，並將運進報單呈繳銷差。

第二七一條

各處倉運糧船隻行經灘險地方倘萬不可避免發生失吉情事時，押運員應率同承運人等立即搶救，並以最迅速方法報知當地或附近之本局處倉，請其協助處理，並依照本辦法第十四章及第十五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七二條

各處倉運糧船隻，所有失吉搶救之水濕米糧，除按照本辦法第十五章之規定辦理外，統應就地以最迅速簡便之方法雇工翻晒，整理完好，再行裝運，不得與好米混裝，以免影響其他米質霉變，在未整理完好前，禁止裝運，以免輾轉遲運，更增霉變及虛耗運費增

加糾紛，在整理霉米中，如須就地出售，經呈准照辦法者，并須將出售之米染以顏色，以杜摻和好米之弊。

第二七三條

各處倉糧船行至灘險地方，如須提撥放灘者，押運員應飭各承運人立即提撥搬運，并按照規定格式填具中途提撥證明單，不得勉強放行，以免失告。

第二七四條

押運員及承運人對於經運米糧應盡保管責任，在夏季天候炎熱時，水運米糧應在船上安疊竹編通氣筒插入米糧中，使其空氣流通，不致發燒霉爛，此項竹編通氣筒直徑約以五六寸，高度約以七八尺爲度，每船配置六個，各處倉應按實際需要購置備用，押運員在交卸完畢後，應即收回攜轉返回原處倉，繼續使用，不得拋棄，此項購置費用，准在運輸業務費內檢據支報。

第二七五條

各承運人經運之糧，凡沿途經過本局指定報驗處倉時，應持同運糧憑單，送請查驗，由報驗處倉登簿，以便拍發運輸電報，

第二七六條

本章第一二兩節各條各處倉除應遵照辦理外，各分局應就近嚴密監督，辦理務求切實，如有執行不力之處，應予糾正，各處倉如有請示事項，應逕行呈報主管分局核示，主管分局於接到請示時應即依照規定指示，不必呈報本局。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第二節 中轉及到達終點處倉交接

等二七七條

各處倉運輸糧食，須中途更換車船轉運者，押運員應即持憑運糧憑單及樣包向中轉處倉報到，各中轉處倉應即另換車船轉運，仍由起運處倉所派之押運員繼續負責押運，至終點處倉交卸，如當時無車船接轉者，中轉處倉應即照原米樣驗收起卸進倉待運，惟糧食既經驗收起卸進倉，嗣後雇得車船轉運時，對於米糧品質及衡量斤重斗石，均應由中轉處倉負責，並應由中轉處倉派人押運至終點處倉交卸。

等二七八條

凡承運人所運糧食，如有短交，其短交在五市石以內者，應由中轉處倉或終點處倉負責賠償實物，如有困難則就應領運尾及雜費內，按交卸完畢時，當地市價加兩成折谷以照數扣賠，如運尾及雜費不敷賠繳者，應將車船扣押，公開標賣，賠償清楚，如短交在五市石以上者，除將運尾扣發，並將工具一併扣押外，應將承運人送交當地縣府（重慶倉送本局）請予限期追賠，如逾限未賠繳清楚，即通知起運處倉查保追賠，各起運處倉接到通知後，應切實負責辦理，否則追賠無着，所有損失，應由起運處倉負責賠償，各處倉人員不得擅自保釋短交運戶，以杜流弊。

等二七九條

各處倉於每月月終，應將本月份所發生之短交案件彙齊，於月終之第五日填造△△月份

運戶短交糧食月報表四份（附式廿七），以一份存查，其餘三份連同賠款繳款一併呈解
主管分局，不得逕行解報本局。

等二八〇條

各處倉庫造短交月報表，務應詳細確實，不得遺漏延緩。

第二八一條

各分局於接到轄區各處倉之短交糧食月報表後，應即就表報情形，詳予審核，如所屬各處倉均已造報齊全，應將各處倉所報之短交糧食月報表彙齊，限於每月終十五日內填造
○○區儲運分局所屬各處倉運戶短交糧食月報表（附式廿八）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
兩份連同賠款彙解本局

第二八二條

每月月終各處倉應報之短交糧食月報表，如尙未報齊，主管分局應嚴電催報，務應於每
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表報催齊，以便彙造轉局。

第二八三條

各處倉對於短交糧食案件之追賠情形，其主管分局應根據各處倉所報短交糧食月報表嚴
予考核辦理進度，尤須注意下列各項：

- (一)各處倉辦理追賠是否能切遵定章執行妥善；
 - (二)各處倉有無漏報減賑報情事；
 - (三)短交案件發生較多之處倉，應嚴密調查原因及決定防範辦法；
 - (四)各處倉如遇人事更動務須查明短交案件是否移交清楚。
-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一二四

第二八四條

各分局對於所轄處倉之短交案件應逕行依章指示裁辦，不必送呈報或請示本局。

第二八五條

各處倉運戶短交糧食，如未追賠清楚報分局結案如因主管人員更動，辦理移交時，應遵照短交月報表式規定各欄一併彙列清冊專案移交繼任負責繼續追賠，並檢冊彙報主管分局核轉本局備查。

第二八六條

本章第二七十八條扣賠辦法，如係民生公司輪運或驛運處驛運者，得免扣車船，但應將短交糧食數量取具負責人之短交證據呈報主管分局理賠，否則應於收據內填明實收數，並將短交情形，立即報分局，以憑辦理。

第二八七條

各中轉處倉如同一時間轉運數縣之糧，應分別裝載轉運，不得混合裝載於一車一船之內，惟如有零散之糧，若圓備後，尚餘有尾數，或不足一車一船，需用他縣之糧湊合始足滿載者，則應設法包裝，或另以其他方法間隔裝運，但應將原起運倉名及糧食數量斗石斤重，分別記入運糧憑單內，並詳加標記，以清界限，而明責任。

第二八八條

各中轉處倉轉運糧食，或終點處倉接收糧食，如驗與原樣包不相符合，其情節重大者，應立將承運人及押運員暫時扣押，並按照第十章第三百五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解決。如當地止救機關或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檢驗結果確與樣包不符，應責由承運人及押運員會同迅速整理，整理後之好糧，應照數接收或轉運，至整理之損耗，統應責由原承運人及

押運員，限期賠償，並報主管分局，請予依法懲辦，如驗與原樣相符，而有灰砂糠壳谷稗雜質潮濕霉變者，應由原起運處倉（或中轉處倉）主管人負責賠償，並依照上項辦法會同整理後填造「整理運輸雜質霉變米精報告表」，（附式三十）以兩份呈報主管分局，分局於接得報告後，應即查明責任，督催賠償，如情節重大須予懲辦者，再報請本局辦理，各處倉不得逕行報局。

第二八九條

各中轉處倉及終點處倉交接糧食，均應公正驗收接轉，不得藉故刁難挑剔，如有藉故刁難違礙者，各起運處倉（或中轉處倉）之押運人員或承運人應立報告該中轉處倉或終點處倉之主管分局（淪市報告本局），派員督同驗收轉運，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惟起運處倉對於糧食品質，務應遵照本辦法第十章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切實檢驗交運，以減少交接糾紛。

第二九〇條

各中轉處倉或終點處倉驗收糧食後，應辦理下列各項手續：

(一) 補發三成運尾及其他雜費，如存短交應先行扣發運尾，按照規定賠繳，如扣賠不足，並按照本辦法有關各條辦理。

(二) 依照動態須知之規定填給運進報單。

(三) 如須換船轉運者，另按照起運辦法辦理運手續，並填發運糧憑單。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第二九一條 各中轉處倉轉運糧食終點處倉接收糧食，統限於車船報到三日內驗收，或另換車船轉運，並辦清交接手續，如有特殊困難，不能依限轉運起卸者，應依照本辦法第九章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九二條 在前條規定期限期以內未經中轉處倉或終點處倉驗收轉運或起卸，以致糧食發生霉爛變質，以及其他損失者，應由承運人及押運員負責賠償，如中轉處倉或終點處倉未能依限辦理完竣，因停留日久，以致米質霉變及其他一切損失者，統應由中轉處倉或終點處倉負責賠償，並按情節輕重，由主管分局查明予以處分。

第二九三條 各中轉處倉及終點處倉對於運進米糧，如在限期以內，不能收轉者，統應在限期以內驗收起卸進倉，對於倉容並應事先妥為準備，倘倉容不敷收納。應即就地租用民倉或圍船，或搭建臨時倉棚收儲，以免停留過久，致米糧遭受雨露潮濕霉變，此項租金及搭建費用，應專案呈報主管分局核轉本局核定後再行辦理。

第十二章 糧食運輸報告

第一節 報告之重要及分類

第二九四條 糧食運輸報告，爲本局明瞭糧食運輸動態之工具，并爲本局調度糧食之參考，其報告之確實迅速，不惟直接影響軍公民糧之供應，且爲各縣餘糧清算，運費核發，糧運考績之依據，此項報告極爲重要，各處倉務須切遵本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二九五條 糧食運輸報告，分下列兩種：

- (一) 表式報告；
- (二) 電報報告；

糧食運輸報告。應先編製表式報告，然後自表式報告中擇要電報，表式報告與電報報告內之數字，應相互關連，不得牴觸錯誤。

第二節 表式報告

第二九六條 各處倉辦理糧食運輸表式報告之程序如左：

- (一) 名稱：表式報告定名爲「○○縣儲運處（或聚點倉庫）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簡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稱：「糧運情況表」。

(一)格式：見附式卅一，各處倉應自行照式用石印或鉛印印製，其長寬大小，不得稍有增減以資劃一，以便整理。

(二)份數：「糧運情況表」無論有無糧運動態，每日必須填報三份，一份逕寄本局配運處五科三股，一份寄呈主管分局，一份存查。

第二九七條 辦理糧運情況表之根據分下列三項：

(一)運糧憑單：凡各處倉起運糧食，無論本縣或他縣之糧，在填報運糧情況表時，均應依據糧食動態須知內規定之運糧憑單填造，凡他處(倉)運進本處(倉)之糧，則應根據起運處(倉)之運糧憑單填報。

(二)運進報單：凡他處(倉)之糧運進本處(倉)已依據起運處(倉)之運糧憑單填報，運進後於提卸完時依據糧食動態須知內規定之運進報單填報實收數量。

(三)其他：若他處(倉)運進之糧，因短交過鉅，或其他原因不能當時填給運進報單，僅能填具收糧回執或臨時收據者，則於實收數量欄內，填註收糧回執或臨時收據字號與數量，并填通知書一份(附式卅二)附於當日之糧運情況表內寄出，用備查考。

第二九八條

運糧憑單字號之編列，係由運糧憑單字號乃本局稽核糧運動態之唯一根據，每一糧食年度終了時，或遇各處倉庫管見人，均應按照處理糧食動態須知之規定，以倉庫爲單位，用五位數字重新依次編號，茲將舉例如後：

(一)本處、聚倉、第壹號爲零字自(0001)號起編號。

(二)本處、聚倉、所屬第一倉庫第一位爲(1)字自(1001)號起編號。

(三)本處、聚倉、所屬第二倉庫第一位爲(2)字自(2001)號起編號。

(四)除照前類推，并於奉到辦法後將所屬各倉庫之編號表序列表分資本局及主管分局備查。

各處倉箱字表仍照本局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倉字第(10827)號明令所頒簡字表之規定辦理，簡字表見附式冊三。

第二九九條

運糧憑單張數：糧食交船運者，每船填報一張，交板車汽車或快運者，每批填報一張，所有運糧憑單必須隨車到達，不得先填一總數，然後分批起運，或俟糧食運達之後，再行補填憑單，致礙稽考。

第三〇〇條

凡他處倉運達之糧，有運糧憑單一張，即應填運進報單一張，不得將數張憑單彙填一報單，并應於提卸完畢之當日填就，不得遲延。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130

第三〇一條 爲求詳細明瞭各處倉糧船動態，便於辦理糧食運輸報告起見，特指定下列各處倉爲報驗

處所，凡未經列出者，得免報驗。

(一)長江綫 宜賓瀘縣

(二)岷江綫 樂山

(三)沱江綫 內江

(四)涪江綫 太和鎮

(五)嘉陵綫 南充合川

(六)渠河綫 三匯廣安

第三〇二條 凡本局糧船經過上述各處倉，必須持同運糧憑單，前往報驗，并另備報驗糧船登記簿

(附式卅四)登記之。

第三〇三條 糧船報驗登記簿各項登記說明如後：

(一)日期：登記糧船報驗之月日

(二)起運處倉名：登記糧船報驗之運糧憑單所註之起運處倉名稱。

(三)憑單字號：登記報驗糧船運糧憑單字號。

(四)運往處倉名：登記報驗糧船運糧憑單所註之運往處倉名稱。

(五)終點處倉名：登記報驗糧船之運糧憑單最後運達之目的地名

(六)年度：登記報驗糧船運糧憑單所注之征借年度。

(七)品類：登記報驗糧船運糧憑單所註之糧食名稱。

(八)交運數量：登記報驗糧船運糧憑單所註之交運數量。

(九)備考：除上述八項外，其他應記事項。

第三〇四條

糧船報驗登記簿，應由各報驗處倉主管，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於每日晚間將登記簿送交辦理糧食運輸報告人員，填寫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內，以便拍發糧食運輸電報，并於糧船報驗登記簿上簽名蓋章。

第三〇五條

填報糧食運輸情況日報之說明如後：

(一)他處倉運進欄：凡他處倉糧食運進本處倉，無論是否照數換裝，繼續運出，或撥

作當地之軍公民糧，均稱爲運進，依照起運處倉之運糧憑單逐項記入本欄

(1)原起運處倉：應照運糧憑單所記之原起運處倉名稱填列，所謂原起運處倉者，即糧食來源之縣名，如趙鎮起運綿竹之糧運交內江聚倉接轉，內江聚倉收到時，原起運處倉欄應填綿竹，不得填寫趙鎮，此爲本局調度糧食考核各中轉處倉收運他縣糧

食動態情況之惟一根據，不得錯誤。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一三二

(2) 起運處倉：即填發本運糧憑單之處倉名稱，如上述之趙鎮即為起運倉。

(3) 終點處倉：填寫運糧憑單所記之終點處倉名稱，即此項糧最後運達之目的地，如綿竹運渝之糧，經由趙鎮轉內江，再由內江轉至瀘縣方能轉渝，其終點處倉非內江瀘縣，應為重慶。

(4) 運單字號：應填起運處倉所列之運糧憑單字號

(5) 年度：填寫運糧憑單所註之糧食征借年度以資區別。

(6) 品類：填運糧憑單所註之糧別名稱如糙米、熟米、黃谷、小麥等。

(7) 交運數量：填運糧憑單內所列之交運數量，并應以市石為單位，不足一市石者，以四捨五入列記。

(二) 本處倉起運欄：凡本縣糧食起運，或前條他縣運交本處倉不撥作軍公民糧仍須照數轉出者，統稱為本處倉起運，按照本處倉填發之運糧憑單依次記入本欄。

(1) 原起運處倉欄，填寫辦法同前，如太鎮前收進綿陽聚倉運到羅江之糧，除在收到時應記為羅江糧外，運出時，並應記為羅江，不得記為綿陽，以便查考。

(2) 運單字號欄：填本處倉填發之運糧憑單字號。

(3) 運往處倉欄：應填運糧憑單所註之運往處倉名稱，所謂運往處倉，即本憑單指定

運達之處倉名稱，如眉山運澮之糧，須運交樂山換船下運，憑單之運往處倉即爲樂山，如又逕運宜賓換船，則應填宜賓，不應填爲重慶，重慶係終點處倉名稱。

(4) 終點處倉欄，填寫辦法如前，例如上項之重慶。

(5) 年度欄：說明同前。

(6) 品類欄：填寫出糧食之類別名稱

(7) 交運數量欄：填寫糧憑單所列之交運數量。

(三) 他處倉報驗欄：凡他處倉糧船經過本處倉報驗查明後，仍由原船運出者，統稱爲報驗，記入本欄，如宜賓之糧船運經瀘縣，不必換船轉往重慶，則瀘縣視宜賓糧船爲報驗船，又如前條所舉眉山糧船逕放宜賓，於經過樂山時報驗，則樂山視眉山糧船爲報驗糧船，又入眉山糧船僅運至樂山爲止，須再換船下運宜賓，則樂山視眉山爲運進糧船，其間區別，必須分清。

(1) 起運處倉欄：填寫報驗糧船運糧憑單之起運處倉名稱。

(2) 運單字號欄：填寫報驗糧船之運單字號。

(3) 運往處倉欄：須填寫報驗糧船運糧憑單之運往處倉名稱。

(4) 終點處倉欄：填寫報驗糧船運糧憑單之終點處倉名稱。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5) 年度欄：填報驗糧船運糧憑單所註之年度。

(6) 品類欄：填報驗糧船運糧憑單所註之糧食名稱。

(7) 交運數量欄：填報驗糧船運糧憑單所註之交運數量。

(四) 實收數量欄：應根據糧食動應須知第五條內(二)項規定本處倉庫發之運進報單之

實收數量填報，凡他處倉運進本處倉之糧經提卸完畢，所得實收數量，以憑填發運進報單，此項實收數量記入本欄。

(1) 原起運處倉欄：說明同前。

(2) 起運處倉欄：填本處倉庫發運進報單之起運處倉名稱。

(3) 運單字號欄：填本處倉庫發運進報單註明之有關運糧憑單字號。

(4) 報單字號欄：填本處倉庫發之運進報單字號。

(5) 交運數量欄：填運進報單轉錄有關運糧憑單之交運數量。

(6) 實收數量欄：填運進報單之實收數量，即本處倉實際收到之數量。

(7) 折耗欄：填運進報單時錄有關運糧憑單之折耗數量。

(8) 超收或短交欄：如實收數量加上折耗大於交運數量者，則為超收，少於交運數量者，則為短交，其數字亦自運進報單轉錄而來。

第三〇六條

(9) 說明欄：應說明超額交或失吉等原因。
運報糧倉運輸情況日報表應注意事項：

(一) 糧運情況表乃本局核登各處倉籍運動態之惟一根據，務須力求迅速，按日呈報不得遲延，或數日彙寄。

(二) 糧運情況表之他處倉運進及本處倉起運之谷米總計，應與本局規定之業務電報本日運進谷米數及本日運出谷米數量符合。

(三) 糧運情況表每日所列運進運出實收三項，應與當日之運糧憑單運進報單完全符合，且須重複核對，始行寄發，若發出之後發現有誤，立即通知本局運處五科及主管分局更正，附通知書格式(附式三十五)

(四) 糧運情況表，應繕寫清楚，字跡不得草率，如複寫有不清楚者，應用墨筆填明，以免錯誤。

(五) 若他處倉運進之糧有一憑單包括數縣之糧，應照原憑單之糧源縣名及各別糧數分別轉錄，不得僅記一總數，以免糧源不清，難於查考，其實收亦同。

(六) 凡運進運出實收，係本處(聚倉)各倉間之運輸者，應處於縣內運輸，不得填入糧運情況表，以免與本縣運出數量混淆。

運糧食實行辦法

(七)各處倉對於糧運情況表之填報，如有未盡明瞭之處，應就近請示主管分局，各主管分局應按照本辦法規定詳細指示，不必呈轉本局，若各處倉請示事項，未經本辦法規定說明者，再轉呈本局核示，各分局不得在本辦法之外自行規定，以資劃一，而免紛歧。

(八)各處倉呈報之糧運情況日報表經各主管分局發現有錯誤，或數字不符時，應立即指示尅速更正，並將指示情形隨時報局備查。

(九)各分局收到各處倉呈報之糧食運輸情況表除詳予審核外，並應分別登記，以便稽核所屬各處倉起運之糧，是否依限運達，及到達後是否按期提卸。

第三節 電報報告

第三〇七條 各處倉辦理糧食運輸電報報告之程序如左：

- (一)名稱：關於電報報告定名為「糧食運輸電報」，(附式)
- (二)拍發份數：每次拍發一份，如本日無糧運動態者，免予拍發。
- (三)糧食運輸電報根據：按照本章前節所規定之「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各欄擇要報告，用資迅速，以利調度。

(四) 辦理糧食運輸電報之項目如次：

(1) 他處倉運進：根據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他處倉運進欄內之起運處倉名及運糧憑單號碼分別電報，其次序先列起運處倉名稱，次列憑單號碼，至於品類數量憑單之編字各欄，均免列報。

(2) 本處倉起運：根據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本處倉起運欄內之原起運處倉名，憑單號碼，運往處倉名，品類，及交運數量，分別電報，其列報次序如次：(1) 憑單號碼，(2) 原起運處倉名簡字，(3) 品類，(4) 交運數量，(5) 運往處倉名，至運往處倉名，終點處倉名，及年度各項應免報。

(3) 他處倉報驗：根據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他處倉報驗欄內之起運處倉名，運糧憑單號碼，分別電報，其拍發次序先列起運倉名，簡字次順列報起運之處倉憑單號碼，餘均免拍發。

(4) 實收數量：根據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實收數量欄之起運處倉名，運糧憑單號碼，及實收數量分別電報，其拍發次序如次：(1) 起運處倉名，(2) 憑單號碼，(3) 實收數量，餘均免報。

(五) 辦理運輸電報說明及代表符號：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一三八

- (1) 拍發地點：運輸電報之拍發地點爲重慶。
 - (2) 運輸電報掛號：運輸電報掛號爲(9900)
 - (3) 日期：運輸電報之日期用四位阿拉伯字代表之，例如本月十日爲9910，本月五日爲9905，餘類推。
 - (4) 他處倉運進以「甲」字代表之。
 - (5) 本處倉起運以「乙」字代表之。
 - (6) 他處倉報險以「丙」字代表之。
 - (7) 實收數量以「丁」字代表之。
 - (8) 品類：如係碩米免列，如係熟米以「熟」字代表之，如係黃谷，以「谷」字代表之，如係小麥以「麥」字代表之。
 - (9) 憑單號碼：根據糧食運輸情況表所註之憑單號碼列報，不可稍有省略遺漏，如永川本處運渝米一千五百石，憑單三張，計永字 00006 號碩米(334)石，永字 00007 號米(481)石，永字第 00008 號碩米(635)石，其電報之拍發辦法，應列爲
- 乙 (代表運出) 00906 (384) 00007 (481) 00008 (635)
- 餘照此類推。

(10) 原起運處倉名及起運處倉名，均應按照各處倉名簡字表之規定辦理，如原起按處倉即為起運處倉者，不必報原起運處倉名，以資簡省。

(11) 運往處倉名亦用各處倉名簡字表之簡字，如係直運淪者免報，若同時有運淪及其他各地者，其運往處倉名，均須列出，以免含混。

第三〇八條 辦理運糧電報應注意事項：

(一) 運輸電報在日期之前，應加駐拍電處倉名簡字，以資識別，如聚點倉庫與縣儲運處同在一地者，其聚倉之簡字與縣儲運處同。

(二) 運輸電報內之糧食數量，應以市石為單位，不足一市石者，以四捨五入列記。

(三) 運輸電報應力求迅速，每日之糧運動態，最遲須在翌日上午十時前發出，不准數日彙報，免誤事機，而失電報意義。

(四) 糧食數量之兩端應加括弧，餘免加，其非規定之電文，不得擅加，以免混淆。

(五) 規定代表運進運出報驗實收之「甲」「乙」「丙」「丁」四項，內中有無字可報者，應將某項省略，全無者應免報。

(六) 運輸電報在送發之前應與糧運情況重複核對，以免錯誤。

第三〇九條 電報報費於月終檢據在業務費項下報銷。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一四〇

第三一〇條 糧食運輸報告，應指定幹員專責辦理，並將職別姓名報局備查，非經呈准，不得擅自更

調，以免影響工作。

第三一一條 爲使各處倉辦理糧運情況表及糧食運輸電報確實起見，特舉實例五則（附式三十六），

各處倉辦人員必須對照參閱，以期明瞭週熟。

(附式卅二)

查 縣儲運處(倉庫)於 年 月 日

運達本處(倉) 字第 號憑單 石

合因(不能壞發運進報單原因)一時不能壞發運進報單除已出具
(敘明收糧或臨時收據)外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四川糧食儲運局配運處

四川糧食
儲運局

縣儲運處(倉)啓

年 月 日

四川糧食儲運局各處倉名簡字表

成都區	成都(5554)蓉	雙流(7175)雙	華陽(5478)華	新津(2450)新	新都(6757)都
崇慶	慶(1987)慶	新繁(4907)繁	邛崃(6713)邛	郫縣(9330)郫	大邑(6712)邑
什邡	邡(0087)什	蒲江(5543)蒲	灌縣(3487)灌	彭縣(1756)彭	溫江(3306)溫
岷江區	丹稜(0030)丹	丹稜(0088)仁	夾江(1140)夾	洪雅(3163)洪	樂山(2867)樂
青神	神(7230)青	眉壽(4168)眉	井研(4282)研	峨眉(1494)峨	名山(0682)名
犍為	為(3682)犍	彭山(1472)山	彭山(1472)山	馬邊(7456)馬	沐川(3092)沐
竹根灘	灘(2704)根	眉壽(4168)眉	彭山(1472)山	馬邊(7456)馬	沐川(3092)沐
屏山	山(1456)屏	南溪(3305)溪	宜賓(1355)宜	江安(1650)府	慶符(4569)符
高縣	縣(7559)高	永川(3057)永	珙縣(3797)珙	長寧(7023)長	瀘縣(3472)瀘
榮昌	昌(2490)昌	納谿(4780)納	雷波(7191)雷	古宋(1345)宋	古蔺(5677)蔺
涪江區	涪江(3160)涪	筠連(4596)筠	雷波(7191)雷	興文(5281)興	合江(0678)合
江津	津(3111)江	彭明(1757)彭	安縣(1344)安	梓潼(2737)梓	綿陽(7122)陽
羅江	江(5012)羅	中江(0022)中	三台(0669)台	射洪(1410)射	遂寧(6659)遂
潼南	南(3392)潼	安岳(4771)岳	鹽亭(7770)鹽	蓬溪(5570)蓬	武平(1627)平
大足	足(6398)大	銅梁(6894)銅	太和鎮(1132)太	北川(0554)北	
涪江區	涪江(1795)德	綿竹(4875)綿	廣漢(3352)漢	金堂(1016)堂	簡陽(4675)簡
德陽	陽(327)資	資中(4558)州	內江(0355)內	隆昌(7127)隆	富順(1381)富
榮縣	縣(2837)榮	威遠(4218)威	樂至(5267)至		
嘉陵區	嘉陵(0494)劍	圓中(7046)圓	蒼溪(3547)蒼	合川(1557)川	儀隴(0308)隴
營山	山(3692)營	廣安(0857)嘉	西充(6007)西	南充(0339)充	南部(6753)部
武勝	勝(2976)武	廣元(0337)元	昭化(2507)昭		
渠河區	渠河(0005)三	江口(0656)口	萬源(3293)源	南川(0589)南	通江(6639)通
達縣	縣(6671)達	大竹(4554)竹	渠縣(3255)渠	廣安(1684)廣	岳池(3069)池
開江	江(1330)開	宣漢(1357)宣	巴中(1572)巴	城口(1004)城	
渝慶區	渝慶(3068)江	巴縣(5771)蜀	璧山(3880)璧	長壽(1108)壽	萬縣(5502)萬
奉節	節(114)奉	西陽(6788)西	涪陵(3242)涪	鄰都(6785)鄰	忠縣(1613)忠
雲陽	陽(7189)雲	黔江(7816)黔	綦江(4847)綦	墊江(1067)墊	巫溪(4129)大
鄰水	水(6795)鄰	秀山(4423)秀	南川(6855)金	梁山(2733)梁	石柱(2691)柱
巫山	山(1566)巫	彭水(3055)水	重慶(3254)渝	開縣(7030)開	

(附式卅五)

縣儲運處
聚點倉庫
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通知書

第

號

查本處(倉)

月

日第

號運糧食輸

情況日報表

攔取記

有誤茲請更

正如下

此致

四川糧食儲運局配運處

縣儲運處(倉)啓

年 月 日

(附式册六)

表報與電報實例五則

(1) (只有本倉運出) 設岳池十月十日日本處運出册三年度碩米八〇〇石運糧憑單池字〇〇〇三六號三

八二石〇〇〇三七號四一八石均直運渝其表報與電文填報如次

(附式卅六)

(2) (只有本倉運出) 設岳池十月廿一日運出本處卅二度谷六五〇運糧憑單池字〇〇〇四八號一張又
第二分倉卅一年度積米四六〇石池字一〇〇五六號一張直運渝又第三分倉運出三十二年度積八
四二石憑單二張計岳字三〇〇一五號四一七石池字第三〇〇一六號四一五石運交合川運渝表報

及電報填式如次

(附式卅六)

(3) (有運漚運出) 設太和鎮聚點倉庫十月廿三日由綿陽運達本縣卅一年度積米三六〇石運糧憑單一

張陽字〇〇〇一四號安縣三十二年度積米三四一石運糧憑單一張陽字〇〇〇一五號又三台三十

二年度黃谷二八五石運糧憑單一張台字一〇一六四號均係運漚又運出羅江三十二年度谷二八一

石運糧憑單一張太字〇〇一八〇號江油三十一年度積二七一石運糧憑單一張太字〇〇一八一號

直運重慶其表報及電文填如次

配運處登記欄
 登收蓋章 月 日 時
 審核蓋章 月 日 時
 登簿蓋章 月 日 時
 登戶蓋章 月 日 時
 存核蓋章 月 日 時

太鎮聚點倉庫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 號

他處倉運進						本處倉起運						他處倉報驗						實收數量												
原起運倉	起運處	終止處	運單字號	年度	品類	交運數量	原起運倉	運單字號	運處	終止處	年度	品類	交運數量	起運處	運單字號	運處	終止處	年度	品類	交運數量	原起運倉	起運處	運單字號	報單字號	交運數量	實收數量	折耗	超短或收交	說明	
綿陽	綿陽	渝	00014	31	碩	360	羅江	太	00180	渝	渝	32	谷	281																
安縣	00015	32	..	341	江油	..	00181	31	碩	271																
三台	三台	..	10164	..	谷	235																								
合	碩米					701							271																	
	熟米																													
	黃谷					285							281																	
計	小麥																													

(附式三十六)

正副主任

配運股長

製表

(附式册六)

(4) 有運進運出實收(設太和鎮聚點倉庫十月廿五日由中江運進卅二年度黃谷三二六石運糧憑單一張中字二〇一四六號三十二年度磧米二六三石運糧憑一張中字〇〇一三一號又運出綿陽三十一年度磧米八二一石運糧憑單兩張計太字〇〇一八二號四六三石太字〇〇一八三號三五八石又綿陽字第〇〇一四號運糧憑單三十一年度磧米交運數三四一石計實收三四〇石折耗一石運進報單太字〇〇一六一號三台台字第二〇一六四號三十二年度黃谷計交運數二八一石實收數二三一石折耗三石短交四七石運進報單太字二〇一六二號其表報及電文填報如次

配運處登記欄
 登收蓋章 月 日 時
 審核蓋章 月 日 時
 登簿蓋章 月 日 時
 登戶蓋章 月 日 時
 存核蓋章 月 日 時

太鎮聚點倉庫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 號

他處倉運進						本處倉起運						他處倉報驗						實收數量													
原處起運倉	起運倉	終止倉	運單字號	年度	品類	交運數量	原處起運倉	運單字號	運處往倉	終處止倉	年度	品類	交運數量	起運處倉	運單字號	運處往倉	終處止倉	年度	品類	交運數量	原處起運倉	起運倉	運單字號	報單字號	交運數量	實收數量	折耗	短或收	說明		
中江	中江	渝	20146	2	谷	325	綿陽	00182	渝	渝	31	碩	463								綿陽	綿陽	陽	00014	太	00161	341	340	1		
..	00131	..	碩	263	..	00183	358								三台	三台	台	10164	大	00162	281	231	3	47	短交
合	碩米					263							821												341	340	1				
	熟米																														
	苦谷					26																			281	231	3	47			
計	小麥																														

(附式三十六)

正副主任

配運股長

製表

(附式冊六)

(5) (有運進運出報驗實收) 設瀘縣聚點倉十一月三日由富順運進運渝三十二年度積米五六四石運糧
憑單兩張富字一〇三六一號二八一石一〇三六二號二八三石運出濟渝本倉三十二年度谷七六八
石運糧憑單瀘字〇〇一六一號又運出第二分倉三十一年度積米三六一石運糧憑單瀘字二〇〇四
六號壹張又運出江津簡陽卅一年度熟米二八一石憑單瀘字第〇〇一六二號又宜賓報驗卅一年度
運渝積米二六一五石運糧憑單四張計宣字〇〇二六一號六五一石〇〇二六二號六八一石〇〇二
六三號六〇一石〇〇二六四號六八二石又實收內江內字第〇一一六一號憑單積米二八一石計折
耗三石短交二石原交運數二八六石運糧憑單瀘字〇〇一三一號內字〇一六二一號熟米二五一石
計折耗四石短交伍石原交運數二六〇石運進憑單瀘字〇〇一三二號其報及電文如次

配運處登記欄
 登收蓋章 月 日 時
 審核蓋章 月 日 時
 登簿蓋章 月 日 時
 登戶蓋章 月 日 時
 存核蓋章 月 日 時

瀘縣聚點倉庫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

年 月 日 第 號

他處倉運進						本處倉起運						他處倉報驗						實收數量														
原倉起運庫	起運倉庫	終止倉庫	運單字號	年	品類	交運數量	原倉起運庫	運單字號	運倉往庫	終倉止庫	年	品類	交運數量	起運倉庫	運單字號	運倉往庫	終倉止庫	年	品類	交運數量	原倉起運庫	起運倉庫	運單字號	報號字號	交運數量	實收數量	折耗	超短或收交	說明			
富順	富順	渝	富10361	32	碩	564	本倉	瀘00161	渝	渝	32	谷	768	宜賓	宜	00261	渝	渝	31	碎	651	內江	內江	內	01161	瀘	00131	286	281	3	2	短交
..10362	28320046	31	碩	361	00262	681	0162	..	00132	260	251	2	7	..
							簡陽	..00162	江津	江津	31	熟	261	00263	601											
														00264	682											
合	碩米					847							361							2615					268	281	3	2				
	熟米												261												268	251	2	7				
	黃谷												763																			
計	小麥																															

正主任

配運股長

製表

第十三章 水運糧食吉到獎金

第一節 運輸區段之劃分

第三一二條 爲計算獎金便利起見，規定各區運輸區段之劃分如後：

(一)長江綫

(1)宜賓瀘縣段

(2)瀘縣重慶段

(3)重慶萬縣段

(4)萬縣巴東段

(二)嘉陵江綫

(1)廣元閬中段

(2)閬中南充段

(3)南充合川段

(4)合川重慶段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一四二

(三) 涪江綫

(1) 江油綿陽段

(2) 綿陽太鎮段

(3) 太鎮合川段

(四) 渠河綫

(1) 達縣或通江三匯段

(2) 三匯廣安段

(3) 廣安合川段

(五) 茫江綫

(1) 趙鎮內江段

(2) 內江瀘縣段

(六) 岷江綫

(1) 成都或新津樂山段

(2) 樂山宜賓段

第二節 支結獎金標準

第三一三條 各地木船運糧糶食到達交卸地點時，能照米樣袋原品質如數如量交足，并符合運糧憑單所註斤重者，始得支給獎金。

第三一四條 木船吉到獎金根據航行經過區段之段數發給之，每一區段之吉到獎金，每市石五元。

第三一五條 上述各江之支流，航程在一百華里以上者，統以一段計算，每市石另行加給吉到獎金五元。凡航程不足一百華里者，不另給獎。

第三一六條 上項獎金標準，係以運輸積米計算，其運輸稻谷者每區段每市石一律照肆元支給獎金。

第三一七條 此項吉到獎金，應由到達處倉於每船驗收完畢，符合規定標準後，連同連尾一併核實付給，并應於運進報單內詳細註明。

第十四章 失吉糧船之搶救

第三一八條 凡本局運糧船隻無論局貨木船或徵僱民船因遇兵險或水險中途失吉或緊急施救與善後處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第一節 緊急施救

第三一九條 凡糧船失吉領隊押運員或灘險照料站或附近倉庫應立即作緊急措置以爭取時間減少損失

爲第一要義督率同隊船工水手積極施救

第三二〇條 凡糧船中途觸礁或遇浪一經出險駕長及全船水手應立即救護并絕對服從領隊或押運員之

指揮竭力撥駁岸邊停泊淺水處俾便施救

第三二一條 凡糧船中途遇險常事船戶絕對不得疏忽不加救護得其沉沒招致重大損失一經查明有類似

情事卽以盜竊軍糧依法懲處

第三二二條 凡處理聚倉懸處或倉庫接到失吉報告後務於三小時內立即避派幹員前往勘查處理不得藉

詞推諉其行程時間亦按十華里行一小計算之

第二節 失吉報告

第三二三條 凡糧船失吉領隊或押運員及船戶除應緊急施救外并須立即報告附近拒離最近之聚點倉倉

(以下簡稱聚倉)或縣儲運處(以下簡稱縣處，縣處倉庫(以下簡稱倉庫)或照料站派

員查勘處理

第三二四條

失吉船隻之領隊押運員或船戶向失吉地點附近之本局處倉報告時應將失吉船隻之運糧單交處理人員以憑辦理如該糧船運行途中有過灘提撥或長撥者除應由領隊押運員或船戶向附近聚倉縣處縣倉庫或鄉鎮保甲長取且提撥證明單一份（附式四十三）交到運之聚倉縣處或目的地以資證明外，該項撥船失吉時應由領隊押運員或船戶將前項提撥證明單交處理人員俾憑彙報查核

第三二五條

凡糧船失吉地點本局聚倉縣處或倉庫不滿三十華里者須於五小時內到達報告其超過三十華里以上者每十華里以增加一小時為限（夜晚九時起至翌晨五時止凡八小時免計行程）設有延誤遲報情事應由處理聚倉縣處或倉庫查報處之

第三二六條

各處理聚倉縣處於獲報失吉後除一面遵照上述規定急赴搶救外并應查詢清楚務於當日將失吉情形依照糧船失吉電報規定格式（附式四十四）呈報本及主管分局當地如無重報將應派專人赴附近電報局拍發同時并應用最迅速辦法通知原起運處倉查照

第三二七條

前條所述之失吉電報應由處理處倉拍發領隊押運員及起運處倉不必再發以免重複各分局於接到失吉處理之處倉失吉電報後應即分別處倉將失吉電報所報內容詳予登記不必再轉報本局如所報失吉地點及失吉情形認為情節可疑或某倉處開出糧船誤報失吉物處

時應予嚴密注意調查并飭有關處倉切實注意防範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第二節 緊急施救後之處理

第三一九條

凡糧船失吉負責處理之聚倉縣處或倉庫應根據失吉情節參照灘險地形切實負責勘查審情處理不得稍涉隱徇如經查獲傾隊或押運員及船戶有盜賣或騰空放炮等舞弊情事除應將勘查詳情立即呈報主管分局備核外并立將傾隊或押運員及船戶扣解當地縣府依軍法究辦同時轉函原起運災倉或縣處負責究保追賠其他船隻另行派人押運如查無弊竇應令領隊或押運員仍押其他船隻續行以免怠期

第三二〇條

凡處理糧船失吉搶救乾糧濕糧應分別堆存不得混淆并會同當地鄉鎮保甲長或其他法團機關負責勘查證明并眼同過斗填具失吉證明書（附式卅七）一式四份一份存查三分呈由主管分局審查無訛後以一份存查二份彙案轉呈本局備查。

第三二一條

凡處理糧船失吉支出搶救費用務須擇節開支以重公帑其搶救乾濕米糧每石實支額數應比照原乾米糧當地市價理辦但搶救費每石支出最高標準不得超過原乾米糧當地市價百分之二并應檢具合法單據（附式卅八）隨同失吉證明書呈由主管分局核轉本局核發歸墊

第三二二條

糧船失吉統以五日內處理完竣十日內檢具失吉證明書連同搶救費單據一併呈送主管分局備核為原則如因情形特殊有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如限辦竣得事先呈請主管分局酌情延長之

但延長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十日

第三三三條

各區儲運分局於所屬聚倉縣處處理糧船失吉案件務應切實督遵其損失重大或情形可疑者并須派幹員澈查俾收防止弊竇減少損失之實效如查明確有舞弊情事除應予嚴究外并立即專案報局憑核

第三三四條

各該主管分局應根據處理聚倉縣處所報失吉證件縝密審查失吉真象處理成績以期翔實務於據報後一個月內彙齊全案證件於每月終併其他辦竣各案單證呈局備核以便查考如有特殊情形複查手續未竣最遲應於據報後兩個月內檢證呈核

第三三五條

糧船失吉處理完竣後各處理聚倉或縣處應將處理詳情逐一登記於處理糧船失吉登記簿內（附式卅九）并按月填造處理糧船失吉月報表（附式四十）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主管分局一份逕呈本局備核

第三三六條

失吉糧食之搶救整理關係至為重大倘辦理得宜雖糧船失吉損失甚輕微各分局應切實注意調查各該轄區糧船失吉頻繁之處設置照料站并配備搶救及整理各項必需之工具以期減免失吉之損失

第十五章 失吉糧食之處理

第一節 救獲乾米之處理

第三三七條

凡處理糧船失吉搶救乾糧處理聚倉或縣處應作運進糧食接收處理并就原運糧憑單證明本案失吉損失情形依照處理糧食動態須知之規定填具運進報單及糧船失吉報告表各一式五份分別存轉

第三三八條

凡糧船失吉搶救乾糧處理聚倉或縣處應視數量之多寡斟酌備船繼續下運另行填具運糧憑單按照處理糧食動態須知之規定作該倉運出糧食處理

第三三九條

各處倉對於失吉搶救之濕糧應立即運回本處倉或順水下運至下游最近之處倉迅速整理設法配撥當地軍民食以免轉轉運論米質變劣

第二節 污霉糧之標售

第三四〇條

各處倉對於失吉搶救之濕糧如確因天時無法整理完好米質發生霉變時應即邀請當地縣府及法團機關切實查驗米質公平議價然後封取樣包并將議決標售價格呈請主管分局經核准

後再行標售

第三四一條

各聚倉或縣處奉准標售失吉濕霉米糧應邀請當地縣府及法團機關會同辦理限過斗繳款出給合法標售失吉濕霉米糧承購證明書一式四份（附式四十一）

第三四二條

標售失吉濕霉米糧邀請縣府及其他法團機關會同處理應嚴禁米商把持套購刁難抑價等不法行為如大批濕霉米糧脫售困難即應公平議價採取零售方式處理之

第三四三條

凡標售失吉濕霉米糧應比照原乾米糧當地市價辦理每石最低售價標準規定如下

(一) 搶救後五日內售完者不得少於原乾米糧每石市價百分之六十

(二) 搶救後半個月內售完者不得少於乾米糧每石市價百分之五十

第三四四條

如標售失吉濕霉米糧其售價不及前項規定之標準時則該聚倉或縣處主辦人員以辦事不力論處并應負責賠償損失如處理得當標價超過規定標準者得由主管分局酌量呈請獎勵之

第三四五條

標售濕霉米糧所收價款處理聚倉或縣處除得相抵本案所支搶救費全部撥款外餘款應立即報解分局以清帳目如有特殊情形非經呈准不得挪用或扣抵出售失吉濕霉米糧登記簿內（附式四十二）

第三四六條

凡救獲濕米順水下運至下游最近聚倉或縣處標售時原處理聚倉或縣處應派幹員押運會同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船食暫行辦法

一五〇

下游聚倉或縣處辦理并填具失吉米運輸證(附式四十二)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隨船交
由到達倉庫簽具驗收回單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彙案報核

第三四七條

原處理聚倉或縣處會同下游聚倉或縣處標售失吉濕霉米糧售米價款除應交由下游聚倉或
縣處核收逕解分局外并取具正式收款收據連同標售濕霉糧證明書失吉米驗收回單一併由
處理倉庫彙案報核

(附式四十三)

糧食中途提駁證明單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縣糧食儲運處押運員

蓋章

附記	撥三船次	撥二船次	船接	次一		船	原	
				船戶姓名	船號		船戶姓名	船號
				日期	撥船		日期	起運
				日期	撥船		地點	起運
					糧類			糧類
				數量	撥載		數量	原載
				日期	歸併原船		字號	運糧憑單
				地點				
				機關	證			提撥原因
				職別				
				姓名				
				蓋章				

(附式四十四)

失吉電報格式

1900重慶「起運聚倉或縣儲運處名稱」某字運單第某號

船儀「米谷或麥」「若干」石某月某日起運某日在某縣屬某地失吉已派某前往處理

「拍發電日期」

糧船失吉證明書

(附式三十七)

茲有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聚點倉庫交船戶承運糧石斗升合於

年 月 日由 縣糧食儲運處聚倉儲運處聚倉不幸於 年 月 日

時行經 縣 區 鄉鎮 保 甲 地方糧船失吉其詳情如次

一、失吉情形：
二、搶救結果：

(1) 乾糧 石 斗 升 合
(2) 濕糧 石 斗 升 合
(3) 污霉糧 石 斗 升 合
(4) 沖沒 石 斗 升 合

三、處理經過：
(1) 乾糧 (2) 濕糧
(3) 污霉糧 (4) 其他

四、搶救費支出：

(1) (2) (3) (4)
合計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整

證明人

縣區鎮鄉保甲

簽名蓋章

聚點倉庫主任
處理縣糧食儲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册八)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

聚點倉庫
縣儲運處
搶救費收據

今收到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

聚點倉庫
縣儲運處

經手發給搶救

船

年

月

日

在 縣 鄉鎮

地方失吉米糧

費國幣

元

角

分整

此據

具領人

住址

證明人

住址

聚點倉庫主任

縣糧食儲運處處長

付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理糧船失吉月報表

(附式四十)

聚點倉庫
縣儲運處

糧食四川糧食儲運局

月 日 填報

已結 本月 未結	案號	失吉案號	船戶姓名	運糧憑單 字 號	起運聚點倉 或縣儲運處	原備數量	失吉日期 地 點	處 理 情 形					結 月日	案 呈報 文號	待 結 原 因
								乾糧	濕糧	泥沙糧	沖沒	搶救費			

填表人

複核人

聚點倉庫主任
縣儲運處處長或副處長

簽章

說
明

- 1, 本表一式三份於每月終填報一份存查一份呈報主管分局一份送呈本局備查。
- 2, 先將本月已結各案分別填入有關各欄再將未結各案分別填入有關各欄
- 3, 結案月日及呈報文號應填徹確實
- 4, 未結各案應將原因詳細填入「待結原因」欄內

(附式四十一)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

聚點倉庫
標售失吉濕霉米糧承購證明書
縣儲運處

茲標購到

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

聚點倉庫
縣儲運處

經手於 年 月 日在 縣出售

船失吉案濕霉糧

石 斗 升 合每石單價 元

分共計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經買賣雙方及證明人眼同過

實款兩訖查核屬實特此證明

承購人(商號及經理人姓名住址) (簽名蓋章)

證明人縣政府

縣參議會

縣黨部 (簽名蓋章)

地方法院

其他機關法團

經手人 聚點倉庫主任 (簽名蓋章)
縣儲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六章 局有車船之運用

第一節 局船之運用

第三四八條 岷沱兩江及渠河局船運輸業務，概由各該分局統籌進行指揮監督各該江木船分所管理分所辦理。

第三四九條 上述各江分局爲推進局船運輸業務，得根據需要，擬訂各項管理營運章則，惟應先呈由本局核定。

第三五〇條 上述各江局收船在運輸過程中，除一般運輸業務應遵照本辦法有關各條規定辦理外，其他一切事項，極由各該江分所呈報總所核辦或轉呈本局。

第三五一條 上述各江木船管理分所之人事，經費，仍由分所呈報總所核辦。以重組織系統，總所應統籌各江分所人事經費、巡令飭遵。

第三五二條 岷沱渠各分局所屬之處倉，需要船隻，應選報請分局或分所調派。

第三五三條 凡與其他江區有關之運輸，則由分所呈報總所核辦。

第三五四條 除岷沱渠各江區以外之其他分局應將所轄各處倉外運糧額及日期預先統籌選洽木船運輸管理所派船，如該所無船派往時得另行雇船運出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第三五五條 前條所述之各江區分局應統籌轄區所屬各處倉就近指揮監督區內各船隊調派各地局船。

第三五六條 除岷沱渠各江區以外之其他分局所轄各處倉與局船發生事項，應由主管分局依照本辦法

規定就近酌量解決，事後由船隊呈報總所，其較重要者，由分局報請本局備查。

第三五七條 各聚點倉庫應將待運糧額及旬日可以集中糧額按日書面通知本船隊，以便派船。

第三五八條 鄰近駐有本船隊之儲運處，應將待運糧額通知船隊派船，其距離船隊較遠者，得選請本

船管理所派船。

第三五九條 關於配定之局船一經到達，各處倉應即上僱起運，并應予以便利，糧食運到目的後，并

應速予卸僱，不得使局船停空待僱，或停留待卸。

第三六〇條 各水運處倉對於局船之應用，務求迅捷靈活，并不得專恃局船作為運糧之工具，仍應遵

照第七章第一九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局車之運用

第三六一條 各處倉請調局有車輛，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 外運糧食無法用水路運出，而陸運工具又極缺乏者，

(二) 經常有大批糧食，運輸工具不敷調配者；

(三)糧運任務特別緊急者。

第三六二條

各處倉請調局車之手續應於年度開始前，繕具調派局車運糧申請書呈局核定。

申請書內容包括請派車輛類別，待運糧食總數量，每月最高及最低運量，需要糧食數量，預定運行河綫，起訖地點，回程有無貨運可以利用，估計調用時間，等項。

第三六三條

如糧運任務特別緊急者，得隨時報局請派。

第三六四條

本局所屬之車輛運輸管理所，派駐各區之車隊，其車輛之配調，由各分局斟酌各處倉糧運情形，令飭車隊派車接運，如調派板車，應由分局飭由縣儲運處招雇力伕，其力價應由分局遵照辦法處訂運價之原則核定辦理；

第三六五條

車運隊車輛之調整應遵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增派 分局如確感車隊車輛不敷調配，必須增派車輛時，應將本區糧運工具調配情形及局車運輸能力，詳填調派局車申請書，呈局核定。

(二)減派 車輛運輸管理所，對於派駐各區車隊，應詳核各車之行駛情況，除因損壞待修或其他特殊原因停駛外，所有車輛平均每月至少須行駛廿四日，如不足規定行駛日數，得以車隊全部車輛實際全月行駛日數，按規定每車每月行駛二十四日核算下月應派車數，如少於原派車數，應即呈局飭知分局調回其應減車輛。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三)調修 車隊車輛如有損壞情事應以就地整修爲原則，如當地無修車設備，必須返總所大修者，應由車隊呈請主管分局查明調回修理，并報局備查，但每次調回車數不得超過全部車輛四分之一。車管所應於車輛返所一月內修竣，飭返原隊。

第三六六條

車運隊所需之器材油料，應遵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車輛管理所購發：局有車輛需用之器材油料，應由車管所核計全年度需要，呈局購置，并以分期運發車隊爲原則。

(二)由分局購發：車隊距離過遠，長途運濟不經濟者，應由車管所呈局令飭分局購發車隊備用，分局應將車隊印領呈局，并函知車管所登賬。

(三)購置手續：分局或車管所購置車隊需用器材油料，其購置費在十萬元以上者，須呈本局核准，并須依審計稽察程序辦理之。

第三六七條

關於車隊人事之任免遷調，經費之領發，器材油料之保管領用，車輛之保養檢修，以及其他日常事務，悉由車運隊長依照車輛管理所之規定及命令辦理之。惟應聽從主管分局之督導。所有呈報車管所之運務部份各項報單，應以一份分呈分局備查。

第三七八條

車運隊之會計事務依照車輛管理所之規定及命令辦理，所有分局與車隊間應須轉賬事項，分局應函知車所，并呈局辦理，車隊應由車管所核轉報局辦理。

第十七章 獎懲

第一節 獎勵

第三六九條 各處倉辦理糧食運輸，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主管分局查明予以記功，或核給獎金，并報本局核查，

(一) 在規定期間內，運輸食糧，超出規定配運數額者；

(二) 運達規定運數額，對於規定表報能遵照規定造報，并無錯誤者；

(三) 運達規定配運數額，對糧食運輸處理，能遵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并無過錯者；

第三七〇條 各處倉辦理糧食運輸，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主管分局查明予以嘉獎，并報局備查，

(一) 在規定期限以內，能運足規定配運數額者；

(二) 在規定期限內，能運足配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對於規定表報能按時造報者；

(三) 在規定期限內，能運足配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并能遵照本辦法規定法理者。

第二節 懲罰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一五六

第三七一條

各處倉辦理糧食運輸，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主管分局查明予以記過或撤職，并報請本局查核：

(一) 在規定期限以內，未能運達配額百分之六十五者；

(二) 在規定期限以內，未能運達配額百分之七十，規定各項表報均未遵照規定期限造

報者并多錯誤者；

(三) 在規定期限以內，未能運達配額百分之七十，處理糧食運輸不遵本辦法規定且屢次

錯誤者；

第三七二條

各處倉辦理糧食運輸，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主管分局查明予以申誡，并報本局備查：

(一) 在規定期限以內，未能運達配額百分之八十者；

(二) 在規定期限以內，未能運達配額百分之七十五，對於規定表報未能遵照規定依限造

報者；

(三) 在規定期限以內，未能運達配額百分之七十五，對於糧食運輸之處理不能切遵規定

章則辦理妥善者；

第三七三條

各處倉辦理糧食運輸，未能遵照配額規定運足，經選催無效，以致貽誤糧運，影響交

撥，其情節重大，非依行政上之處分所能解決者，除照本節有關各條辦理外并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嚴懲。

第三七四條

各處倉辦理糧食運輸，未能遵照本辦法有關各條辦理從中取巧，受賂舞弊，經查覺或被告發屬實者，均應送交軍法機關依法嚴懲。

第三七五條

各區分局應於每月日終根據轄區所屬各處倉配運糧食數額，運達配額數，及表報造報狀況，與運輸糧食處理情況等各項成績、造具「○○縣儲運處（聚點倉）○○年○○月份運糧成績考核表」（附式四十五）兩份，以一份呈局，一份存查。

第三七六條

凡有關舞弊案件，應由主管分局負責處理，專案報局，同時在前條所述之成績考核表內并應詳細註明，

第三節 集中運輸之獎懲

第三七七條

各縣縣政府（局）辦理糧食集中運輸之成績考核，應由各分局遵照本局三十二年六月廿四日配字第九七二四號訓令頒發之「四川省各縣辦理糧食再度集中考核獎懲辦法」（附上項辦法）規定辦理，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 _____ 區儲運分局

(附式四十五)

_____ 縣儲運處(聚點倉庫)

運糧成績考核表

年 月份

本月規定配運糧食數額(不分糧食類別僅列總數)		市石		合
本月起運之糧食數額(不分糧食類別僅列總數)		市石		合
本月起運之糧食數額占規定配運數百分比				
意見	處理	擬照配運糧食暫行辦法第17章第 _____ 條規定予以		
備註				

分局長

配運科長

製表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 _____ 區儲運分局

(附式四十五)

_____ 縣儲運處(聚點倉庫)

運糧成績考核表

年 _____ 月份 _____

本月規定配運糧食數額(不分糧食類別僅列總數)		市石	合
本月起運之糧食數額(不分糧食類別僅列總數)		市石	合
起運數佔規定配額百分比			
表報造報狀況	糧食運輸電報(由局考核)	是否能按時報告	有無錯誤
	糧食業務電報(由局考核)	是否能按時報告	有無錯誤
	糧食運輸狀況日報表	是否能按時報告	有無錯誤
	征借糧食收支檢討表	是否能按時報告	有無錯誤
	征借糧食收撥旬報	是否能按時報告	有無錯誤
	集中狀況月報表	是否能按時報告	有無錯誤
	運輸計劃及其所附圖表	能否遵照規定報告是否妥善	
	運輸糧食收支運費月報表	是否能按時報告	有無錯誤
	運戶短交糧食月報表	是否能按時報告	有無錯誤
	處理糧船失告各項證件及報告	能否遵照規定報告	
	整理運輸雜質蠶變米糧報告表	能否遵照規定報告	
	糧運處理情況	對於糧食配撥能否遵照命令辦理有無特殊表現	
關於集中方面與縣府之聯繫及推動情形如何			
對於運輸成本之調查是否切實能否遵規呈報			
對於核定之運價是否能遵行			
報支運費是否節省請領運費是否遵照規定			
對於糧食交接是否能遵規辦理對於短欠運賠是否迅速			
對於經運糧食每種過程是否能遵照規定辦理			
對於運輸工具之調撥運用是否有效率			
對於失告及失告糧食處理是否迅速敏捷			
簽訂運輸合約能否為公樽節督惟履行情如何			
考核意見	總評		
	處理	擬照配運糧食暫行辦法第17章第 _____ 條規定予以	
備註			

分局長 _____

配運科長 _____

製表 _____

四川省各縣辦理糧食集中攷核獎勵辦法

- 一 四川省各縣辦理糧食集中成績之攷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各縣辦理糧食集中成績由本局於每年度集中事項辦理完竣后彙呈四川省政府查核施實
- 三 凡各縣縣長及承辦人員奉辦糧食經本局攷核認為成績極優異者由本局呈請省府核明予以左列各項之獎勵

一、晉級二、加俸三、記大功四、記功五、嘉獎

四 凡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晉級或加俸之獎勵

一、辦理糧食集中較規定期間尤為迅速者

二、辦理糧食集中所用運什費用較規定標準為節省而運耗又最為輕微者

五 凡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

一、努力辦理糧食集中俾軍公民糧供應無缺者

二、確能遵守各項法規認真辦理糧食集中者

三、造報各項書表從無稽延錯誤者

- 六 各縣縣長暨承辦人員奉辦糧食集中經本局攷核認為確屬辦理不善者除涉及刑事範圍應作法懲處外并呈請省府核明分別予以左列各款之懲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一六〇

七

- 一、免職
 - 二、降級或減俸
 - 三、記大過
 - 四、記過
 - 五、申誡
-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免職或降級或減俸
- 一、辦理糧食申貽誤期限致影響軍糧民食者
 - 二、侵吞口糧折價款或隱報糧食集中起運地至到達地之里程者
 - 三、隱報糧食集中運輸折耗者
 - 四、假公透支之糧折價款營私舞弊者
 - 五、僞造糧食集中單據者

八

-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記過
- 一、辦理糧食集中運輸折耗率超過規定標準者
 - 二、對於所屬承辦糧食集中人員營私舞弊隱瞞不報或查報不實者
 - 三、對於糧食集中不遵各項法令辦理致影響糧運者

九

-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對於本局飭辦案件稽延不辦者
 - 二、造報各項書表錯誤失實者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三七八條

本辦法經明令頒布後除卅三年十月十八日儲良配字第九二一二號訓令頒布之「修正糧船失吉緊急處理辦法」及「各區分局處理失吉案件須知」仍屬有效外其餘所有前頒各倉庫水陸運輸糧食暫行辦法，業務電報填報須知等項均一律廢止。

第三七九條

各分局及各處倉爲適應本身業務需要，對於辦法規定，得擬訂詳細辦事細則呈報本局備查，或呈由主管分局核轉本局備查。

第三八〇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八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呈報 糧食部備案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所屬各分局各處倉配運糧食暫行辦法刊誤表

第十條 第二行「糧食調食」句「食」字應改正為「配」字。

第十一條 第三項第四行「并列用品類」句「用」字應更正為「明」字。

第十九條 第二項第一行「其搭撥須序先」句「須」字應更正為「次」字。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各縣交戰區軍糧」句「應在縣字下加一「撥」字，又第五項「：：如特種

公糧」句「公」字應更正為「工」字。「康青公糧」句「公」字應更正為「工」字

第二四條 第二行「特種公糧」句「康青公糧」之「公」字均應更正為「工」字

第二五條 第四行最末段「便各縣」之「便」字應更正為「使」字

第三七條 最末句「不得任意遲延」之「遲」字應更正為「延」字

第五二條 「領糧收據」原印「附式二」應更正為「附式十一」。

又「第二聯送糧分處」句「糧」字下應加「」林」字。

又第二聯內「某糧分處」糧字下應加「」林」字，或兵分盛（支）部「兵」字下應加

「」站」字，又「倉庫所主管」之「庫」字下應加「」站」字。

又第三聯「運送糧據或兵總監部」之糧字下應加「」林」字，「兵」字下應加「」站」字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所屬各分局各處倉配運糧食暫行辦法刊誤表

第十條 第二行「糧食調食」句「食」字應改正爲「配」字。

第十一條 第三項第四行「并列用品類」句「用」字應更正爲「明」字。

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行「其搭撥須序先」句「須」字應更正爲「次」字。

第二二條 第二項「……各縣交戰區軍糧……」應在縣字下加一「撥」字，又第五項「……如特種

公糧……」句「公」字應更正爲「工」字，「康青公糧」句「公」字應更正爲「工」字

第二四條 第二行「特種公糧」句「康青公糧」之「公」字均應更正爲「工」字

第三五條 第四行最末段「便各縣」之「便」字應更正爲「使」字

第三七條 最末句「不得任意遲延」之「遲」字應更正爲「違」字

第五二條 「領糧收據」原印「附式二」應更正爲「附式十一」。

又「第二聯送糧分處」句「糧」字下應加一「秣」字。

又第二聯內「某糧分處」句「糧」字下應加一「秣」字，「或兵分監（支）部」句「兵」字下應加

一「站」字，又「倉庫所主管」之「庫」字下應加一「站」字。

又第三聯「運送糧處或兵總監部」之「糧」字下應加一「秣」字，「兵」字下應加一「站」字

又第三聯內「右項軍糧業在地接收」在「字」下應加「某」字，又「某糧處或兵監部」
「糧」字下應加「林」字，「兵」字下應加「站總」二字。

又「倉庫所主管」之「庫」字下應加「站」字。

又第四聯內「倉庫所主管」之「庫」字下應加「站」字。

又第五聯內「倉庫所主管」之「庫」字下仍應加「站」字，又附註欄內「不必摺以期
整」之摺字下應加「登」字，整字下加「齊」字。

第五六條 發糧通知書（附式十二）第二聯「此聯通知撥糧機關」之「撥」字應更正為「發」字，
又第二聯內「核發數量」之「發」字應更正為「定」字。

又「向指定撥糧機關」之「撥」字應更正為「接」字。

第六三條 「分別核辦」之「別」字應更正為「呈」字。

第六四條 「應由」：設法制正「最末之」正「字」應更正為「止」字

第七九條 第三項「米二百：三百零五市斤」市兩「其中多一」市「字」應刪去。
第八二條 「三十三年員工領米」之「領」字應更正為「食」字。

第一〇七條 「連同全月份印收案呈分局備查」其中之「案」字應更正為「寄」字。
第一一四條 「出售價格另有規定外」「格」字下應另加「出」字。

第二六五條 第二項「集中後之運輸不得舟用快運」之「快」字應更正為「伏」字。

第一六九條 第二項「其糧額不准再列入集中費預算之內」句應更正為「其糧額不准列報集中費」

第二七一條 自至遲應於開始辦理後兩個月內完成之」之「兩」字應更正為「三」字。

第二八一條 「第一批匯發至多不得超過電報數額三分之二」句內多一「少」字應刪去。

第一八二條 「將截至本月止撥付集中費累計數費」句內多一「費」字應刪去。

第一八四條 「如有重大錯誤無法核結為」句內之「為」字應更正為「者」字。」

四川省各縣縣政府辦理軍食集中運輸須知

(一)「辦法另有規定外」中之「辦」字應更正為「除」字。

(四)第二項準備就地撥交軍公「軍」糧者，應就地配撥之便利選擇集中地點」。軍公

「軍糧」中之「軍」字應更正為「民」字。

文就地配撥之「地」字應刪去。

(十二)第五項「在應集中糧食數量內減除」中之「減」字應更正為「減」字，又第

(七)項「集中運輸數量」一「征借減去」數扣賬」應更正為「集中運輸數量」一「征

借數減去」扣賬」

(十八)「以拾期支票支付」之「期」字應更正為「頭」字，

(二五)「以免中途發生阻滯情事」之「稽」字應更正爲「稽」字。

(二七)「各縣局發動民佚運輸」之「佚」字應更正爲「佚」字。

(三一)「經各縣府(局)至請本局核准」之「至」字應更正爲「呈」字。

(三二)「見幅員較小」中之「見」字應更正爲「凡」字。

(三七)「乙縣(局)須性意在預算內剔除」中之「性」字應更正爲「注」字，

(四〇)「出具正式接糧收接」中之最末「接」字應更正爲「據」字。

(四五)第(1)項「在收納倉倉餘時內拮注」句中多一「時」字應刪除，又第(4)項「草

案核准之其他方式」中之「草」字應更正爲「卓」字。

第一九三條

(一)項民營車船事業工之困難「工」字應更正爲「上」字。

第一九四條

(二)項經常有大量糧食「糧」字應更正爲「糧」字。

又「故板運」經派定「運」字應更正爲「車」字。

第二〇〇條

(三)項「附裝運管」「運」字應更正爲「船」字

第二〇一條

訂立「立」正式運輸合約，多一「立」字應刪去。

本條第「三」項成上項機構無力全部承受運量者之「成」字，應更正爲「或」字

第二〇二條

凡與本章前節第二條「二」中之「二」字，應更正爲「一」字。

第二一一條 凡與本章第一節第二條「二」條中之「二」字應更正爲「一」字。

第二一八條 第(三)項如未經「沒」有公營驛運管理機構者中之「沒」字應更正爲「設」字。

第二三四條 《附式廿一》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份驗費用估計表輸字生漏「運」字，又「配」運處

之「配」字應更正爲「儲」字，備註第(2)項列入「滬」縣倉庫之「滬」字應更正爲

「滬」字「按」轉內之「接」應更正爲「接」字，并將「附式廿二」等字遺漏。

第二三九條 將所需運「計」費之「計」字應更正爲「雜」字。

第二四五條 運費係專「從」運糧開支之「從」字應更正爲「做」字。

第二四九條 並限於次月五日以前寄「書」之「書」字應更爲「出」字。

又《附式廿三》上月結「合」運費總額之「合」字應更正爲「存」字。

第二五五條 「特」憑樣包之「特」字應更正爲「特」字。

第二五六條 如因樣包米「倉」之「倉」字應更正爲「樣」字。

第二六一條 「應派委員陪同承運人監視斗」之「」字應更正爲「王」字。

第二六三條 縣同「承人」應改正爲「承運人」。

第二六五條 「免予置議」應改正爲「免予置議」

又最末一句「規定辦法之」應改正爲「規定辦理之」

第二七二條 以免「轉轉運運」之「運」字應改正為「遞」字。

第二七四條 「押運員及承定人」之「定」字應改正為「運」字。

第二七九條 附短交月報表「填表須知」第「5」項「欠賠償款」之「償」字應改正為「價」字。

第二八二條 附運戶短交月報表「填表須知」第「1」項「存處備查」之「處」字應改正為「存分局

備查」。

第二八八條 附整理灘質霜變米糧報告表乙「填表須知」第「2」項整理無形折耗欄「係於之」於「字

應更正為「而指」字。

又並按照第十章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七」字應更正為「六」字

第二九七條 第「三」項運進後於提卸完時字下應添一「畢」字。

第三〇五條 第「三」項「七」款填報驗糧字下應加「船」字。

第三一一條 「附式卅六」實例「2」第三項注：積米四六一〇「字應更正為卅七」字又「池」字一

〇〇五六號應更正為池字二〇〇五六號。

又雷池縣儲運處糧食運轉情況日報表「附式卅六」本處企起運數量欄「應更正為陸

父太鎮聚點倉庫糧食運轉情況日報表「附式卅六」池縣倉運進交運數量欄「應更正

又表報與電報實例(4)(附式卅六)太字二〇一六二號應更正為太字〇〇一六二號。

又表報與電報實例(5)(附式卅六)：：積米五六四石應更正為積米八四七石。

又數字「0054」號二八一石應更正為高字「0396」號五六四石。

又運出江津之「出」字應更正為「濟」字。

又「運糧憑單」應更正為「運進報單」。

又「運進憑單」應更正為「運進報單」。

瀘縣聚點倉庫糧食運輸情況日報表 年 月 日應更正為32年11月3日。

(一)本處倉起運交運數量欄216應更正為281。

(二)實收數量欄「報號字號」之第一「號」字應更正為「單」字。

(三)實收數量折耗欄「2」字應更正為「5」。

(四)實收數量超收或短交欄「7」應更正為「5」。

運輸電報發電紙(三)(附式卅六)(786)應更正為(768)

(316)應更正為(361)。

第三十六條 (附式四十四)表四(1909)應更正為(9900)

第三十三條 由主管分局審查「查」字應改正為「核」字

刊 誤 表

七

第三三三條 或情形可擬終者「擬」字應改爲「擬」字「終」字不要

第三四五條 出售污霉糧「糧」字之下應加「應辦詳情切實登記於糧船失吉污霉糧」等字

第三五〇條 「極」由各該江之「極」字應改正爲「極」字。

第三五九條 「運送目的後」的字下應加「地」字。

第三六〇條 末段「第一九六條」之「六」字應改正爲「五」字。

第三六二條 中段「需要糧食數量」「糧食」兩字應更正爲「草餉」兩字，又「遠行河線」「河」字應更正爲「路」字。

第三六四條 末段「遵照辦法」照字下應添「本」字又「處訂運費」「處」字應更正爲「厘」字。

第三六九條 (一)項運送規定運數類「定」字下應加「配」字。

第三七〇條 (二)項末段并能遵照本辦法規定「法」理者「法」字應更正爲「辦」字。

第三七三條 「經選催無效」「選」字應更正爲「送」字又「以致貽該糧運」「該」字應更正爲「誤」字

第三七五條 「應子每月日終」「日」字應更正爲「月」字。

第三七九條 「對於辦法規定」於字下應加「本」字

各分局各處倉主管長官或保管本辦
法人員易動時應專案移交會報本局
備查不得攜走或遺失

75

109180

(17)